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7 层 邮编：200041
23~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问题 3-关于电芯采购.....	6
二、问题 5.1-关于子公司业务布局.....	27
三、问题 5.2-关于子公司之东风海博.....	81
四、问题 5.3-关于子公司之新源智储.....	132
五、问题 5.4-关于子公司之亿恩新动力、储动科技.....	157
六、问题 6-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	161
七、问题 7-关于股权变动和股份支付.....	189
八、问题 13-关于募投项目及环保.....	230
九、问题 14-关于未决诉讼.....	233
第三节 签署页.....	249
附件：宁德时代关联方清单.....	25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小龙律师、牛蕾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上交所于2023年7月9日出具的“上证科审〔2023〕439号”《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函》

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申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释义、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七）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问题 3-关于电芯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芯，主要供应商为宁德时代，采购占比分别为 54.57%、60.57%和 80.97%；目前公司已开始拓展其他电芯产品供应商并签订了采购合同，但未明确采购订单的金额、数量等信息；（2）发行人各期电芯采购价格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上游原材价格波动并向下游传导。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电芯单价较市场价具有一定折扣，原因一方面为发行人采购了部分将更新迭代的电芯产品，另一方面为宁德时代基于长期友好合作给予一定的折扣；（3）宁德时代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其储能电池业务（含储能电池和系统）收入占比为 3.86%、10.45%和 13.69%，2022 年储能电池业务收入 4,498,027.73 万元，出货量位居全球首位，液冷储能电柜 EnerOne 的累计出货量超过 11GWh，并与境外多家客户达成储能系统供货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宁德时代电芯交易的价格确定方式及实际执行情况，采购部分将更新迭代电芯的用途及合理性，采购数量及金额占宁德时代同类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电芯采购价格是否与同行业及上游原材料大宗商品交易价格走势保持一致；（2）宁德时代给予客户折扣的划定标准，对发行人的折扣力度是否与其采购数额及折扣标准相匹配，并据此分析公司电芯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享受的折扣力度是否可持续，并测算若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可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对宁德时代是否存在重大采购依赖；其他电芯供应商拓展的具体进展及采购执行情况，在供应产品型号、数量、价格、质量、交付周期等方面能否满足公司需求，能否有效降低对宁德时代电芯产品的依赖程度；（3）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储能系统业务收入的金额、占比及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在储能系统产品类型、业务区域、主要客户群体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直接竞争关系，是否存在供应链风险及应对解决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宁德时代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宁德时代的采购情况、年度采购合同和采购订单合同，了解定价机制等合同条款；
2. 访谈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了解业务发生的背景和原因、定价机制、发行人对宁德时代的重要性、未来的供货意愿和供货能力、其他利益安排等；
3. 了解并统计采购部分 271Ah 电芯的用途及合理性，采购数量及金额占宁德时代同类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
4. 获取同一年度发行人其他企业的电芯销售平均单价、上海有色网报告期内碳酸锂价格并与发行人采购平均单价对比；
5. 对比分析发行人采购其他电芯厂商的价格与采购宁德时代电芯价格的差异；
6. 获取发行人与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动力”）等其他电芯供应商的采购框架协议、电芯技术协议等资料，核查发行人除宁德时代外的电芯采购渠道；
7. 查阅宁德时代的公开信息资料，了解其在储能领域的发展和未来规划、了解其储能系统产品、客户、市场区域等信息；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平台，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9. 获取发行人及其部分关联方流水，核查是否与宁德时代及其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0. 查询宁德时代及其关联方的公开披露信息，对宁德时代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11. 获取发行人及宁德时代就不存在任何未披露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 公司与宁德时代电芯交易的价格确定方式及实际执行情况，采购部分将更新迭代电芯的用途及合理性，采购数量及金额占宁德时代同类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电芯采购价格是否与同行业及上游原材料大宗商品交易价格走势保持一致

1. 公司与宁德时代电芯交易的价格确定方式及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参考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以及框架合同的约定，综合电芯市场供需、采购规模等因素，协商确定每笔采购订单的价格。

在储能市场发展早期，尤其是 2020 年之前，储能系统需求量较小且需求稳定性较弱，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在 2019 年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以及 2020 年签订的后续补充协议中未明确约定电芯采购数量。年度采购合同虽然约定了部分型号电芯产品的价格（由于电芯采购量无法确定，部分型号电芯产品未约定采购价格），但具体执行的采购订单价格在参考框架合同价格的基础上，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实际采购量有所调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除 2021 年与宁德时代子公司北京锂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外，未再签署新的框架采购合同或补充协议。但是，根据 2020 年双方签署的《年度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书》，原年度采购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在签订新的框架合同前继续有效。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碳酸锂价格大幅上涨，同时，受益于行业政策的支持，储能系统需求量亦有较大幅度增长。在此背景下，发行人根据碳酸锂价格波动情况，结合自身电芯需求量，一单一议，与宁德时代具体协商每笔订单的价格。总体而言，发行人电芯采购价格的变化趋势与碳酸锂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目前，储能市场逐步向规模化发展阶段过渡，储能系统和储能电芯需求量大幅增加。2023 年 3 月，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订的框架采购合同，明确约定电芯采购价格和供应量。鉴于碳酸锂价格呈现明显的波动性，双方在框架采购合同中具体约定了电芯价格与碳酸锂价格之间的联动机制，即根据碳酸锂月度均价变动

幅度，按照协议约定的调价机制，调整当期电芯采购价格。但是，根据框架合同约定，当碳酸锂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双方会重新协商电芯产品价格。

随着储能市场逐步发展，结合碳酸锂价格大幅波动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不断探索符合双方利益的定价模式。双方签订的框架合同具有一定的价格和供应量锁定效用，例如，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采购宁德时代的电芯产品即按照框架合同约定的定价机制和采购价格执行。报告期内，宁德时代亦未出现电芯供应不足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排产计划、项目交付周期、供应商未来交付能力等综合评估进行电芯备货，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基于框架合同约定的价格并结合碳酸锂价格、订单量、交付周期等因素来协商确定单笔采购订单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订单价格均按照约定的定价机制执行，价格均经过双方内部审批。

2023 年 3 月，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订的框架合同，采取与上海有色网碳酸锂（99.5%电池级/国产）月度均价联动、固定价格等不同的定价方式。其中，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所约定的与碳酸锂月度均价联动的定价机制，同发行人与亿纬动力于 2022 年 12 月签订的框架协议所约定的与碳酸锂价格联动的定价机制，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根据公开市场资料，受碳酸锂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2023 年以来，宁德时代与多家下游车企的动力电池定价方式改为部分以固定价格结算，其余为与碳酸锂价格联动定价。亿纬锂能与下游客户亦采取与碳酸锂价格联动或固定价格结算的定价模式。

综上分析，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定价机制与亿纬动力定价机制相似。发行人与主要电芯供应商定价机制间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定价机制在电芯交易市场上较为常见，符合在原材料剧烈波动下的市场化定价机制。

2. 采购部分将更新迭代电芯的用途及合理性，采购数量及金额占宁德时代同类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

随着储能市场的发展，储能电芯不断迭代更新，储能系统集成商一般根据电芯厂商当时可供应的相应规格型号的电芯来制订采购计划。宁德时代于 2020 年进行大容量电芯产品的更新换代，陆续推出 271Ah、280Ah 等大容量电芯产品，并实现

规模化量产，大容量电芯逐步开始推广使用。2020年，宁德时代的大容量电芯以销售 271Ah 电芯为主，随着长寿命电芯技术的成熟以及大容量电芯的推广使用，宁德时代 280Ah 电芯开始逐步替代 271Ah 电芯。而国内大部分电芯厂商从 2021 年开始才陆续跟进推出 280Ah 以上电芯。对于电池企业而言，可通过生产大容量电芯产品进一步降低成本，对储能系统集成商来说，使用大容量电芯也可以降低储能系统的成组难度，因此，大容量电芯系未来储能电芯的发展趋势，尤其针对适用于大型储能系统，具有明显优势。宁德时代推出 280Ah 电芯后，发行人开始逐步采购该等电芯应用于储能系统的集成。但是，对于新型号电芯的大规模应用需要经过储能系统实际生产和运行的验证，因此，280Ah 电芯对于 271Ah 电芯的完全替代存在一定周期。

而且，2020 年是宁德时代开始批量生产 280Ah 电芯的第一年，在当时储能电芯市场上，具备量产 280Ah 电芯能力的电池厂商极少，处于大容量电芯产品更新换代的过渡期。发行人采购的宁德时代 271Ah 电芯仍属于彼时市场上容量较大的电芯之一，符合出厂标准和发行人储能系统产品的应用条件。因此，在一定时间段内，发行人同时使用 271Ah 和 280Ah 两种规格的电芯具有合理性。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采购宁德时代 271Ah 电芯的数量分别为 245.62MWh、88.37MWh 及 6.07MWh。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无 271Ah 电芯的采购。

发行人使用 271Ah 电芯生产的储能系统产品均履行了质检程序，产品符合质量标准，涉及的储能系统电站亦正常并网投运，未出现质量问题。

经访谈宁德时代确认，同期 271Ah 电芯亦销售给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但发行人无法获取宁德时代销售给其他方的具体数量和金额以及发行人采购 271Ah 电芯的占比。

3. 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电芯采购价格是否与同行业及上游原材料大宗商品交易价格走势保持一致

(1) 发行人电芯采购价与同行业电芯市场交易价格走势比较

为比较发行人采购电芯的价格与其他市场上公开渠道可获得的电芯相关交易价格，本所律师经市场公开信息搜集，发行人采购电芯价格低于相关交易价格的均值。但是，鉴于蜂巢能源、艾罗能源采购品中包含价格较高的模组产品，宁德时代储能电池系统销售产品除电芯外还有部分为集成后的储能系统，根据沃太能源业务结构判断，沃太能源采购的电芯部分为小容量且单价较高的户用储能类电芯，因此，上述公司披露的相应版块或业务的交易价格会明显高于发行人采购电芯的价格，直接可比性较弱。此处，对比分析鹏辉能源、瑞浦兰钧电芯销售价格情况以及在报告期内的走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Wh

公司	类别	2023年1-6月较2022年变动幅度	2022年较2021年变动幅度	2021年较2020年变动幅度
鹏辉能源	储能类锂电池产品销售	/	/	12.28%
瑞浦兰钧	储能电池产品销售	/	33.33%	1.69%
可比均价的变动幅度		/	/	6.90%
发行人电芯采购均价的变动幅度		-19.96%	43.09%	18.35%

注：鹏辉能源未披露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储能类锂电池产品的销售价格；瑞浦兰钧未披露2023年1-6月储能类锂电池产品的销售价格。

发行人2021年采购电芯均价较2020年均价提升18.35%，波动性较大，主要系2020年发行人采购电芯均价较低所致。2020年，发行人采购电芯均价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2020年宁德时代的大容量电芯产品进行升级和更新换代，故加大了对原有型号（271Ah）电芯的销售力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一）”之“2.采购部分将更新迭代电芯的用途及合理性，采购数量及金额占宁德时代同类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相关内容。与此同时，发行人2020年下半年加大储能市场的开拓力度，对于电芯存在备货需求。鉴于2020年储能市场尚处于发展早期，新能源储能以及工商业储能项目较少，储能市场对于大容量能量型电芯的需求相对有限。发行人基于当时储能市场情况以及自身的电芯需求量，与宁德时代协商确定271Ah电芯订单的价格。由于双方协商确定的271Ah电芯采购价格较低致使发行人2020年电芯采购均价较低。

剔除采购 271Ah 电芯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电芯采购均价高于鹏辉能源与瑞浦兰钧平均销售价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采购宁德时代部分 92Ah 功率型电芯用于火储调频项目，92Ah 功率型电芯价格远高于能量型电芯价格。发行人 2020 年采购的 92Ah 产品占 2020 年采购电芯总量的比例为 12.15%，占 2020 年电芯采购总额比例为 23.18%。扣除采购 92Ah 电芯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电芯采购均价与可比平均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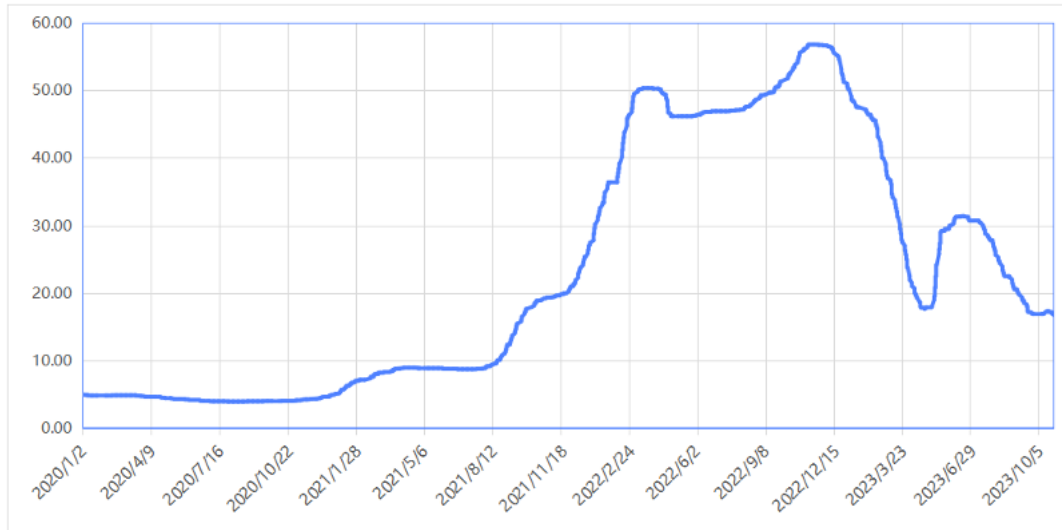
发行人 2022 年采购电芯均价较 2021 年均价提升 43.09%，高于瑞浦兰钧销售均价的增长幅度，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电芯采购均价相对较低。2021 年 11 月以后，电芯价格进入快速上涨的阶段，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在 2021 年末根据市场情况签订的价格相对较高的采购订单实际采购在 2022 年执行，而瑞浦兰钧的 2021 年销售均价包含其在 2021 年第四季度的销售情况（即第四季度签订合同，并于同期实际销售发货的情形），提高了其全年的销售均价。因此，发行人 2021 年电芯采购均价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2022 年，碳酸锂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发行人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对电芯进行合理备货，发行人电芯采购平均单价与瑞浦兰钧储能电池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2023 年 1-6 月，受碳酸锂价格下降的影响，发行人电芯采购平均单价较 2022 年全年下降 19.96%。

（2）发行人电芯采购价与碳酸锂平均价格走势比较

磷酸铁锂电池的上游原材料为电池级碳酸锂，碳酸锂价格的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磷酸铁锂电池的销售价格。以下为上海有色网统计的电池级碳酸锂（国产，99.5%）在报告期内的价格走势。图。

电池级碳酸锂报告期内的价格走势



电芯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和隔膜等原材料组成，电芯价格会受到原材料材料价格和技术迭代的影响。其中，正极材料在电芯成本中占比最大，而碳酸锂为正极材料的锂源，因此，碳酸锂价格的波动对锂电池价格影响较大。当碳酸锂价格上涨时，电芯价格直接受到碳酸锂价格的正向影响而上涨，但电芯价格不与碳酸锂价格呈同倍上涨关系。

报告期内，2020年电池级碳酸锂价格波动程度相对较小，自2021年下半年起快速上涨，并在2022年11月达到最高位，后期由于碳酸锂受到阶段性供过于求的影响，2023年4月价格下滑至每吨不足20万元，报告期末回升至每吨30万元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电芯的平均价格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与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二） 宁德时代给予客户折扣的划定标准，对发行人的折扣力度是否与其采购数额及折扣标准相匹配，并据此分析公司电芯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享受的折扣力度是否可持续，并测算若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可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对宁德时代是否存在重大采购依赖；其他电芯供应商拓展的具体进展及采购执行情况，在供应产品型号、数量、价格、质量、交付周期等方面能否满足公司需求，能否有效降低对宁德时代电芯产品的依赖程度

1. 宁德时代给予客户折扣的划定标准，对发行人的折扣力度是否与其采购数额及折扣标准相匹配，并据此分析公司电芯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享受的折扣力度是否可持续

经查阅公开资料，宁德时代未披露其是否存在内部折扣机制和折扣标准。根据对宁德时代的访谈，宁德时代无明显的客户分类考核机制，但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会综合考虑供应量、信用情况、是否为战略合作伙伴等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电芯的数量占其国内储能电芯销售量的比例较高，发行人作为宁德时代的战略客户及采购规模较大的客户，具有一定采购规模优势，符合商业惯例。但是，2020年至2022年，宁德时代并未给予发行人明确的折扣政策，双方系结合储能市场情况及碳酸锂价格波动情况，综合考虑采购订单量、交付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每笔订单的交易价格，发行人采购电芯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随着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各地规划建设的储能项目增量明显，随之对储能电芯的需求量也大幅增加。在此背景下，为加深双方的合作深度，2023年开始，宁德时代在框架协议下约定了返利机制，即发行人2023年每季度的电芯采购量达到一定数量，经双方协商后，宁德时代给予一定的返利优惠。2023年1-6月，根据框架协议相关约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发行人实际享受的返利金额与约定的返利标准相匹配。

2023年8月，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协议期限内，发行人在同等市场条件下于2023年至2025年期间对宁德时代电池产品的采购总量不低于50GWh，且宁德时代同意在不违背市场行情的前提下给予甲方一定的优惠价格政策，并同意按采购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因此，发行人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具备明显的采购规模优势，并可据此享受合理的采购价格优惠。

2. 测算若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可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对宁德时代是否存在重大采购依赖

（1）测算若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可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目前公开渠道或权威机构未公布储能电芯的市场价格，故无法取得市场价格测算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宁德时代电芯价格与采购其他供应商电芯价格相比，差异不大。发行人与其他电芯厂商年销售均价存在的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 发行人采购不同电芯厂商电芯价格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宁德时代采购电芯外，还向亿纬动力、鹏辉能源、瑞浦兰钧等电芯厂商采购电芯。由于碳酸锂价格在2021年下半年起至报告期末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波动较大，对电芯价格有联动影响，发行人在各年度内采购时点的不同会对采购电芯的价格产生直接影响，加之发行人采购不同供应商的电芯产品种类、采购量等方面存在一定不同，故同一年度内，发行人向不同电芯供应商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采购不同供应商电芯价格整体差异较小。2023年1-6月，发行人采购宁德时代电芯平均价格高于亿纬动力电芯价格，主要系对于批量采购的相同规格的电芯，宁德时代的同期报价一般高于亿纬动力。

② 发行人电芯采购价与同行业可比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电芯均价与鹏辉能源、瑞浦兰钧的可比交易均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一）”之“3. 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电芯采购价格是否与同行业及上游原材料大宗商品交易价格走势保持一致”之内容。

（2）发行人对宁德时代是否存在重大采购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芯主要由宁德时代供应，对其具有一定程度的采购依赖。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应对电芯价格波动的风险，并降低对宁德时代的电芯供应依赖。

① 价格传导机制转移原材料上涨风险

发行人产品采取自主定价模式进行销售。发行人根据成本、各区域同类或类似产品的销售情况设定指导价格，具体价格则需根据签订逐笔订单时的市场行情确定。发行人产品定价可以分为成本和合理利润两部分。其中，成本参考主要原

材料的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其他成本确定，合理利润水平由公司基于市场供需情况、竞争对手销售价格以及公司的竞争战略综合确定并进行调整。

发行人销售部针对每单业务对外报价时，运营管理部会结合供应链中心提供的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预测价格信息，测算该笔业务的成本，并根据发行人的经营目标设定合理利润，进而制定储能系统产品指导价格，以供销售部参考。在该种机制下，发行人每单业务的对外报价会充分考虑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价格波动情况。报告期内，原材料或主要部件的市场价格出现上涨或下跌时，发行人的定价机制有效地减弱上游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冲击。因此，良好的价格传导机制可适当转移原材料上涨的风险。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储能系统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1.75元/Wh、1.07元/Wh、1.16元/Wh和1.22元/Wh。2021年销售单价较2020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结构发生变化，2021年用于火储调频项目的储能系统设备占比有所下降，而该类产品单价相对较高，故2021年销售单价有所下降；2022年、2023年1-6月销售单价上升主要系受电芯价格上涨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储能系统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6.70%、24.80%、23.05%和17.29%，在2022年储能电芯大幅上涨的背景下，发行人储能产品毛利率未出现同等幅度下滑，储能系统产品销售单价与电芯价格的波动形成一定传导机制，经营较为稳定。

②加强供应链管理，加大供应商开拓力度

目前，大型储能电站普遍使用的电芯为日趋标准化的280Ah及以上电芯，且具备该等电池生产能力的电芯制造厂商也逐渐增多。储能电芯市场供应较为充分，行业竞争激烈。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通过长期合作、规模化采购的优势，提高议价能力，保持电芯供应基本稳定；另一方面，发行人已开发新的合格供应商，引入合理的比价机制，扩大采购来源，以降低采购成本。此外，发行人对电芯市场进行研究和分析，结合生产需求和库存情况，适时采取策略性采购措施。

③布局上游行业稳定电芯成本与供应

在电芯的技术储备方面，发行人借助储能系统集成和业务应用，建立了一支具有电化学、材料学等专业的电池研发技术团队，储备了电池研发所需的模型仿真技术能力，同时通过合作开发的方式，在电池生产工艺等方面建立了一定的技术积累，未来将持续在电池研发和生产工艺技术方面增加投入。在电芯的生产制造方面，发行人目前通过与新型储能电池先进企业参股合作的形式，进行大容量高安全半固态储能电池合作研发和产线投入，产品已经进入生产阶段，并有系统产品示范应用。

通过实施以上措施，发行人逐步优化价格传导机制，拓展其他供应商渠道，并通过参股合资公司的形式布局电芯的生产制造，以保障电芯的安全供应，可有效降低对宁德时代依赖。

3. 其他电芯供应商拓展的具体进展及采购执行情况，在供应产品型号、数量、价格、质量、交付周期等方面能否满足公司需求，能否有效降低对宁德时代电芯产品的依赖程度

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企业，其储能电池出货量和市占率较高，供货能力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已签订长期采购框架协议，以保障电芯供应安全，满足正常生产需求。除宁德时代外，发行人还积极拓展其他电芯供应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亿纬动力、鹏辉能源、北京卫蓝、上海兰钧等电芯供应商展开合作。

(1) 其他电芯供应商拓展的具体进展及采购执行情况

供应商	电芯种类	合同签订年份	合同总电量 (MWh)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采购入库电量 (MWh)	合同是否执行完毕
亿纬动力	280Ah 电芯	2022 年	240.81	13.47	否
	280Ah 电芯	2023 年	800.34	1.24	否
鹏辉能源	280Ah 电芯	2022 年	0.81	0.81	是
	100Ah 电芯	2022 年	0.01	0.01	是
	100Ah 模组	2022 年	0.34	0.34	是
	100Ah 模组	2023 年	1.54	1.54	是
上海兰钧	280Ah 电芯	2022 年	0.43	0.43	是
	280Ah 电芯	2023 年	0.38	0.38	是

供应商	电芯种类	合同签订年份	合同总电量 (MWh)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采购入库电量 (MWh)	合同是否执行完毕
卫蓝海博	半固态 280 电芯	2023 年	0.83	0.80	否
北京卫蓝	卫兰 45Ah	2023 年	0.01	0.01	是

(2) 在供应产品型号、数量、价格、质量、交付周期等方面能否满足公司需求，能否有效降低对宁德时代电芯产品的依赖程度

为了增加其他电芯供应商供应的电芯在价格、质量、交付周期等方面的可比性，现选取发行人主要采购的 280Ah 电芯，比较分析如下：

供应商名称	电芯种类	交付周期	质量检测	货源是否充足
亿纬动力	280Ah电芯	提前2个月沟通需求，下单后预付款支付后15天开始交付	合格	充足
上海兰钧	280Ah电芯	提前2个月沟通需求，下单后预付款支付后15天开始交付	合格	充足
鹏辉能源	280Ah电芯	提前2个月沟通需求，下单后预付款支付后15天开始交付	合格	充足
宁德时代	280Ah电芯	提前2个月沟通需求，下单后预付款支付后15天开始交付	合格	充足

由于电芯价格波动较大，采购时点不同对电芯采购价格的影响较大。同一时期，其他电芯供应商的报价或者与发行人签订的采购订单价格一般低于宁德时代的电芯价格，可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和公开资料查询，发行人拓展的亿纬动力（亿纬锂能）等其他电芯供应商的现有产能以及未来规划扩建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现有产能	在建/拟建项目	扩建产能情况	公告时间（年/月/日）	建设期
亿纬锂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电池产能 34GWh	在建/拟建动力 储能电池项目	2023 年新增产能 50GWh； 2024 年新增产能 45GWh； 2025 年新增产能 82GWh； 2026 年新增产能 80GWh； 2027 年新增产能 45GWh	2023/9/8	/
瑞浦兰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电池产能 35.2GWh	佛山一期、二期 项目	30GWh 产品	2022/12/14	2022 年 6 月 开工，预计 2023 年下半 年投产
		柳州生产基地 项目	20GWh 产品	2022/12/14	2022 年 10 月 开工，预计 2023 年下半

供应商名称	现有产能	在建/拟建项目	扩建产能情况	公告时间（年/月/日）	建设期
					年投产
		嘉善一期、二期项目	32GWh 产品	2022/12/14	2021年5月开工，一期于2022年上半年投产，二期于2023年投产
		温州三期项目	24GWh 产品	2022/12/14	2023年下半年，预计2024年上半年投产
鹏辉能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电池产能36.2GWh	柳州智慧储能及动力电池制造基地项目二期	5GWh 储能类/动力类电池	2023/4/27	将于2023年投产
		衢州年产20GWh 储能电池项目	年产20GWh 储能电池	2023/4/27	项目一期预计将于2023年下半年投产
		鹏辉智慧储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二期）	年产10GWh 储能电池	2023/2/21	项目一期建设期为16个月；项目二期建设期为18个月
		年产36GWh 储能电池项目（一、二、三期）	年产36GW 储能电池	2023/5/23	一期计划于2023年9月底前开工建设，于2024年12月底前建成投产
		年产21GWh 储能电池项目	年产21GWh 储能电池	2023/4/5	计划于2023年6月底前开工建设，于2026年12月底前建成投产
		河南鹏辉大型储能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增扩建一条长循环、高效大型储能用锂离子电池生产线	2023/4/5	建设期为12个月

注1：亿纬锂能资料来源为《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回复报告》；

注2：瑞浦兰钧资料来源为招股说明书；

注3：鹏辉能源资料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由上表，发行人拓展的其他电芯供应商正持续推进储能电池产能建设，储能电池市场供给持续增长，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发行人与亿纬动力已签订框架采购协议，约定2023年至2025年累计14.00GWh电芯计划供应量。截至2023年8月31日，发行人取得储能系统产品在手订单超过66亿元，其中计划使用亿纬动力及其他电芯厂商的储能系统在手订单超过17%。结合发行人拓展的其他电芯供

应商的产能情况，预计亿纬动力等其他电芯厂商可供应的电芯数量能够有效降低发行人对宁德时代产品的依赖程度。

发行人拓展的亿纬动力等其他电芯供应商物料到货后，由质量部等相关部门完成质量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物料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根据供货情况来看，目前已开发并合作的电芯供应商能够提供产品质量优良、交付周期较短的电芯，可以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能够有效降低对宁德时代电芯产品的依赖程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和流程，并持续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录》，积极拓展其他电芯供应商，加强对供应商的全面管理，维护同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定期开展供应商考核评价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库，实行严格的准入和退出管理制度，在维护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继续寻找开发优质的合格供应商，保障原材料供应。

（三） 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储能系统业务收入的金额、占比及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在储能系统产品类型、业务区域、主要客户群体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直接竞争关系，是否存在供应链风险及应对解决措施

1. 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储能系统业务收入的金额、占比及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在储能系统产品类型、业务区域、主要客户群体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1）宁德时代储能系统业务收入的金额、占比及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在储能系统业务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宁德时代	储能电池系统收入	2,798,513.71	4,498,027.73	1,362,383.47	194,345.02
	储能电池系统收入占比	14.79%	13.69%	10.45%	3.86%
海博思创	储能系统业务收入	293,152.02	245,604.11	65,333.50	24,095.06
	储能系统业务收入占比	98.99%	93.53%	77.98%	65.06%

注：宁德时代储能系统业务为储能电芯、储能系统等多个储能产品销售的合计金额，无细分收入情况，其中，储能电芯占主要部分，且该储能电池系统业务收入为全球市场的销售数据。

宁德时代储能电池系统收入和占比在 2020 年以来持续提升，2023 年 1-6 月储能电池系统业务收入占比为 14.79%，但仍与动力电池系统收入规模存在一定差距。宁德时代储能电池系统业务包括储能电芯、储能系统等储能产品的销售。目前，宁德时代国内储能项目量、储能系统设备供应量远小于储能电池出货量，宁德时代自身仍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公开市场资料不完全统计，2020 年以来，宁德时代储能系统业务相关中标或入围信息情况如下（从中标产品的类型来看，宁德时代中标的储能项目以供应电芯为主）：

时间 (年/月)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规模/容量 (MWh)
储能系统			
2020/3	青海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与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项目储能系统	储能系统	202.86[注 1]
2023/7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配电网供电能力提升-共享储能电站项目（一期）	储能系统	240.00[注 2]
2023/8	深能扬州 44.1MW/88.2MWh 储能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储能系统设备（标段一）	储能系统	88.20
2023/8	中国能建广西院 2023 年第一批储能电站（红花水电厂）储能系统集成商采购项目	储能系统	300.00[注 3]
电芯			
2021/11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玉环电厂 30MW 储能调频项目电池+BMS（直流侧）及 PCS 设备采购	电芯	30.00
2022/8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储能电池单体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电芯	5,560.00[注 4]
2023/7	国能信控本部储能用方形铝壳磷酸铁锂电池框架集采标段二	电芯	400.00[注 5]
2023/7	中国能建 2023 年度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集中采购项目一标段	电芯/储能系统 [注 6]	300.00[注 7]
2023/7	中国能建 2023 年度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集中采购项目二标段	电芯/储能系统 [注 6]	1,200.00[注 7]
2023/7	中国能建 2023 年度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集中采购项目三标段	电芯/储能系统 [注 6]	2,000.00[注 7]

注 1：青海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与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项目储能系统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为阳光电源和宁德时代；

注 2：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配电网供电能力提升-共享储能电站项目中标候选人包括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3：中国能建广西院2023年第一批储能电站（红花水电厂）储能系统集成商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包括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等共有13家企业入围；

注4：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储能电池单体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有多家电芯企业入围，宁德时代为入围企业之一；

注5：国能信控本部储能用方形铝壳磷酸铁锂电池框架集采项目有多家电芯企业入围，宁德时代为入围企业之一；

注6：中国能建2023年度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集中采购项目对于投标人的身份要求为具有电池单体、电池Pack组装、BMS、PCS、EMS产品之一的自主研发及生产能力。从公开渠道尚无法准确判断在项目实际建设阶段，宁德时代具体供应产品的类型；

注7：中国能建2023年度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集中采购项目的三个标段有多家储能企业入围，其中宁德时代为入围企业之一。

根据宁德时代“电化学储能+可再生能源发电”战略发展方向，未来储能电池系统板块收入仍将呈现上涨趋势。发行人报告期内逐渐聚焦储能系统业务，收入占比不断上升，2023年1-6月储能系统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98.99%，储能系统产品为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点产品。

（2）宁德时代在储能系统产品类型、业务区域、主要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差异

①储能系统产品类型

宁德时代储能系统主要产品为集装箱式液冷储能系统、电网及微电网储能电池簇、户外液冷储能电柜。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风冷、液冷集装箱式能量型储能系统，功率型储能系统及少量用户侧储能产品。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集装箱储能系统产品在电池管理系统、能量管理系统以及热管理系统设计等方面有所不同，进而使得双方储能系统产品在技术和性能指标上存在一定差异。

宁德时代储能电池产品可用于电力领域，为太阳能或风能发电提供储能配套，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比例；同时也可应用在输配电和用电领域，包括工业企业储能、商业楼宇及数据中心储能、充电站储能、通信基站后备电池、家用储能等场景。发行人储能系统产品主要为应用在火电机组联合调频、可再生能源并网、独立储能电站等场景的大型储能系统。因此，在储能系统产品和具体应用场景方面，发行人储

能系统产品与宁德时代存在一定竞争，宁德时代应用在火电机组联合调频的储能系统较少。

②业务区域和主要客户群体

国内市场，宁德时代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能”）、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等在新能源领域建立了合作关系。海外市场方面，宁德时代与 Tesla、Fluence、Wärtsilä、Flexgen、Sungrow、Hyosung 等客户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的下游合作伙伴包括中国华能、国家电投、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等主要央企发电集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电网公司，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新能源集团企业，由于国内大型储能市场中的需求方较为集中，发行人与宁德时代部分下游客户存在一定重合。发行人海外市场业务处于拓展阶段，潜在客户较宁德时代少。

③市场规模和战略方向

根据 SNE Research 及公开市场资料，2022 年储能电池出货量全球市占率达 43.4%，连续 2 年位列全球第一。目前，宁德时代国内大型储能项目量、储能设备供应量远小于其储能电池出货量，其国内储能业务规模，与专注于大型储能系统的海博思创存在一定差距。

综上，宁德时代是国内领先的储能电芯供应商，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储能系统集成商，二者在储能市场上的业务合作和拓展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同时，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在储能集成业务、储能系统产品、国内合作客户方面有一定的重合度，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但宁德时代储能系统设备供应以海外市场为主，国内市场主要以电芯供应为主，在国内储能行业与发行人有不同的规划和安排。

2. 是否存在供应链风险及应对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5,291.29 万元、66,518.68 万元、281,961.10 万元和 155,712.46 万元，占全年采购比例为 54.57%、60.57%、80.97%和 74.39%。当下宁德时代电芯在储能行业具有领先优势，也占据发行人的主要供应份额。

2019年以来，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在储能市场的合作达到战略高度，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在采购总体目标、新产品质量及测试、供应商供货评价、双方业务发展计划等方面保持有效的深度沟通，对宁德时代在储能电芯应用经验上提供了良好地支持，有利于电芯相关技术指标的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在储能电芯供应和排产上有充分的沟通交流，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电芯的数量在宁德时代储能系统客户销售量排名中位居前列，宁德时代统筹考虑储能市场需求动向，充分保障对发行人的电芯供货。

2023年3月，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已签订新的年度框架采购合同，约定2023年度供应9GWh的储能电芯，以保障电芯供应安全满足正常生产需求。2023年8月，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协议期限内，发行人在同等市场条件下于2023年至2025年期间对宁德时代电池产品的计划采购总量不低于50GWh。报告期内，宁德时代未出现电芯供应不足的情况，双方持续保持良好的战略供应合作关系。

除宁德时代外，发行人还拓展了亿纬动力、鹏辉能源、北京卫蓝、上海兰钧等电芯供应商。发行人已经与储能电芯供应商亿纬动力签订了2022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电芯、模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了2023年-2025年分别为2GWh、4GWh和8GWh的电芯供应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超过750MWh电芯陆续到货。根据发行人与亿纬动力等电芯厂商签订的电芯/电池模组技术协议，相关供应商提供的电芯产品已通过发行人的选型测试，能够满足发行人的技术指标和生产需求。

（四） 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宁德时代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关联方与宁德时代关联方不存在重叠

（1）获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2）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宁德时代的关联方详见“附件二：宁德时代关联方清单”。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宁德时代的关联方不存在重叠。

2. 发行人关联方流水核查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 1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关联方除已披露的业务涉及的资金往来外，无其他银行流水往来。

（2）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如下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的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

姓名	关联关系
张剑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钱昊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舒鹏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高书清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徐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杨洸	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张猛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李时春	发行人监事
赵青	发行人监事
张志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的父亲
刘会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的母亲
张东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的兄弟
徐承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锐的父亲
刘骁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方与宁德时代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3. 说明与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对宁德时代进行了访谈，并获得了其出具的声明文件，具体如下：

（1）本所律师已获取宁德时代出具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除已披露的业务相关资金往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海博思创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任何利益安排。”

（2）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对宁德时代进行访谈，确认宁德时代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并且不存在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通过其他方式补偿利益的情况。

（3）本所律师已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除已披露的业务涉及的相关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宁德时代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任何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德时代非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除已披露的业务涉及的相关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宁德时代及其关联方无其他与正常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与正常业务无关的其他利益安排。

三、结论意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订的订单价格均按照约定的定价机制执行，交易价格均经过双方内部审批。发行人 2020 年采购 271Ah 电芯用于正常生产储能系统产品，采购原因和背景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芯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与可比电芯交易价格及碳酸锂交易价格走势保持一致。

2.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宁德时代并未给予发行人明确的折扣政策，双方系结合储能市场情况及碳酸锂价格波动情况，协商确定每笔订单的交易价格，发行人采购电芯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2023 年以来，发行人根据生产需求和库存情况，电芯采购需求量大幅增加，双方在 2023 年签订的框架协议下约定了返利机制，同时，根据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仍具备明显的采购规模优势，并可据此享受合理的采购价格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芯主要由宁德时代供应，对其存在一定依赖，但是发行人制定了有效措施以应对电芯价格的波动以及降低宁德时代的供应依赖。发行人拓展的亿纬动力等电芯厂商供应的产品型号、数量、价

格、质量、交付周期等方面可满足公司需求，可降低对宁德时代电芯产品的依赖程度。

3. 发行人和宁德时代报告期内储能系统业务收入和占比均有提升，但动力电池业务仍为宁德时代最主要的业务板块。发行人报告期内逐渐聚焦储能系统业务，收入占比不断上升；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在储能集成业务、储能系统产品、国内合作客户方面有一定的重合度，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但宁德时代当前储能系统业务以海外市场为主，国内主要以电芯供应为主，在国内储能行业与发行人有不同的规划和安排。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在储能市场的合作达到战略高度，在储能电芯供应和排产有充分的沟通交流，且向宁德时代采购电芯的数量在其储能系统客户销售量排名中位居前列。此外，双方已签订新的年度框架采购合同充分保障对发行人的电芯供货。除宁德时代外，发行人还拓展了亿纬动力、鹏辉能源、北京卫蓝、上海兰钧等电芯供应商，相关供应商的电芯产品已通过发行人的选型测试，能够满足发行人的技术指标和生产需求。

4. 宁德时代非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宁德时代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已披露业务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问题 5.1-关于子公司业务布局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历史上设立了多家控股/参股子公司且部分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2019 年以来陆续转让了 12 家子公司，其中 8 家从事新能源车租赁业务，3 家从事储能系统相关业务，1 家从事动力电池系统业务；（2）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1,297.07 万元、18,717.83 万元、37,041.04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21.43 万元、-2,284.31 万元和 1,882.37 万元，主要系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中对东风海博、海博景能和调频储能持股比例为 50.00%，对新源智储持股 49.00%、晶澳海博持股 49.50%、储动科技持股 33.00%，调频储能持股 40.00%；（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其中关联销售（以参股子公司为主）金额分别为 2,045.22 万元、20,290.61 万元和 80,386.27 万元，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2%、24.22%和 30.61%，关联销售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788.50 万元、

5,440.06 万元和 21,779.27 万元，占各期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9.81%、31.63%和 40.75%，毛利率高于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但申报材料未充分说明各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发行人说明：（1）全面梳理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演变情况，说明设立、转让、注销众多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背景，有关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对应关系，部分未实际开展业务及转让 3 家储能系统业务子公司的原因；（2）列表说明 12 家被转让子公司的设立及转让时间、转让的具体原因、价格及与评估值的差异、是否已实际支付及支付方式、受让方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并分析发行人在转让子公司的过程中是否与受让方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主要联营、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人员、资产构成，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是否已经审计，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有关股权结构设置的背景及主要考虑，结合联营合营企业目前的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利润分配、人员任命及对其持股情况，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说明公司未将相关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4）分类汇总说明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异常，并结合可比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续销售的毛利率情况等，充分说明有关交易价格异常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占比较高是否可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是否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相关文件；
2. 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检索有关参股公司、已转让或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等；

3. 查阅发行人主要联营、合营公司的会议资料，获取合营或联营公司的其他股东出具的对合营、联营情况的确认说明；
4. 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参与设立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原因和背景以及转让或注销相关子公司的原因；
5. 获取并查阅 12 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凭证以及 12 家转让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章程等资料；
6. 对受让方国核华永、国核国富的实际控制人国核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受让方及其实控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在转让子公司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7. 取得东风海博抵账相关的框架协议、说明及回单等文件；
8. 复核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验证各期投资收益列示的准确性；
9. 获取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交易对手方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是否并表的说明，进一步验证发行人对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准确；
10.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复核发行人未将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1. 获取并查阅受让方就交易公允性出具的说明；
1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风海博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更名，以下简称“东风海博”）和新源智储等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说明，了解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和新源智储等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和新源智储等主要关联交易相关的可比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续销售的毛利率等，分析主要关联交易的异常原因及合理性；
13. 获取发行人关联交易清单，了解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就独立性及是否有重大影响进行分析。

二、核查意见

（一） 全面梳理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演变情况，说明设立、转让、注销众多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背景，有关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对应关系，部分未实际开展业务及转让 3 家储能系统业务子公司的原因

1.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2. 设立、转让、注销众多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背景及有关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设立 55 家子公司，转让 11 家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注销 3 家子公司，设立、转让及注销部分子公司的背景及有关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与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相关的子公司						
1.	襄阳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7/18	基于与前端动力电池系统业务形成一定协同效应，设立了作为新能源车租赁及运营主体的子公司，主要从事物流车租赁运营	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与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相关	/	/
2.	武汉众新源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包含其全资子公司苏州及准、长沙及准、南宁及准）	2017/7/19	为满足新能源物流车属地运营，因此设立了以新能源车租赁及运营为主营业务的一些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车租赁及运营，与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相关	2020/8	发行人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双方同意东风海博拓展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将前述公司转让至东风海博
3.	天津众新源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8/16	为满足新能源物流车属地运营，因此设立了以新能源车租赁及运营为主营业务的一些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车租赁及运营，与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相关	/	/
4.	成都众新源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其全资子公司西安及准）	2017/8/22	为满足新能源物流车属地运营，因此设立了以新能源车租赁及运营为主营业务的一些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车租赁及运营，与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相关	2019/6	发行人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双方同意东风海博拓展新能源汽车租赁。将前述公司转让至东风海博
5.	杭州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8/30			2020/8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包含其全资子公司合肥途明、南京万合)					
6.	深圳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9/11			2019/6	
7.	广州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9/25			2019/6	
8.	北京及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7/16			2020/8	
9.	郑州及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5/7			2019/6	
10.	东莞及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6/3			2019/6	
与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业务相关的子公司						
11.	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东风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10/24	发行人在襄阳设立子公司襄阳海博思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批量供应动力电池系统。2018年,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达成战略合作并进行增资入股,增资后发行人和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50%股权,成为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与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业务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相关	/	/
12.	天津海博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3	发行人早期设立的子公司,主要探索全国范围内的光伏电站市场	主营业务为节能技术推广,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关联度较低	2019/2	发行人后期的发展战略转向储能领域,因该公司定位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不符,故予以注销
13.	亿恩新动力科技(山东)有限	2020/12/15	为满足工程机械市场的电气化发展趋势,提升盈利能力,发行人设立亿恩新	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的研发、	2022/11	发行人后期的发展战略转向储能领域,因该公司定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公司		动力，主营工程机械动力电池产品	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业务相关		位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不符，协同作用较弱，故经董事会审议后出售
14.	储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2/9/28	双方基于前期在换电重卡示范项目的合作基础，布局换电重卡业务领域并设立储动科技	主营业务为换电重卡的换电设施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换电重卡的运营、维护及租赁，与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业务相关	/	/
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的子公司						
15.	中电博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4/2/24	发行人早期为进一步拓展储能市场及下游客户，推动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业务而投资的参股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2022/10	因中电博瑞经营不达预期，发行人调整战略规划，因此于2022年10月经协商向中电博瑞控股股东肖舟转让发行人所持有的中电博瑞全部股权
16.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7/5/18	为进一步扩大储能系统生产力，因此建立生产基地主要从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的生产及制造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之一，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17.	北京智中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	双方围绕储能项目运营等方面共同设立公司，并开展储能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储能项目运营，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18.	海博思创（武汉）创新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018/4/8	为全面提升研发能力，设立武汉技术研发中心，主要从事储能系统产品研发工作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工作，为发行人研发中心之一，与发行人	/	/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19.	调峰调频储能 (广州) 科技有 限公司	2019/1/28	发行人为拓展南方地区储能电站整站 集成、工程建设以及运维业务, 故投资 该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电站整 站集成、工程建设以及运 维, 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 务相关	/	/
20.	青海宸沃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020/4/14	发行人为拓展青海地区储能市场, 设立 从事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 品销售, 与发行人储能系 统业务相关	2022/2	青海地区业务拓展情况不 达预期, 后续亦无经营计 划, 故予以注销
21.	上杭海科汇能科 技有限公司	2020/4/17	发行人为拓展当地储能市场, 设立从事 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 品的销售, 与发行人储能 系统业务相关	/	/
22.	西宁储优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包含其全资子 公司格尔木宏储 源)	2021/3/22	为推广储能行业新的商业模式, 发行人 设立该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项目开 发、投资及运营, 与发行 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2021/12	2021年3月, 西宁储优新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项目成功落地, 并在办理 完毕前期规划、备案等手 续后, 于2021年12月以 零对价将上述项目公司进 行转让
23.	德令哈峰谷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4/6	发行人为拓展当地储能市场, 设立从事 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 品的销售, 与发行人储能 系统业务相关	/	/
24.	济宁博储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包含其全资子 公司微山博思)	2021/5/8	为推广储能行业新的商业模式, 发行人 设立该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项目开 发、投资及运营, 与发行 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2021/12	2021年5月, 济宁博储新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项目成功落地, 并在办理 完毕前期规划、备案等手 续后, 于2021年12月以 零对价将上述项目公司进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行转让
25.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1/7/2	发行人为拓展储能系统业务能力，与中国电力合作成立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电站系统集成、储能电站开发运营、大集控智能运维等业务，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26.	北京汇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9/9	发行人为拓展储能销售能力，设立从事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工作，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27.	北京凌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2	发行人为拓展储能系统产品相关检测服务，设立检测服务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的检测，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28.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11/22	发行人利用对方的资源和技术优势进行业务拓展，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储能系统的生产、组装及销售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生产加工，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29.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15	发行人与上游厂商进行战略合作，共同开发、生产应用于储能市场的半固态安全电芯	主营业务为储能电芯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30.	辽宁华蔻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4	发行人发挥自身储能技术及产品的优势与海南英曦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销售能力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市场开拓，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2023/9	因业务调整，控股方决定对该公司进行注销
31.	南京云优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5	发行人为拓展储能销售能力，设立从事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32.	上海峰谷源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7	发行人为拓展储能销售能力，设立从事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工作，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33.	海博思创（南京） 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2022/1/28	发行人设立作为发行人储能系统技术支持中心，为储能项目提供工程、运维及售后相关服务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技术支持业务，为发行人重要辅助公司，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34.	北京晶澳海博储 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7	发行人发挥自身储能技术及产品的优势与北京晶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公司从事户用储能系统产品销售的公司	主营业务为户用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35.	内蒙古泓安科技 有限公司	2022/5/19	发行人发挥储能技术及产品的优势，与北京市泓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公司，便于开拓本地储能项目，并进一步提升产品销售能力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市场开拓，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36.	厦门莱特海博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9/13	发行人发挥储能技术及产品的优势，与上海矿镨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公司，便于开拓本地储能项目，并进一步提升产品销售能力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市场开拓，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37.	众城海博（北京） 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2022/9/15	发行人发挥储能技术及产品的优势，与众城国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公司，便于开拓本地储能项目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市场开拓，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38.	海博思创（承德） 工程技术有限公 司	2022/9/29	为进一步扩大储能系统生产力建立生产基地，主要从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的生产及制造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生产及制造，系发行人生产基地之一，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39.	阜南汇储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2022/10/28	发行人为拓展储能销售能力，设立从事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业务的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40.	浙江安吉能链海	2022/11/25	发行人发挥储能技术及产品的优势，与	主营业务为用户侧储能	/	/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博科技有限公司		能仓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公司，便于开拓本地储能项目，并进一步提升产品销售能力	设备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41.	能链海博（北京） 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2/6	发行人发挥公司在储能领域的技术及产品优势，开展分布式储能业务，主要进行用户侧储能项目的开发、投资及运营	主营业务为用户侧储能项目运营，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42.	云浮峰谷源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023/7/12	发行人为了开发区域开发储能项目，在当地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当地储能项目的备案、相关手续办理和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主营业务为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43.	海博思创（珠海）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7/13	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储能系统生产力，布局珠三角产业基地，设立用于储能产品的生产制造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44.	海博思创（普洱）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7/27	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储能系统生产力，并满足全国业务发展，因此布局西南部产业基地，并设立用于储能产品生产制造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45.	河北雄安汇储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8/18	发行人于2023年设立的销售储能产品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46.	海博思创天门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8/23	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储能系统生产力，并满足全国业务发展，因此布局中部产业基地，并设立用于储能产品生产制造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47.	山西海博夏初科 技有限公司	2023/8/24	发行人与北京夏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公司，主要推行储能系统生产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发行人储能	/	/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与制造	系统业务相关		
48.	天门市捷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8/29	发行人为了开发区域储能项目，故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当地储能项目的备案、相关手续办理和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主营业务为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49.	天门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9/1	发行人为了开发区域储能项目，故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当地储能项目的备案、相关手续办理和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主营业务为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50.	陕西创享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9/14	发行人为了开发陕西储能项目，并自主运营，故在当地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储能产业链的扩展	主要从事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密切	/	/
51.	陕西海悦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9/14	发行人为了开发陕西储能项目，并自主运营，故在当地设立子公司，此举有助于储能产业链的扩展	主要从事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密切	/	/
52.	海博思创（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2023/9/19	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储能系统生产力，并满足储能业务发展，因此布局南部产业基地，并设立用于储能产品生产制造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53.	海博思创（酒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9/25	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储能系统生产力，并满足储能业务发展，因此布局西北部产业基地，并设立用于储能产品生产制造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54.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SINGAPORE PTE LTD.	2023/9/29	发行人为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国际竞争力，而设立的境外储能产品销售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	/
55.	海博思创（酒泉）新能源科技有限	2023/10/25	发行人为扩大储能产品覆盖范围，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因此布局西北部产业	主营业务为储能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发行人	/	/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月/日)	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转让时间 (年/月)	注销转让原因
	公司		基地，并设立用于相关产品生产制造的子公司	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综上所述,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设立的众多控股、参股公司均有清晰的业务定位,与发行人的业务布局相契合。上述设立的立足于发行人业务领域的参股及控股公司有助于综合提升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产业地位。上述转让、注销的控股、参股公司也是因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调整的原因而产生的结果。

3. 部分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及转让三家储能业务系统子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西宁储优和济宁博储两家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中电博瑞有实际开展过业务,但经营情况不达预期,因此发行人将上述三家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宁储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济宁博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我国储能市场加速发展,行业内基本均为新能源配储项目,而发行人较早提出了独立储能概念并积极向市场推广该商业模式。发行人在前期挖掘了相关项目需求,在与当地政府协商洽谈相关独立储能项目的过程中,为了尽快推动项目顺利落地,发行人决定先行成立项目公司,比较快速地推动独立储能项目的前期规划和示范性项目落地工作。2021年3月及2021年5月,西宁储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济宁博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项目成功落地,并在办理完毕前期规划、备案等手续后,于2021年12月以零对价将上述项目公司进行转让。上述项目中,发行人通过销售储能系统实现收入。

发行人零对价转让上述项目公司具有合理性。首先,发行人设立项目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积极协调和推进独立储能项目的落地和实施,达到提升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及影响力的目的,其目的并非通过转让项目公司本身获取收益。其次,发行人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主要进行协调组织、设计规划等工作而非进行投资运营,该项目公司并未实际投入和产生运营成本。第三,发行人积极推动和参与该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储能系统的销售,发行人并未开展项目投资运营、总包建设等相关业务,该项目落地后公司成功实现储能系统销售的目的。

该类商业模式系发行人早期进行行业探索所致,与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模式不同。经查询,目前部分民营企业或自然人通过该业务模式与国央企进行深度合作并成功转让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案例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设立时间	转让时间	主营业务
宁夏嘉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庆云、王龙	国家电投集团福建电力有限公司	2020.04	2022.12	储能系统运营
济南诺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希格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山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时代(福建)储能发展有限公司	2020.11	2021.10	储能系统运营
宁夏储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聚力综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8	2022.03	储能系统运营

2020年4月,张庆云及王龙设立项目公司宁夏嘉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12月通过转让项目公司至国家电投集团福建电力有限公司的模式来开展后续业务合作。

2020年11月,山东希格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项目公司济南诺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10月通过转让项目公司控制权至国网山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国网时代(福建)储能发展有限公司的模式来开展后续业务合作。

2021年8月,上海聚力综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宁夏储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3月通过转让项目公司控制权至宁夏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模式来开展后续业务合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转让上述项目公司系早期探索商业模式导致的,与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模式不同。因此,该商业模式系与当时的业务情况相关,发行人早期为探索商业模式而产生该行为具有合理性。

(2) 中电博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拓展储能市场,发行人于2018年2月对以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中电博瑞进行投资,出资金额为9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9%。发行人入股中电博瑞至转让其持有股份前(2018年-2022年),中电博瑞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8.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2年1-9月 /2022.09.30
总资产(万元)	5,578.56	3,906.97	3,528.26	4,429.04	4,164.66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2 年 1-9 月 /2022.09.30
净资产(万元)	-41.29	420.18	827.38	2,027.84	2,157.31
营业收入 (万元)	2,189.53	1,544.57	1,017.94	/	/

注：上述数据均来自于中电博瑞历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18 年，发行人入股中电博瑞。入股后的 2018-2022 年期间，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战略调整等因素，中电博瑞的主营业务规模逐渐萎缩，后于 2021 年至 2022 年 1-9 月间未曾产生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 2021 年至 2022 年 1-9 月间的营业收入为零。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中电博瑞净资产有所增加主要系投资收益和实缴注册资本增加所致，并非来源于其日常经营积累，其中投资收益增加主要为因投资参股公司，通过权益法进行后续核算，根据参股公司当期经营业绩调整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浮盈部分，相关投资收益未获得分红。发行人基于中电博瑞的实际业务状况与前期规划预期存在一定差距，经与中电博瑞控股股东肖舟友好协商，于 2022 年 10 月向中电博瑞控股股东肖舟转让发行人持有的中电博瑞全部股权。

尽管中电博瑞主营业务因客观原因导致发展与预期存在一定差距，但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保持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中电博瑞及其控股股东肖舟涉入储能行业多年，依旧在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因此，为保持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及未来继续合作的可能性，结合中电博瑞彼时的经营情况，发行人为顺利实现股权退出，经与中电博瑞控股股东肖舟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且转让价格高于转让时点的每股净资产，因此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部分未实际开展业务及转让的三家储能业务系统子公司均是基于发行人业务开拓或战略布局调整，具备合理性。

(二) 列表说明 12 家被转让子公司的设立及转让时间、转让的具体原因、价格及与评估值的差异、是否已实际支付及支付方式、受让方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并分析发行人在转让子公司的过程中是否与受让方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转让子公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 12 家子公司被转让，子公司的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受让方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 设立时间 (年/月/ 日)	股权转让 协议签署 时间(年/ 月/日)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万元)	公司净资产 评估值(万元)	转让价格与评估 值的差异及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与 价款支付方式	与受让方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以及业务资金 往来
东风海博	武汉 众新 源合	2017/7/19	2020/8/25	因东风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下游 战略拓展投资，入股东风 海博。双方同 意东风海博 拓展新能源 汽车租赁业 务。本次转让 系执行已达 成的合作计 划	3.79	-23.27 鄂永资评报字[2020] 第 WH0130 号资产评 估报告	转让价格系在标 的公司评估值基 础上结合期后净 利润，并基于双方 协商一致作出调 整，具有公允性	债务抵消方式支 付 3.79 万元	东风海博为发 行人与东风汽 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营公司， 东风海博与发 行人之间存在 正常的业务资 金往来
	长沙 及准	2019/9/16							
	苏州 及准	2019/11/1 4							
	南宁 及准	2019/8/29							
	杭州 明途	2017/8/30	2020/8/25		988.56	988.24 鄂永资评报字[2020] 第 WH0131 号资产评 估报告		银行转账方式支 付 488.56 万元；债 务抵消方式支付 500.00 万元	
	南京 万合	2018/4/28							
	合肥 途明	2017/9/25							
北京 及准	2018/7/16	2020/8/25	833.76	913.99 鄂永资评报字 [2020]第 WH0132 号 资产评估报告	银行转账方式支 付 337.55 万元；债 务抵消方式向转 让方支付 496.21 万元				
国核华 永、侯 登峰	西宁 储优	2021/3/22	2021/12/7	发行人较早 提出了独立 储能概念并	无偿	由于西宁储优与济宁 博储未进行注册资 本实缴且未进行实际运	西宁储优与济宁 博储未进行注册 资本实缴，故零元	/	否，发行人并未 直接与受让方 发生业务往来，

受让方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 设立时间 (年/月/ 日)	股权转让 协议签署 时间(年/ 月/日)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万元)	公司净资产 评估值(万元)	转让价格与评估 值的差异及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与 价款支付方式	与受让方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以及业务资金 往来
国核国 富、侯 登峰	济宁 博储	2021/5/8	2021/12/7	积极向市场 推广该商业 模式。发行人在 前期挖掘 了相关项目 需求，在与当 地政府协商 洽谈相关独 立储能项目 的过程中，为了 尽快推动 项目顺利落 地，发行人决定 先行成立 项目公司，比 较快速地推 动独立储能 项目的前期 规划和示范 性项目落地 工作。发行人在 推进项目 落地过程中 转让上述公 司	无偿	营，故未进行评估	转让具有合理性	/	发行人向受让 方的实际控制 人提供储能设 备。发行人与受 让方及关联方 不存在除正常 业务开展之外 的其他关联关 系或资金往来

受让方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 设立时间 (年/月/ 日)	股权转让 协议签署 时间(年/ 月/日)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万元)	公司净资产 评估值(万元)	转让价格与评估 值的差异及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与 价款支付方式	与受让方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以及业务资金 往来
肖舟	中电博瑞	2014/2/24	2022/9/2	因中电博瑞经营不达预期，发行人调整战略布局，遂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950.00	/	转让价格系双方根据实缴资本金额协商确定，因此未进行评估	银行转账 950.00 万元，已全部支付	受让方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艾迪精密	亿恩新动力	2020/12/15	2022/11/13	因发行人目前主要战略发展方向储能系统与其不同，且协同作用较弱，故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出售	6,938.78	12,136.00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918 号 资产评估报告	协议约定由艾迪精密以 12,000.00 万元受让，并且约定按实缴比例支付对价，发行人实缴比例为 57.8231%，即按照协议约定艾迪精密应当向发行人支付 6,938.78 万元	银行转账 6,938.78 万元，已全部支付	受让方为第三方上市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除本次股权转让资金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注：发行人向东风海博转让子公司价款中包含部分以抵账协议支付的方式，具体情况见下述“2.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上述子公司转让过程中，亿恩新动力的转让已经过评估且转让价格与评估值间不存在差异，其他子公司的转让价格的情况说明如下：

① 转让至东风海博子公司评估值与实际转让价格差异情况的说明

单位：万元

名称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参考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转让基准日评估价格	转让基准日至转让日净利润	小计	
武汉众新源合	3.79	-23.27	-71.54	-94.81	否
杭州明途	988.56	988.24	-0.30	987.94	否
北京及淮	833.76	913.99	-75.94	838.05	否
合计	1,826.11	1,878.96	-147.78	1,731.18	/

注 1：根据转让协议，转让价款需以评估值为基础并根据评估报告完成后至转让前的期后损益进行调节；

注 2：上述转让的相关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注 3：苏州及淮、长沙及淮及南宁及淮为武汉众新源合的全资子公司，包含在武汉众新源合中一同转让。合肥途明、南京万合为杭州明途的全资子公司，包含在杭州明途中一同转让。

股权转让款合计 1,826.11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系东风海博以抵账形式向发行人支付。经核查，东风海博拟向发行人购买 BMS 系统、远程监控系统等产品，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签署编号为“DFH0020200227001”的《框架协议》，并按约定，东风海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分三次向发行人支付预付款合计 1,538.43 万元。因签署协议时间较短且发行人彼时尚未发货，故由此形成了预付款导致的债权。由于东风海博拟收购发行人子公司，因此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东风海博与发行人签署《抵账协议》并出具《说明》，约定东风海博将预付款中的 1,000 万元转作股权转让款，其中 3.79 万元作为武汉众新源合及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496.21 万元作为北京及淮的股权转让款；500.00 万元作为杭州

明途及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上述预付款 1,538.43 万元减去 1,000.00 万元抵账款后，剩余 538.43 万元采购预付款。发行人已根据与东风海博的约定于 2020 年 3 月至 7 月期间陆续向东风海博交付了相应金额的 BMS 系统、远程监控系统等产品。

本所律师已获取东风海博支付的合计 15,384,330.34 元货款的转账凭证，以及东风海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1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分次支付的 826.11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的转账凭证。经核查，东风海博已实际完全支付发行人 8 家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武汉众新源合及其子公司评估值与实际转让价格存在差异，本次转让系发行人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双方同意东风海博拓展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东风海博考虑到武汉众新源合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积累的运营渠道、客户关系与经验丰富的员工等无法从评估报告中体现的实际优势而同意以略高于评估值的价格受让武汉众新源合及其子公司，因此实际转让价格高于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武汉众新源合及其子公司评估值与实际转让价格的差异情况与具体价格的确定系发行人与东风海博综合考虑武汉众新源合及其子公司实际运营优势作出的调整，具有公允性，转让双方均无异议。

②西宁储优与济宁博储转让价格为 0 元的情况说明

2020 年，我国储能市场加速发展，行业内基本均为新能源配储项目，而发行人较早提出了独立储能概念并积极向市场推广该商业模式。发行人在前期挖掘了相关项目需求，在与当地政府协商洽谈相关独立储能项目的过程中，为了尽快推动项目顺利落地，发行人决定先行成立项目公司，比较快速地推动独立储能项目的前期规划和示范性项目落地工作。2021 年 3 月及 2021 年 5 月，西宁储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济宁博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项目成功落地，并在办理完毕前期规划、备案等手续后，于 2021 年 12 月以零对价将上述项目公司进行转让。上述项目中，发行人通过销售储能系统实现收入。

发行人零对价转让上述项目公司具有合理性。首先，发行人设立项目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积极协调和推进独立储能项目的落地和实施，达到提升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及影响力的目的，其目的并非通过转让项目公司本身获取收益。其次，发行人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主要进行协调组织、设计规划等工作而非进行投资运营，该项目公司并未实际投入和产生运营成本。第三，发行人积极推动和参与该项目的目的是储能系统的销售，发行人并未开展项目投资运营、总包建设等相关业务，该项目落地后公司成功实现储能系统销售的目的。

经本所律师对受让方国核华永、国核国富实际控制人国核投资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进行的访谈，确认国核华永、国核国富、侯登峰基于项目合作无偿受让发行人项目公司的行为系当时商业环境所致，具备合理性。并且，国核华永、国核国富、侯登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③中电博瑞转让事宜未进行评估的情况说明

中电博瑞系发行人为进一步拓展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业务而投资的参股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投资 9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9%，对应实缴注册资本 950.00 万元。实际运营后，中电博瑞的经营情况不达预期，发行人决定退出投资。发行人与该公司实控人肖舟友好协商，约定以原入股价 950.00 万元退出中电博瑞，转让价格与实缴注册资本相同，具备商业合理性，中电博瑞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受让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上述子公司转让中，除东风海博外，发行人与其他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① 受让方国核华永、国核国富及自然人侯登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转让之外的资金往来。

② 受让方自然人肖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转让之外的资金往来。

③ 受让方东风海博为发行人与东风汽车的合营公司，发行人系与东风汽车进行战略合作，东风股份入股东风海博，双方基于同意东风海博拓展新能源汽车

租赁业务的约定，将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相关公司转移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东风海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已核查 12 家被转让子公司的设立及转让时间、转让的具体原因、价格及与评估值的差异、是否已实际支付及支付方式、受让方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转让子公司的过程中与受让方不存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三） 主要联营、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人员、资产构成，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是否已经审计，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有关股权结构设置的背景及主要考虑，结合联营合营企业目前的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利润分配、人员任命及对其持股情况，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说明公司未将相关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 主要联营、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人员、资产构成，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是否已经审计，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

（1） 主要联营、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4 家参股、合营或联营公司，其中主要联营、合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东风海博	发行人持有 50% 股权	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与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业务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相关
2.	新源智储	发行人持有 42.57% 股权	主营业务为储能电站系统集成、储能电站开发运营、大集控智能运维等业务，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3.	调峰调频（广州）	发行人持有 40% 股权	主营业务为储能电站整站集成、工程建设以及运维，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4.	晶澳海博	发行人持有 49.50% 股权	主营业务为户用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5.	海博景能	发行人持有 50% 股权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产品生产加工，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6.	储动科技	发行人持有 33% 股权	主营业务为换电重卡的换电设施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换电重卡的运营、维护及租赁，与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业务相关

(2) 主要联营、合营企业的主要人员、资产构成，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是否已经审计

①东风海博

企业名称	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东风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49号国际创新产业基地6号楼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与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业务以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相关		
主要生产经营地	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49号国际创新产业基地6号楼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50%，东风汽车持股50%		
主要人员	董事：郑直、舒鹏、吴承浩、黄志本、张剑辉、司峥、钱昊； 监事：高书清、谢双义、魏亚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总资产	41,811.49	54,395.96
	净资产	2,918.97	5,927.01
	审计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核	

②新源智储

企业名称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日		
注册资本	53,763.4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87号院5号楼1层114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储能电站系统集成、储能电站开发运营、大集控智能运维等业务，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中关村前沿技术研究院二期6号楼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42.57%，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7.43%，天津智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		
主要人员	董事：贺徙、张剑辉、张越、王冬容、湛晓林； 监事：陈敏芳、崔灵蕊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总资产	373,586.61	143,689.99
	净资产	64,905.58	58,434.48
	审计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核	

注：新源智储已完成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计划，天津智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股 5%。目前发行人持股 42.57%。

③调峰调频（广州）

企业名称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12.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 100 号 208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储能电站整站集成、工程建设以及运维，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 100 号 208 室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40.00%，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00%，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00%		
主要人员	董事：肖迪、湛晓林、李金花；监事：姜雨含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总资产	1,336.49	1,239.25
	净资产	911.09	894.15
	审计情况	最近一年数据经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暂未审计	

④晶澳海博

企业名称	北京晶澳海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 87 号院 5 号楼 1 层 101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户用储能系统产品销售，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 87 号院 5 号楼 1 层 101 室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49.50%，北京晶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50%		
主要人员	董事：臧文超、湛晓林、施俊、钱昊、许建波； 监事：崔灵蕊、王绥军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总资产	324.82	645.72
	净资产	299.91	571.27
	审计情况	最近一年数据经北京九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暂未审计	

⑤海博景能

企业名称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472号1号楼206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储能系统产品生产加工，与发行人储能系统业务相关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472号1号楼206室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50%，淄博景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0%		
主要人员	董事：李轶群、吕喆、刘景松、曾敏； 监事：林福成、崔灵蕊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总资产	9,253.12	6,825.60
	净资产	5,053.06	4,011.59
	审计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⑥储动科技

企业名称	储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华能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实验楼A楼储动科技办公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换电重卡的换电设施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换电重卡的运营、维护及租赁，与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业务相关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华能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实验楼A楼储动科技办公室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33%，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34%，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北京清储蓝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		
主要人员	董事：李晨、胡小伟、刘明义、吕喆、李轶群； 监事：王保增、崔灵蕊、曹传钊、张斌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总资产	1,676.29	1,650.52
	净资产	1,657.17	1,650.51
	审计情况	最近一年数据经运城黄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暂未审计	

(3) 主要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比例	金额	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比例	金额	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比例	金额	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比例
东风海博	-1,507.83	128.49%	-4,835.67	286.19%	-3,396.51	140.46%	-2,857.78	96.88%
新源智储	401.20	-34.19%	3,294.45	-194.98%	838.45	-34.67%	/	/
调峰调频 (广州)	-11.00	0.94%	28.20	-1.67%	139.89	-5.79%	4.32	-0.15%
晶澳海博	-134.32	11.45%	-14.22	0.84%	/	/	/	/
海博景能	340.89	-29.05%	1.51	-0.09%	/	/	/	/
储动科技	-47.30	4.03%	0.17	-0.01%	/	/	/	/
合计	-958.37	81.67%	-1,525.56	90.28%	-2,418.17	100.00%	-2,853.46	96.73%

发行人与新源智储、东风海博、调峰调频、晶澳海博、海博景能及储动科技之间的逆流交易和顺流交易，在该交易存在未实现内部损益的情况下，发行人在采用权益法确认应享有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时，已抵销该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影响，同时调整对新源智储、东风海博、调峰调频、晶澳海博、海博景能及储动科技投资收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如下：

①东风海博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东风海博净利润 / (亏损)	①	-3,008.04	-9,791.83	-6,700.48	-5,829.59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②	-7.62	135.19	-147.43	21.68
持股比例	③	50.00%	50.00%	50.00%	50.00%
其他	④	-	/	/	22.62
个别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⑤=②×③	-3.81	67.59	-73.71	10.84

项目	计算过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并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⑥	-	-7.35	27.45	23.55
投资收益/（损失）	⑦=①×③+④+⑤+⑥	-1,507.83	-4,835.67	-3,396.51	-2,857.78

②新源智储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源智储净利润/（亏损）	①	964.44	6,723.36	1,711.12	未成立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②	45.28	-3,829.99	/	未成立
持股比例	③	42.57%/49.00%	49.00%	49.00%	未成立
其他	④	/	/	/	未成立
个别报表投资收益调整[注]	⑤=②×③	150.64	-1,876.69	/	未成立
合并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⑥	/	1,876.69	/	未成立
投资收益/（损失）	⑦=①×③+④+⑤+⑥	401.20	3,294.45	838.45	未成立

注：2023年1-6月“个别报表投资收益调整”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调整的投资收益和持股比例变动调整的投资收益。

③调峰调频（广州）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调峰调频（广州）净利润/（亏损）	①	16.94	52.26	6.62	8.81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②	/	17.78	279.12	-323.58
持股比例	③	40.00%	50.00%/40.00%	49.00%	49.00%
其他	④	-17.78	2.00	-0.12	/
个别报表投资收益调整[注]	⑤=②×③	/	11.11	136.77	-158.55
合并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⑥	/	/	/	158.55
投资收益/（损失）	⑦=①×③+④+⑤+⑥	-11.00	28.20	139.89	4.32

注：2022 年“个别报表投资收益调整”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调整的投资收益和持股比例变动调整的投资收益。

④晶澳海博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晶澳海博净利润 / (亏损)	①	-271.36	-28.73	未成立	未成立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②	/	/	未成立	未成立
持股比例	③	49.50%	49.50%	未成立	未成立
其他	④	/	/	未成立	未成立
个别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⑤=②×③	/	/	未成立	未成立
合并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⑥	/	/	未成立	未成立
投资收益 / (损失)	⑦=①×③+④+⑤+⑥	-134.32	-14.22	未成立	未成立

⑤海博景能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海博景能净利润 / (亏损)	①	1,035.90	11.59	/	未成立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②	-354.12	-9.15	/	未成立
持股比例	③	50.00%	50.00%	/	未成立
其他	④	/	/	/	未成立
个别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⑤=②×③	-177.06	-4.57	/	未成立
合并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⑥	/	0.29	/	未成立
投资收益 / (损失)	⑦=①×③+④+⑤+⑥	340.89	1.51	/	未成立

⑥储动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

项目	计算过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储动科技净利润 / (亏损)	①	-143.34	0.51	未成立	未成立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②	/	/	未成立	未成立
持股比例	③	33.00%	33.00%	未成立	未成立
其他	④	/	/	未成立	未成立
个别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⑤=②×③	/	/	未成立	未成立
合并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⑥	/	/	未成立	未成立
投资收益 / (损失)	⑦=①×③+④+⑤+⑥	-47.30	0.17	未成立	未成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实施问答》，对于投资方向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投资方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个别财务报表处理的基础上，应当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相关投资收益。对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向投资方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投资方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个别财务报表处理的基础上，应当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综上，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计算准确。

2. 有关股权结构设置的背景及主要考虑，结合联营合营企业目前的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利润分配、人员任命及对其持股情况，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说明公司未将相关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有关股权结构设置的背景及主要考虑，结合联营合营企业目前的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利润分配、人员任命及对其持股情况，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的 6 家联营、合营企业的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人员任命及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年/月/日)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设置的背景和主要考虑
1.	东风海博	2012/10/24	发行人持股 50%； 东风汽车持股 50%	东风汽车主要出于保证电池系统供应安全和稳定的考虑，拟向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环节布局；发行人则具备动力电池系统领域的生产管理和技术优势。双方合作设立合营公司东风海博，各持股 50%，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共同决策经营，实现互利共赢
2.	新源智储	2021/7/2	发行人持股 42.57%；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7.43%，天津智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	近年来，储能市场快速发展，国家电投体系内有大量储能系统需求。国家电投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拟建立新型储能业务的运营平台，决定寻找意向合作伙伴，规划筹建混合所有制储能公司。发行人具有行业领先的储能技术和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双方达成合作共识，合资公司由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控股，作为国家电投体系内的储能业务运营平台
3.	调峰调频（广州）	2019/1/28	发行人持股 40.00%；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00%； 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00%	发行人与南方电网有着长期的合作基础，在储能技术积累期、商业模式推广期，共同推进示范项目合作，共同探索商业应用。南方电网方面，与发行人成立合资公司拟加强对电化学储能电站的了解，制定电化学储能电站相关标准以及运营储能电站的规范。发行人方面，与南方电网成立合资公司有助于了解电网侧储能电站应用场景，对于参与南方电网储能电站建设带来先发优势。双方与意向合作伙伴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决策经营储能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维
4.	晶澳海博	2022/4/27	发行人持股 49.50%； 北京晶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50%	北京晶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太阳能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以来，海外家储市场持续、快速爆发，北京晶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在光伏领域积累的优势，以及在海外建立的渠道优势，希望快速切入户用家储市场，希望通过深度绑定的模式选择一家具备储能集成核心技术的企业进行合作。发行人基

序号	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年/月/日)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设置的背景和主要考虑
				于拓展海外市场的战略考虑，通过参股合资公司的形式，与北京晶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合资公司由北京晶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5.	海博景能	2021/11/22	发行人持股 50%； 淄博景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淄博景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专门从事智能光伏、高效储能、锂电池技术和海山风电传输技术的新能源开发公司，其具有投资发展储能业务的诉求；发行人具有储能系统的生产集成技术。双方拟共同打造储能系统设备智能制造平台，主营储能系统集成和制造。双方利用各自的资源和技术优势进行合作，共同决策经营合资公司，决定各持股 50%
6.	储动科技	2022/9/28	发行人持股 33%；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34%； 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北京清储蓝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	华能清能院是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直属的清洁能源技术研发机构，主要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领域的技术研发、关键设备研制和工程实施。华能清能院依托煤矿资源开发换电重卡应用场景及换电站相关技术，发行人提供换电电池系统以及换电站相关技术。发行人参与成立的合资公司储动科技在换电重卡和换电站领域进行拓展，使各方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发行人与华能清能院联合其他合作方，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共同决策经营合资公司，故设置较为分散的持股比例

①东风海博

东风海博的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人员任命、利润分配的规定和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5.2”之“二”之“（一）东风海博设立的目的，成立以来的业务、资产、人员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东风汽车交易模式、交易内容、金额及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约定”及“（二）结合发行人对东风海博的持股、董事高管提名、日常经营决策的实际影响力、与东风汽车关于合并报表的约定、发行人担保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不控制东风海博的理由是否充分，并测算将东风海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②新源智储

1) 持股比例

2021年7月，发行人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力”）共同成立新源智储。截至报告期末，新源智储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力	47.43
2.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7
3.	天津智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4.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合计		100.00

2) 重大事项决策

根据新源智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策事项须经全体股东中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正式股东会决议方式通过方可实施。虽然中国电力持股未超半数，但基于其中员工持股平台系与其控股股东中国电力为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中国电力可以控制新源智储股东会日常经营决策事项。

新源智储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董事长1名，由中国电力推荐；副董事长2名，由中国电力和发行人各推荐1名；其余2名董事，由中国电力和发行人各推荐1名。新源智储董事会决策事项须经半数以上董事以正式的董事会决议方式作出，对于影响除第一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的董事会决策事项及其他另须经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决策事项，还应通过股东会决议后方可实施。综上，中国电力可以独立对新源智储董事会的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做出决议。

3) 日常经营管理及人员任命

根据新源智储《公司章程》的规定，新源智储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名，由中国电力推荐；设副总经理5名，由中国电力推荐4名、发行人推荐1名；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中国电力推荐。新源智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与解聘，后续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增加相关管理人员的，由董事会研究决定。

4) 利润分配

新源智储的一切权益和财产归新源智储所有，各方按照实缴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各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新源智储承担亏损和责任，即中国电力按

47.43%、发行人按 42.57%、天津智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 5%、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 5%的比例各自承担公司的风险和亏损。

5) 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新源智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根据持股比例、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和人员任命及利润分配的规定，中国电力享有新源智储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方式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中国电力	47.43/51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未成立
2.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7/49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未成立
3.	天津智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不纳入合并范围	[注]	[注]	未成立
4.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不纳入合并范围	[注]	[注]	未成立
合计		100.00	/	/	/	/

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力持有新源智储 51%的股权，发行人持有新源智储 49%的股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力持有新源智储 47.43%的股权，发行人持有新源智储 42.57%的股权，天津智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源智储 2023 年新增股东，分别持有新源智储 5%的股权。

③调峰调频（广州）

1) 持股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调峰调频（广州）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	发行人	40.00
3.	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100.00

2) 重大事项决策

根据调峰调频（广州）《公司章程》规定，调峰调频（广州）股东会对一般职权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对特别职权事项做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做出决议，并由全体股东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因此，三位股东中的任意一方都未达约定比例，不能单独控制调峰调频（广州）股东会日常经营决策事项。

调峰调频（广州）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南方电网有权提名1名董事人选，发行人有权提名1名董事人选、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有权提名1名董事人选。调峰调频（广州）董事会对一般职权事项作出决议，须经过半数董事通过；董事会对特别职权事项做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董事通过。综上，三位股东都不可以独立对调峰调频（广州）董事会的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做出决议。

3) 日常经营管理及人员任命

根据调峰调频（广州）的《公司章程》规定，调峰调频（广州）设经理1名，由发行人提名，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设财务总监1名，由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提名，经理及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与解聘。

4) 利润分配

根据设立合资公司的协议规定，合资公司的一切权益和财产归合资公司所有，各方按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合资公司的亏损和责任。

5) 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调峰调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根据持股比例、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和人员任命及利润分配的规定，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广州市广惠云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及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均无法单独控制调峰调频，故四方均未将调峰调频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式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49%/50%/4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2.	发行人	49%/50%/4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3.	广州市广惠云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2%/0%/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4.	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0%/0%/2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合计		100.00%	/	/	/	/

注：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州调峰调频科技发展公司（已更名为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发行人持有其49%的股权、广州市广惠云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持有其2%的股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发行人持有其50%的股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发行人持有其40%的股权，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④晶澳海博

1) 持股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晶澳海博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晶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50
2	发行人	49.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

2) 重大事项决策

根据晶澳海博《公司章程》规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公司章程另有约定外，股东会决策事项须经全体股东中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正式股东会决议方式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北京晶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能源”）可以控制晶澳海博股东会日常经营决策事项。

晶澳海博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晶澳能源委派 3 名董事（包括 1 名董事长），发行人委派 2 名董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方可实施，但对于影响第一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的董事会决策事项及其他另须经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决策事项，还应通过股东会决议后方可实施。综上，晶澳能源可以独立对晶澳海博董事会的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做出决议。

3) 日常经营管理及人员任命

根据晶澳海博《公司章程》规定，晶澳海博设 2 名监事，由晶澳能源和发行人各委派一人。晶澳海博设总经理 1 名，由发行人委派，市场副总和财务总监由晶澳能源委派，研发副总和供应链副总是由发行人委派，其他关键人员由双方协商确定。晶澳海博的财务部门经理由发行人委派，协助财务总监工作，产品经理由晶澳能源委派，协助研发副总工作，供应链经理由晶澳能源委派，协助供应链副总工作。

4) 利润分配

晶澳海博的一切权益和财产归其所有，各方按照认缴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亏损和责任，即晶澳能源以 50.5%，发行人以 49.5% 的比例各自承担公司的风险和亏损。

5) 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晶澳海博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根据持股比例、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和人员任命及利润分配的规定，晶澳能源享有晶澳海博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方式			
			2023年6 月30日	2022年12 月31日	2021年12 月31日	2020年12 月31日
1.	晶澳能源	50.50	纳入合并 范围	纳入合并 范围	未成立	未成立
2.	发行人	49.50	不纳入合 并范围	不纳入合 并范围	未成立	未成立
合计		100.00	/	/	/	/

⑤海博景能

1) 持股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海博景能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发行人	50.00
2.	淄博景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100.00

2) 重大事项决策

除法律另外规定或公司章程另有约定外，海博景能股东会决策事项须经全体股东中代表半数（不含本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正式股东会决议方式通过方可实施。因此，淄博景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景能”）及发行人均不可以单独控制海博景能股东会日常经营决策事项。

海博景能的董事会设董事 4 名，由发行人推荐 2 人、淄博景能推荐 2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海博景能设董事长 1 名，由淄博景能从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中推荐，经董事会选举后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决策事项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不含本数）以上董事以正式的董事会决议方式作出，另须经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决策事项，还应通过股东会决议。综上，淄博景能及发行人均不可以独立对海博景能董事会的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做出决议。

3) 日常经营管理及人员任命

根据海博景能《公司章程》规定，海博景能设监事 2 人，由发行人推荐 1 名，淄博景能推荐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海博景能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

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二人，财务负责人一人。其中总理由发行人推荐，财务负责人由淄博景能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 利润分配

海博景能的一切权益和财产归其所有，发行人和淄博景能双方按照实缴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双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海博景能承担亏损和责任，即发行人按 50%、淄博景能按 50% 的比例各自承担公司的风险和亏损。

5) 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海博景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根据持股比例、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和人员任命及利润分配的规定，淄博景能及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无法单独控制海博景能，故双方均未将海博景能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方式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淄博景能	50.0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未成立
2.	发行人	50.0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未成立
合计		100.00	/	/	/	/

⑥ 储动科技

1) 持股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储动科技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4.00
2.	发行人	33.00
3.	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4.	北京清储蓝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合计		100.00

2) 重大事项决策

储动科技股东会由公司股东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和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需经过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生效；批准通过公司的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以及对该等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的任何实质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对该等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下预留股权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决定担保事项需经持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生效；其他事项，需经过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即生效。因此，四位股东中的任意一方都未达约定比例，不能单独控制储动科技股东会日常经营决策事项。

储动科技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华能清能院提名 2 名董事，发行人提名 1 名董事，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 1 名董事，北京清储蓝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 1 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华能清能院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储动科技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经过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即生效。综上，四位股东中的任意一方均不可以独立对储动科技董事会的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做出决议。

3) 日常经营管理及人员任命

根据储动科技《公司章程》规定，储动科技的经理层采用市场化选聘方式确定。储动科技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理由发行人推荐，董事会聘任。储动科技设技术总监 1 名，由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聘任。储动科技的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中国华能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名 1 名监事，发行人提名 1 名监事，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 1 名监事，北京清储蓝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 1 名监事，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经监事会选举产生。储动科技设财务总监 1 名，由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应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工作。储动科技采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程序由财务总监在总经理的组织下编制并呈交董事会批准。

4) 利润分配

根据储动科技《公司章程》规定，储动科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将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5) 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储动科技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根据持股比例、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和人员任命及利润分配的规定，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清储蓝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均无法单独控制储动科技，故四方均未将储动科技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方式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4.0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未成立	未成立
2.	发行人	33.0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未成立	未成立
3.	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未成立	未成立
4.	北京清储蓝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3.00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未成立	未成立
合计		100.00	/	/	/	/

（2）说明公司未将相关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通常情况下，可以通过如下三个方面来判断投资方拥有的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项目	主体	具体情况	是否控制
<p>(1) 评估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和设计：在判断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是否拥有权力时,通常要结合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和设计。评估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和设计,有助于识别被投资方的哪些活动是相关活动、相关活动的决策机制。被投资方的设计安排表明表决权是判断控制的决定因素；</p> <p>(2) 识别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及其决策机制：相关活动是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识别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目的是确定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是否拥有权力。投资方是否拥有权力,不仅取决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还取决于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的方式；</p> <p>(3) 确定投资方拥有的与被投资方相关的权力：通常情况下,当被投资方从事一系列对其回报产生显著影响的经营及财务活动,且需要就这些活动连续地进行实质性决策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将赋予投资方拥有权力。但在一些情况下,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回报产生重大影响,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由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p>	东风海博	<p>(1) 东风海博的董事会有七名董事,东风汽车提名三名董事,发行人有权提名四名董事。虽然发行人董事会席位超过半数,但董事会过半数可决策事项较少,发行人并不能对东风海博的相关事项实现主导。其中任命总经理和财务副总、单项超过 1,000 万元的投资需要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决策通过。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无法单独决定东风海博的重大经营决策。</p> <p>(2) 东风海博设总经理一名,由发行人委派;设财务副总经理一名,由东风汽车委派,东风海博的机构设置独立,东风海博经营管理层实质上由双方股东通过总经理和财务副总 2 位高管共同管理,相互制衡,发行人不具有单方面主导东风海博相关活动的实际能力。</p> <p>(3) 发行人拥有的四席董事会席位仅赋予发行人对于一般事项有关的权力,并不能决定东风海博的重大经营事项,不能对东风海博回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可以判断,发行人对东风海博不拥有相关权力</p>	否
<p>(1) 根据新源智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策事项须经全体股东中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正式股东会决议方式通过方可实施。因此,中国电力可以控制新源智储股东会日常经营决策事项。新源智储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董事长 1 名,由中国电力推荐;其余 4 名董事,由中国电力推荐 2 人、发行人推荐 2 人。新源智储董事会决策事项须经半数以上董事以正式的董事会决议方式作出,对于影响除第一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的董事会决策事项及其他另须经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决策事项,还应通过股东会决议后方可实施。综上,中国电力可以独立对新源智储董事会的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做出决议。</p> <p>(2) 新源智储设总经理 1 名,由中国电力推荐;设副总经理 5 名,由中国电力推荐 4 名、发行人推荐 1 名;设财务总监一名,由中国电力推荐。新源智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与解聘,因此发行人不具有单</p>	新源智储	<p>(1) 根据新源智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策事项须经全体股东中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正式股东会决议方式通过方可实施。因此,中国电力可以控制新源智储股东会日常经营决策事项。新源智储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董事长 1 名,由中国电力推荐;其余 4 名董事,由中国电力推荐 2 人、发行人推荐 2 人。新源智储董事会决策事项须经半数以上董事以正式的董事会决议方式作出,对于影响除第一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的董事会决策事项及其他另须经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决策事项,还应通过股东会决议后方可实施。综上,中国电力可以独立对新源智储董事会的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做出决议。</p> <p>(2) 新源智储设总经理 1 名,由中国电力推荐;设副总经理 5 名,由中国电力推荐 4 名、发行人推荐 1 名;设财务总监一名,由中国电力推荐。新源智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与解聘,因此发行人不具有单</p>	否

项目	主体	具体情况	是否控制
		<p>方面主导新源智储相关活动的实际能力。</p> <p>（3）发行人拥有的两席董事会席位不能决定新源智储的重大经营事项，不能对新源智储回报产生重大影响。</p> <p>因此可以判断，发行人对新源智储不拥有相关权力</p>	
	调峰调频（广州）	<p>（1）调峰调频（广州）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南方电网提名1名，发行人提名1名、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名1名。根据调峰调频（广州）《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决策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可实施，董事会决策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应通过股东会决议方可实施。因此三方中的任意一方均未达约定比例，不能单独控制调峰调频（广州）。</p> <p>（2）调峰调频（广州）设经理1名，由发行人提名，设财务总监1名，由南方电网提名，经理及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与解聘。因此，在经营管理人员构成上达成相互制衡，发行人不具有单方面主导调峰调频（广州）相关活动的实际能力。</p> <p>（3）发行人拥有的一席董事会席位不能决定调峰调频（广州）的重大经营事项，不能对调峰调频（广州）回报产生重大影响。</p> <p>因此可以判断，发行人对调峰调频（广州）不拥有相关权力</p>	否
	晶澳海博	<p>（1）晶澳海博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晶澳能源委派3名董事（包括1名董事长），发行人委派2名董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方可实施，但对于影响第一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的董事会决策事项及其他另须经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决策事项，还应通过股东会决议后方可实施。</p> <p>（2）根据晶澳海博《公司章程》规定，晶澳海博设2名监事，由晶澳能源和发行人各委派一人。晶澳海博设总经理1名，由发行人委派，市场副总和财务总监由晶澳能源委派，研发副总和供应链副总由发行人委派，其他关键人员由双方协商确定。晶澳海博的财务部门经理由发行人委派，协助财务总监工作，产</p>	否

项目	主体	具体情况	是否控制
		<p>品经理由晶澳能源委派，协助研发副总工作，供应链经理由晶澳能源委派协助供应链副总工作。因此发行人不具有单方面主导晶澳海博相关活动的实际能力。</p> <p>（3）发行人拥有的两席董事会席位不能决定晶澳海博的重大经营事项，不能对晶澳海博回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可以判断，发行人对晶澳海博不拥有相关权力</p>	
	海博景能	<p>（1）海博景能的董事会设董事4名，由发行人推荐2人、淄博景能推荐2人。根据海博景能《公司章程》规定，海博景能董事会决策事项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不含本数)以上董事以正式的董事会决议方式作出，另须经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决策事项，还应通过股东会决议，因此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无法单独决定海博景能的重大经营决策。</p> <p>（2）根据海博景能《公司章程》规定，海博景能设监事2人，由发行人推荐1名，淄博景能推荐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海博景能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二人，财务负责人一人。其中总理由发行人推荐，财务负责人由淄博景能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因此，在经营管理人员构成上，双方相互制衡，发行人不具有单方面主导海博景能相关活动的实际能力。</p> <p>（3）发行人拥有的两席董事会席位不能决定海博景能的重大经营事项，不能对海博景能回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可以判断，发行人对海博景能不拥有相关权力</p>	否
	储动科技	<p>（1）储动科技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华能清能院提名2名，发行人提名1名，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1名，北京清储蓝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1名，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储动科技《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经过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即生效，因此发行人无法控制储动科技。</p> <p>（2）根据储动科技《公司章程》规定，储动科技的经理层采用市场化选聘方式确定。储动科技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理由发行人推荐，董事会聘任。储动科技设财务总监1名，</p>	否

项目	主体	具体情况	是否控制
		由华能清能院推荐，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应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工作。储动科技采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程序由财务总监在总经理的组织下编制并呈交董事会批准。因此发行人不具有单方面主导储动科技相关活动的实际能力。 (3) 发行人拥有的一席董事会席位不能决定储动科技的重大经营事项，不能对储动科技回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可以判断，发行人对储动科技不拥有相关权力	

综上，发行人对上述 6 家企业股东会无法实施控制，未将相关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 分类汇总说明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异常，并结合可比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续销售的毛利率情况等，充分说明有关交易价格异常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占比较高是否可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是否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分类汇总说明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异常，并结合可比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续销售的毛利率情况等，充分说明有关交易价格异常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分类汇总说明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①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867.98 万元、20,000.27 万元、79,474.06 万元和 50,306.91 万元，占关联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1.33%、98.57%、98.87% 和 99.36%，其必要性及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关联销售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新源智储	储能系统	发行人与新源智储在储能项	公开招标或结合市	50,248.61	78,661.06	19,091.15	/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交易价格 是否 存在异常	关联销售金额			
					2023年1-6 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目上合作，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双方之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2.	东风海博	电池管理系统	发行人和东风海博在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方面合作，可以实现协同发展；发行人根据东风海博的需求向其日常销售电池管理系统，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	181.35	672.83	1,138.38
3.	东风海博	远程监控系统	发行人和东风海博在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方面合作，可以实现协同发展；发行人根据东风海博的需求向其日常销售远程监控系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	106.75	68.96	333.68
4.	东风海博	高管派驻服务	东风海博因业务拓展等经营管理需要，委托发行人向其提供高管派驻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高管实际薪酬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58.30	115.48	166.00	178.05
5.	调峰调频（广州）	储能系统	调峰调频（广州）主营储能电站的工程以及投运后的运维工作，因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储能系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	409.42	1.33	217.87
合计					50,306.91	79,474.06	20,000.27	1,867.98

②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781.67 万元、7,065.81 万元、8,104.99 万元和 4,797.46 万元，占关联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9%、92.02%、93.31% 和 95.59%，其必要性及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关联采购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东风海博	电芯、模组和动力电池系统	发行人主营储能系统和动力电池系统业务，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向东风海博采购电芯及模组、动力电池系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	4,791.14	4,697.68	1,290.11
2.	东风海博	购置新能源车	发行人原子公司长沙及准因其租赁业务需要向东风海博采购新能源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运杂费、车辆配置、规模采购优惠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	/	/	/	2,333.00
3.	东风海博	新能源车租赁	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均经营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双方在新能源车租赁业务上存在关联交易主要系与顺丰的历史合作形成，该种交易安排有利于与顺丰业务的延续开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转租给顺丰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双方交易背景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	886.31	2,033.38	2,137.68	1,158.56
4.	海博景能	委托加工	海博景能主营储能产品系统加工服务，发行人因	综合考虑市场价格等协商确定，定价	3,838.79	667.95	/	/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关联采购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需要委托海博景能加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公允，不存在异常				
5.	东风海博	运营服务费	发行人委托东风海博提供运营服务，系基于新能源车租赁业务需要发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员工实际成本费用基础上，综合考虑新能源车数量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	51.18	308.41	230.45	/
6.	卫蓝海博	电池模组	发行人向卫蓝海博采购电池模组，系基于储能系统业务需要发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21.18	304.11	/	/
合计					4,797.46	8,104.99	7,065.81	4,781.67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不存在交易价格异常情况。

（2）结合可比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续销售的毛利率情况等，充分说明有关交易价格异常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向新源智储销售储能系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源智储	储能系统	公开招标或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50,248.61	78,661.06	19,091.15	/

结合可比市场价格和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对其关联销售价格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5.3 新源智储”之“二”之“（二）”之“3、结合市场价格、定价方式、新源智储采购其他同类产品价格等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相关内容。

新源智储向发行人采购储能系统产品主要用于储能业务。本所律师获取了新源智储报告期内与采购发行人产品相关的收入成本表与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了解到新源智储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续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其在报告期内后续销售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47%、12.68%和 2.59%，毛利率均为正数，不存在亏损情况。其中，2023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本期新源智储向发行人采购的储能系统主要用于通过招投标的大型储能电站示范项目所致。

综上，发行人向新源智储销售储能系统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②向东风海博销售电池管理系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东风海博	电池管理系统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181.35	672.83	1,138.38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销售电池管理系统因产品型号和配套产品等不同，每套售价在 0.30-0.50 万元不等，毛利率分别为 39.67%、32.68%和 29.69%。

科列技术和科大国创等公司公开披露了 BMS 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与发行人 BMS 比较情况如下：

对比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科列技术	乘用车 BMS 和乘用车产品	33.30%	31.61%	45.87%
科大国创	智能软硬件产品	30.13%	39.98%	38.66%
发行人	电池管理系统	29.69%	32.68%	39.67%

注：由于科列技术未披露 2022 年度乘用车 BMS 和乘用车产品的数据，因此选取其 2022 年 1-6 月的数据作为替代。

科列技术系一家从事电动汽车动力电池（锂电池）管理系统研发、销售和服务的新三板企业，其乘用车 BMS 和乘用车产品与发行人 BMS 产品较为接近。科大国创是国内领先的数据智能高科技上市企业，其智能软硬件产品主要系“BMS+电池产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和储能领域，与发行人 BMS 产品略有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管理系统毛利率与科列技术和科大国创相关产品

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东风海博电池管理系统均系向发行人采购，因此东风海博无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东风海博向发行人采购电池管理系统主要用于三电业务。本所律师获取了东风海博报告期内与采购发行人产品相关的收入成本表与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了解到东风海博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续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其在后续销售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49%、9.94% 和 8.70%，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受电芯及模组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均为正数，不存在亏损情况。

综上，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销售电池管理系统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③向东风海博销售远程监控系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风海博	远程监控系统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106.75	68.96	333.68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销售远程监控系统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635.99 元/套、594.56 元/套和 605.71 元/套。德赛西威、鸿泉物联、经纬恒润和慧翰股份等公司公开披露了远程监控系统相关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公司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德赛西威	综合业务	794.02	631.14	583.04
鸿泉物联	智能增强驾驶终端、 车载联网终端	486.90	520.15	508.04
经纬恒润	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	303.11	294.38
慧翰股份	车联网智能终端	412.93	400.92	433.64
发行人	远程监控系统	605.71	594.56	635.99

注：由于经纬恒润未披露 2021 年度智能网联电子产品的数据，因此选取其 2021 年 1-6 月的数据作为替代；经纬恒润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智能网联电子产品的数据。

受产品结构和应用功能等方面存在差异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远程监控系统产品单价与德赛西威、鸿泉物联、经纬恒润和慧翰股份等公司的相关产品存在差异，但发行人远程监控系统价格处于上述公司合理区间范围之内。

东风海博远程监控系统均系向发行人采购，因此东风海博无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东风海博向发行人采购远程监控系统主要用于三电业务和新能源车租赁业务，三电业务在后续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5.49%、9.94% 和 8.70%，毛利率均为正数，不存在亏损情况。

综上，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销售远程监控系统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④向东风海博提供高管派驻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东风海博	高管派驻服务收入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58.30	115.48	166.00	178.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东风海博提供高管派驻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岗位职务	具体工作内容	薪酬支付情况（不含税）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孙悦	副总经理	辅助管理生产经营工作	/	/	15.73	76.72
舒鹏	总经理	主持全面工作	46.21	75.82	98.99	101.33
司峥	总经理助理	辅助管理生产经营工作	12.09	39.66	51.28	/
合计			58.30	115.48	166.00	178.05

注 1：孙悦于 2021 年 8 月离职，离职后由司峥接替。

注 2：上述高管派驻服务费变动受其实际薪酬水平、实际工作量等因素的影响。

东风海博设立以来，为承继发行人生产管理经验和因业务拓展等经营管理需要，委托发行人向其提供高管派驻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双方高管派驻服

务的定价，根据高管实际薪酬水平、实际工作量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⑤向调峰调频（广州）销售储能系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调峰调频(广州)	储能系统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409.42	1.33	217.87

2020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向调峰调频（广州）销售储能系统主要涉及的项目分别为深圳宝清梯次电池包项目和精熙4MWh集装箱储能系统电池舱项目，单价分别为0.70元/Wh和1.02元/Wh。

2020年度项目主要涉及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其单价与动力电池系统产品单价相比更具可比性。蜂巢能源、鹏辉能源和瑞浦兰钧能源等公司公告披露的电芯及模组、动力电池系统等相关产品2020年度平均采购或销售单价分别为0.54-0.79元/Wh。发行人2020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处于上述公司相关产品单价的合理区间之内。因发行人2022年度主要向调峰调频（广州）供应直流侧储能电池集装箱系统，目前直接可比的公开市场价格可获得性较差，为此，无法获取2022年度发行人向调峰调频（广州）销售储能系统的可比市场价格。

调峰调频（广州）对上述项目采购均采用了报价的方式，2020年度深圳宝清梯次电池包项目和2022年精熙4MWh集装箱储能系统电池舱项目其他公司报价分别为0.72-0.77元/Wh、1.07-1.10元/Wh，与发行人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调峰调频（广州）向发行人采购储能系统主要用于储能业务，其在2020年度和2022年度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续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23.14%和18.62%，毛利率均为正数，不存在亏损情况。

综上，发行人向调峰调频（广州）销售储能系统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2.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占比较高是否可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是否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045.22 万元、20,290.61 万元、80,386.27 万元和 50,630.51 万元，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2%、24.22%、30.61% 和 17.10%。2021 年和 2022 年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与联营公司新源智储签订新的储能设备供应合同所致。2023 年 1-6 月，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对非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增加，关联销售金额占比下降。

发行人与新源智储合作，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并且双方合作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进行，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另外，发行人已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为此，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占比较高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并且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论意见

1. 发行人设立的子公司具有清晰的业务定位，均是基于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来设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发行人转让、注销部分子公司系依据发行人战略布局调整的决定；

2. 发行人在持股比例、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人员任命、利润分配层面，都无法通过其持有的表决权单独对上述六家联营、合营企业的重大决议事项作出决定，发行人未对上述联营、合营企业构成控制；

3. 转让 12 家子公司的具体转让原因真实、合理，转让价格与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受让方已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且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人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准确无误，各期投资收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抵销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影响；

5. 结合发行人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及交易对手方对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并表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会计处理合理、准确；

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未将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7.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正常；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占比较高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并且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题 5.2-关于子公司之东风海博

根据申报材料：（1）东风海博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8 年东风汽车入股合营并约定由发行人合并报表（实际未执行），发行人目前持股 50%、提名 4/7 董事及总经理，报告期内还曾作为东风海博的共同承租人对融资租赁合同承担保证还款义务，合同金额为 13,450.40 万元，此外发行人为东风海博多笔银行授信提供全额担保。但发行人认为其无法控制东风海博（2022 年净利润-9,791.83 万元）并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2017 年起，发行人涉足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受新能源车租赁行情的影响，出租率逐年降低，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收入占比不断下降；为进一步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发行人于 2019 及 2020 年，逐步将部分新能源车租赁业务转移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旗下；（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风海博间存在多项关联采购、销售、租赁、担保，同时存在通过东风海博代采电芯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襄阳明途存在向东风海博租入车辆，然后转租给顺丰的情形，发行人针对此租赁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4）目前发行人体内仍有 2 家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东风海博从事新能源车租赁业务，2022 年年末，发行人运输工具的原值为 33,226.76 万元，账面价值为 3,790.90 万元，运输工具较 2021 年年末累计折旧增加 5,973.78 万元。新能源车租赁成本主要为新能源车折旧，2022 年，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的成本为 10,850.26 万元；（5）因市场行情及东风海博持续亏损，未将 2 家子公司一并转出，2022 年 9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转让其所持东风海博全部股份，但有关交易尚处筹划和磋商阶段，存在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说明：（1）东风海博设立的目的，成立以来的业务、资产、人员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东风汽车交易模式、交易内容、金额及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约定；（2）结合发行人对东风海博的持股、董事高管提名、

日常经营决策的实际影响力、与东风汽车关于合并报表的约定、发行人担保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不控制东风海博的理由是否充分，并测算将东风海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3）结合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动力电池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合作模式及协同关系，分类说明与东风海博各项关联交易对应的主体、商业合理性、公允性，委托代采的必要性及数量金额是否匹配；（4）租赁业务转移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的具体过程，涉及的金额、影响及会计处理，使用总额法确认转租业务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亏损情况说明东风海博承接租赁业务是否符合其发展规划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在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的情况下，发行人仍从事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新能源车租赁收入下降的原因，相关收入未来的变化趋势，对发行人体内剩余新能源车租赁业务是否存在明确的剥离安排和计划；分类说明运输设备型号、数量、原值、账面价值、出租率、存放地点，相关运输设备的来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长期未出租的运输设备及减值情况，折旧摊销与相关成本的勾稽关系；（6）转让东风海博股权的最近进展情况，东风海博当前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情况，是否能够正常履行融资租赁等合同义务，由发行人全额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就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来担保的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同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说明未将东风海博认定为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东风海博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与东风汽车签署的合资协议和员工花名册以及财务报告等，了解东风海博设立的目的，成立以来业务、资产、人员变动情况；获取并查阅东风海博与发行人、东风汽车的购销合同，了解相互之间的交易模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变化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约定；

2. 查阅东风海博章程、董事会决议、发行人与东风汽车签署的合资协议，了解东风海博设立的背景及程序、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构成、董事会成员任命情况、各股东资源要素投入情况、经营管理情况及发行人担保情况。测算将东风海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3.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东风海博的合作模式及协同关系；获取发行人与东风海博之间的关联交易说明和关联交易清单，了解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获取发行人委托东风海博代采的相关合同并获取相应的代采清单，了解代采货物数量金额的匹配性；

4. 查阅发行人转移租赁业务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的相关三会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了解转移的具体过程；获取被转让新能源车租赁运营公司的财务报表和评估报告，了解上述公司转让时点的财务数据，确认转让价格定价的真实性、公允性，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查阅转租业务相关的合同，分析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获取东风海博租赁业务相关财务数据，了解其租赁业务亏损的原因；

5.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仍从事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的原因和租赁业务收入未来的变动趋势；查阅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处置方案，了解相关处置安排和计划；获取发行人租赁业务相关财务数据，分析租赁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获取发行人运输设备清单和租赁台账，了解运输设备的相关信息；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相关车辆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复核其实际执行情况；查阅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新能源车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了解新能源车可收回金额测试过程中选取的关键参数和评估假设是否合理，评估方法是否恰当等，复核新能源车减值是否充分；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置新能源车的审批清单、销售合同、银行收款单，复核新能源车处置情况；获取发行人运输设备购买合同，结合市场价格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

6.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转让东风海博股权的最近进展情况和由发行人进行全额担保的原因以及未来担保的安排；获取东风海博相关财务数据，了解其经营情况及债务情况，分析其偿债能力和担保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规性。

二、 核查意见

（一） 东风海博设立的目的，成立以来的业务、资产、人员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东风汽车交易模式、交易内容、金额及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约定

1. 东风海博设立的目的，成立以来的业务、资产、人员变动情况

（1）东风海博设立的目的

东风海博原为发行人子公司，2018年8月，东风汽车以增资的形式入股襄阳海博思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海博”，系东风海博前身）与发行人成立合资公司东风海博，增资后发行人和东风汽车各持有东风海博50%股权。东风汽车入股主要出于保证电池系统供应安全和稳定的考虑，向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环节布局；发行人具备动力电池系统领域的生产管理和技术优势。东风汽车和发行人彼此合作设立合营公司东风海博，能够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打通新能源电池成组、车辆制造、车辆运营等产业链板块，实现双方互利共赢。

（2）成立以来的业务、资产、人员变动情况

①业务变动情况

东风海博原系发行人子公司，自2012年成立以来，专注于动力电池系统的系统集成业务。东风海博在2018年东风汽车入股后成为发行人的合营公司，在原有动力电池系统集成业务的基础上，新增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2018年之后，东风海博始终专注于动力电池系统集成业务和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

东风海博具体经营发展脉络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年/月）	事项
1.	2012/10	2012年10月，东风海博成立，主营动力电池系统集成业务
2.	2018/8	2018年8月，东风汽车以增资的形式入股襄阳海博与发行人成立合营公司东风海博，增资后发行人和东风汽车各持有东风海博50%股权
3.	2018/11	2018年11月，东风海博新成立新能源车租赁运营公司，开始从事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
4.	2018/12	2018年12月，东风海博成立技术研发公司，对动力电池系统集成开发进一步研究

序号	时间（年/月）	事项
5.	2019/6	2019年6月，东风海博收购发行人5家主营新能源车租赁运营的公司，拓展新能源车的租赁运营业务
6.	2019/12	2019年12月，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各增资1亿元，用于拓展动力电池系统集成业务和新能源车的租赁运营业务；东风海博通过参与基金合伙企业 and 项目公司，以对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予以支持
7.	2020/8	2020年8月，东风海博收购发行人3家主营新能源车租赁运营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车的租赁运营业务
8.	2020/12	2020年12月，东风海博继续参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及项目公司，以进一步支持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

②资产变动情况

东风海博自2012年成立以来，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41,811.49	54,395.96	78,069.62	99,425.11	85,409.25	34,798.57
其中：货币资金	2,241.03	6,104.47	3,118.72	6,553.82	9,704.00	6,295.68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1,845.93	3,390.79	5,775.72	9,151.73	25,891.75	14,429.08
其他应收款	983.91	809.48	1,291.40	1,738.99	751.91	5,228.36
固定资产	31,878.63	38,146.98	55,194.09	58,803.32	35,929.50	4,125.41
无形资产	86.30	103.75	46.09	56.16	74.47	2,666.61
存货	425.41	512.33	1,909.98	4,574.18	3,173.41	1,114.14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资产总额	40,622.36	3,291.75	1,009.60	2,253.59	290.52	98.52
其中：货币资金	2,710.39	117.33	90.93	158.40	120.06	70.17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33,288.96	423.00	473.00	2,024.56	3.04	/
其他应收款	611.82	19.59	154.80	9.65	100.00	0.20
固定资产	252.96	130.52	127.96	30.39	33.48	/
无形资产	2,591.26	1,573.91	/	/	/	/
存货	333.08	698.00	/	/	/	/

注：东风海博2019年以来的财务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审核；2019年之前的财务数据业

经北京德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等审计机构审计。

自 2012 年成立以来至 2020 年末，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东风海博资产总额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2017 年末资产总额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7 年新增 100 亩土地使用权和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大幅增长所致；2019 年末资产总额进一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1) 受东风海博收购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公司股权的影响，导致东风海博增加大量新能源车等资产；2) 2018 年东风汽车入股东风海博，2019 年东风海博三电业务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大幅增长。

2020 年末以后，东风海博资产总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 固定资产随着折旧计提的影响，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步下降；2) 随着东风海博动力电池系统业务萎缩和新能源车出租率逐步下滑的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及存货逐渐减少。

③人员变动情况

1) 总人数变动情况

东风海博自设立以来，总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总人数	145	152	173	180	151	28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总人数	32	43	21	5	2	1

由上表可知，东风海博自成立以来至 2020 年末，随着东风海博业务规模的增长，总人数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2019 年末，东风海博总人数大幅增长，主要受东风海博收购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运营公司股权的影响。

2021 年开始，东风海博总人数不断减少，主要受东风海博动力电池系统业务萎缩和新能源车租赁业务亏损的影响。

2) 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况

东风海博自设立以来，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委派方	主要人员及职责			变动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管	
2012 年至 2017 年	东风汽车	/	/	/	/
	发行人	张剑辉	舒鹏	张剑辉、舒鹏	/
2018 年	东风汽车	李争荣、柯钢、祝云耀	邓文辉	王珊珊	新增东风汽车派驻的董事、监事和高管
	发行人	张剑辉、钱昊、舒鹏、孙悦	付雷、谢双义	舒鹏、孙悦	新增董事钱昊、舒鹏、孙悦；舒鹏不担任监事，新增监事付雷、谢双义；高管由张剑辉变更为孙悦
2019 年	东风汽车	李争荣、柯钢、汤胜强	邓文辉	王珊珊	祝云耀退出，新增董事汤胜强
	发行人	张剑辉、钱昊、舒鹏、孙悦	高书清、谢双义	舒鹏、孙悦	监事由付雷变更为高书清
2020 年	东风汽车	李争荣、柯钢、汤胜强	邓文辉	王珊珊	/
	发行人	张剑辉、钱昊、舒鹏、孙悦	高书清、谢双义	舒鹏、孙悦	/
2021 年	东风汽车	柯钢、汤胜强、程裕涛	邓文辉	王珊珊	李争荣退出，董事长变更为柯钢；新增董事程裕涛
	发行人	张剑辉、钱昊、舒鹏、孙悦	高书清、谢双义	舒鹏、孙悦	/
2022 年	东风汽车	程裕涛、汤胜强、姚挺	魏亚楠	王珊珊	柯钢退出，董事长变更为程裕涛；新增董事姚挺；监事由邓文辉变更为魏亚楠
	发行人	张剑辉、钱昊、舒鹏、司峥	高书清、谢双义	舒鹏	孙悦退出，新增董事司峥
2023 年 6 月	东风汽车	郑直、黄志本、吴承浩	魏亚楠	王珊珊	程裕涛退出，新增董事郑直并任董事长；汤胜强和姚挺退出，新增董事黄志本和吴承浩
	发行人	张剑辉、钱昊、舒鹏、司峥	高书清、谢双义	舒鹏	/

综上所述，东风海博自 2012 年成立以来至 2017 年，董事、监事和高管均为发行人委派，并且无变动。2018 年东风汽车增资后，东风海博的董事、监事和

高管情况如下：

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 3 名由东风汽车委派（含董事长），4 名董事由发行人委派。东风海博自设立以来除董事长变动较大以外，其他董事变动较小。

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1 名监事由东风汽车委派，另外 2 名由发行人委派。东风海博自设立以来，监事会成员较为稳定，变动较小。

经营管理层 2018 年至 2021 年由 3 人组成，其中 1 名总理由发行人委派，另外两名副总经理分别由东风汽车和发行人委派。2022 年开始，东风海博经营管理层由 2 人组成，其中 1 名总理由发行人委派，1 名副总理由东风汽车委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二）”之“1、”之“（3）经营管理层由双方股东共同管理，相互制衡”的相关内容。

2. 与发行人、东风汽车交易模式、交易内容、金额及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约定

（1）与发行人交易模式、交易内容、金额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东风海博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销售	电芯、模组和动力电池系统	/	4,791.14	4,697.68	1,290.11	493.86	/
	新能源车租赁	886.31	2,033.38	2,137.68	1,158.56	/	/
	新能源车	/	/	/	2,333.00	2,895.24	4,429.50
	运营服务费	51.18	308.41	230.45	/	/	/
	结构件、线束类、委托加工	/	263.18	349.81	12.38	/	/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	102.06	/	227.29	73.12	/	7.28
	小计	1,039.54	7,396.11	7,642.91	4,867.17	3,389.10	4,436.78
关联采购	电池管理系统	/	181.35	672.83	1,138.38	1,790.73	6.61
	远程监控系统	/	106.75	68.96	333.68	338.81	/
	动力电池系统受托加工	/	507.20	/	/	/	/
	高管派驻和法务支持服务	64.45	127.80	178.32	178.05	142.99	5.13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东风海博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技术研发	/	/	/	/	1,164.07	99.46
	平台和测试服务	37.27	102.65	169.68	59.76	61.92	24.51
	水电费、维修服务、物业租赁费及其他	/	/	40.72	35.37	33.70	0.11
	小计	101.72	1,025.75	1,130.51	1,745.24	3,532.22	135.82

(续上表)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东风海博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关联销售	电芯、模组和动力电池系统	/	/	/	/	/	/
	新能源车租赁	/	/	/	/	/	/
	新能源车	18,144.79	/	/	/	/	/
	运营服务费	/	/	/	/	/	/
	结构件、线束类、委托加工	0.41	135.22	525.60	/	/	/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	/	/	/	/	/	/
	小计	18,145.20	135.22	525.60	/	/	/
关联采购	电池管理系统	/	/	/	353.21	/	/
	远程监控系统	/	/	/	/	/	/
	动力电池系统受托加工	/	/	/	/	/	/
	高管派驻和法务支持服务	/	/	/	/	/	/
	技术研发	/	/	/	/	/	/
	平台和测试服务	/	/	/	/	/	/
	水电费、维修服务、物业租赁费及其他	/	/	/	/	/	/
	小计	/	/	/	353.21	/	/

注：2019年度发行人接受东风海博担保产生的担保费用为159.85万元，2020年度至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接受东风海博担保产生的担保费用和向东风海博提供担保产生的担保

收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三）”之“2、”之“（3）关联担保”的相关内容。

东风海博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东风海博与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交易，在货物交付给对方或服务经双方结算时，相关商品或服务的风和报酬或控制权已转移。东风海博与发行人之间主要的合作模式和协同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三）”之“1、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动力电池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合作模式及协同关系”的相关内容。

在 2018 年东风汽车入股之前，东风海博与发行人存在零星关联购销。其中，2017 年发行人子公司襄阳明途因经营需要，向东风海博购置了一批新能源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双方定价系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2018 年开始，东风海博与发行人的关联购销增多。其中，2019 年，因业务拓展需要，东风海博存在委托发行人提供产品设计、测试验证、质量控制等技术研发工作。发行人作为东风海博的合营股东，对其提供技术支持，有利于东风海博技术的积累和市场的快速切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双方的定价，结合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各期，东风海博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867.17 万元、7,642.91 万元、7,396.11 万元和 1,039.54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销售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需要，于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向东风海博采购电芯、模组及租赁新能源车所致。另外，报告期内，东风海博仅 2020 年度向发行人销售新能源车，主要受发行人为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剥离部分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的影响。报告期各期，东风海博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745.24 万元、1,130.51 万元、1,025.75 万元和 101.72 万元，采购金额逐年减少，主要受三电系统业务的影响，东风海博减少了电池管理系统的采购需求。

（2）与东风汽车交易模式、交易内容、金额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东风海博与东风汽车的交易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东风海博与东风汽车的交易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销售	三电系统	49.69	6,765.61	16,260.81	26,606.03	38,250.95	7,897.05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	/	/	/	/	492.52	/
关联采购	新能源车	/	/	8,546.90	20,925.93	31,465.26	4,886.99
	高管派驻	/	/	/	/	/	22.71

（续上表）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东风海博与东风汽车的交易金额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关联销售	三电系统	/	/	/	2,525.69	2.60	/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	/	/	/	/	/	/
关联采购	新能源车	24,049.11	/	/	/	/	/
	高管派驻	/	/	/	/	/	/

东风海博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与东风汽车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交易，在货物交付给对方或服务经双方结算时，相关商品或服务的风和报酬或控制权已转移。东风海博与东风汽车之间主要的合作模式和协同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三）”之“1、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动力电池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合作模式及协同关系”的相关内容。

在 2018 年东风汽车入股之前，因东风海博与东风汽车双方未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双方之间的关联购销较为零星。2018 年开始，东风海博与东风汽车的关联购销较多，并且每年持续发生。其中，报告期各期，东风海博向东风汽车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6,606.03 万元、16,260.81 万元、6,765.61 万元和 49.69 万元，逐年减少，主要受东风汽车采购需求变动的影。报告期各期，东风海博向东风汽车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0,925.93 万元、8,546.9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逐年减少，主要受东风海博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需求的影响。

（3）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约定

经核查，东风海博与发行人、东风汽车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交易金额变动主要受双方业务需求和战略调整等因素的影响，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约定。

（二） 结合发行人对东风海博的持股、董事高管提名、日常经营决策的实际影响力、与东风汽车关于合并报表的约定、发行人担保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不控制东风海博的理由是否充分，并测算将东风海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结合发行人对东风海博的股权投资比例、董事会安排以及经营管理层等判断，由于发行人对所投资的合营企业不具有控制的权力，不符合“控制”的标准，因此，东风海博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对东风海博的持股、董事高管提名、日常经营决策的实际影响力情况

（1） 股东会是东风海博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无法控制其股东会

股东会是东风海博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东风汽车和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均为 50%。根据东风海博章程约定及历次股东会决议等，股东会决策的事项主要包括：

①三分之二以上决策事项：

- 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
-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公司对外融资行为
- 聘请法定审计机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②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决策事项：

-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 发行债券

综上，根据东风海博公司章程约定，东风海博股东会的有效决议至少需要过半数表决权比例通过，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各持有东风海博 50% 股权比例，未过半数，单方均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即无法单方决定东风海博股东会层面的任何经营决策。

根据东风海博公司章程约定，东风海博的股东会职权涵盖了公司日常经营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预算和决算等重大经营决策以及投融资活动、会计处理等具体经营活动。东风海博设立至今股东会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决议内容	涉及次数
1.	设立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	3
2.	关联交易类（资金拆借、对外担保、股权收购等）	8
3.	修改公司章程	2
4.	聘请年报审计机构、年度预算决算、会计估计变更	4
5.	董事、监事变更	5
6.	申请授信、融资租赁类	5
7.	治理模式、组织架构及运营方案	1
合计		28

由上表可见，东风汽车入股东风海博至今，东风海博股东会共进行 28 次股东会决议，决策事项主要包括：年度预算决算、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外担保、会计估计变更、资产收购及申请授信等日常经营管理的内容，高度体现了双方以股东会为决策重心，共同商议、合作经营的商业模式，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东风海博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自 2018 年合资公司设立以来，股东会决策审议事项，均为双方股东一致同意，未出现分歧。

（2）发行人无法通过董事会控制东风海博的日常经营

根据东风海博章程约定，东风海博的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 3 名由东风汽车委派（含董事长），4 名董事由发行人委派。董事会职权范围中，任命总经理和财务副总及单项超过 1,000 万元的投资需要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余事项需要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即可。

发行人虽然拥有东风海博过半数的董事会席位，但实际上董事会过半数可决策的事项仍有限。董事会职权范围中，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决议及制定公司预算决算、利润分配等事项的方案，但上述事项经过董事会审议后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最终审批权限仍在股东会。实际上董事会过半数仅对于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1,000 万元以下）、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以及副总经理任免（不含财务副总）及其报酬三项事项具有决定权，但基于双方共同经营的合作理念，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单方面决定前述事项，具体体现如下：

①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受到股东会的决策影响而非董事会能单独决定；

②内部管理机构系东风汽车入股时经双方股东基于合作模式和经营规划协商设定，2018 年以来未发生变更；

③副总经理的聘任在东风海博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虽未有明确约定需要双方股东共同决策，但实际执行过程中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落实。目前，东风海博的经营管理层中，仅有总经理和财务副总（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下同）两名管理人员，且相关人员的的任命需经董事会 2/3 以上审议通过；

④东风海博设立至今董事会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决议内容	涉及次数
董事会单独决议事项		
1.	总经理、副总经理任免	2
董事会决议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		
2.	关联交易类（资金拆借、股权收购等）	3
3.	营业范围变更并修改相应章程	2
4.	设立子公司、增资	4
5.	聘请审计机构、年度预算决算	4

序号	决议内容	涉及次数
	合计	15

由上表可见，自东风汽车入股东风海博以来，东风海博共进行 15 次董事会决议。在历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中，董事会单独审议决议的事项仅有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免，而年度预算决算、增资、收购股权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董事会决议后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体现了双方以股东会决策为重心的管理理念，实际决策权仍在股东会层面。

⑤关于发行人是否可以单方控制东风海博，东风汽车已出具说明确认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决定东风海博重大经营决策；同时，2023 年 10 月，东风海博召开股东会，双方股东针对东风海博的未来发展、治理模式等进行了进一步探讨。其中，双方同意引入新的战略投资人，届时发行人减少一名董事名额的推荐，并由新引入的战略投资人股东推荐一名董事。引入战略投资者后，发行人拥有的董事会席位低于半数，在董事会层面无法单方决定东风海博任何经营事项。

上述议事机制以及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充分体现了股东双方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的特殊事项均为涉及东风海博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且自东风海博设立以来，董事会层面决定的事项仅涉及管理层的任免，而总经理、财务副总的任免属于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的特殊事项，故发行人虽然拥有过半数董事席位，但无法通过董事会单独控制东风海博的主要经营活动，亦无法实际控制东风海博。

（3）经营管理层由双方股东共同管理，相互制衡

根据东风海博公司章程约定，东风海博设总经理一名，由发行人委派；设财务副总一名，由东风汽车委派。总经理代表发行人对东风海博的生产经营等全面工作进行监督；财务副总作为东风海博专职人员负责财务条线工作。根据东风海博公司章程和双方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主要关联交易需总经理和财务副总签字方可通过，包括股东间借贷、单项 200 万元以上的投资和单项 100 万元以上的费用。

此外，2018 年至 2021 年，为承继发行人的生产管理经验，经发行人和东风汽车一致同意，东风海博设置 1 名执行副总，由发行人委派，辅助总经理分管生

产经营工作。2021年7月，发行人委派的执行副总离职。鉴于合营公司东风海博的生产经营已步入正常轨道，发行人拟推荐的新任副总人选，未获得东风汽车同意。为了保持与东风汽车的良好合作关系，故发行人未再委派新的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东风海博经营管理一直为总经理和财务副总两人为主要决策人。

在财务管理方面，东风海博的会计政策、财务软件系统以及财务管理活动（财务人员考核、调动等）均独立于发行人，导致发行人无法对东风海博实施合并报表编制方面的单方控制及统一的财务管控。

因此，东风海博的机构设置独立于发行人，东风海博经营管理层实质上由双方股东通过总经理和财务副总两位高管共同管理，相互制衡，发行人无法从经营管理层面控制东风海博。

综上所述，东风海博股东会决策内容涉及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双方以股东会作为决策重心，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各持有东风海博50%出资比例，有效决议需经过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审议通过，发行人无法单独通过股东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充分考虑东风海博公司章程中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特殊条款，董事会过半数可决策的事项仅限于管理层任免且主要经营事项的决策权仍在股东会层面，以及东风汽车委派财务副总共同参与东风海博经营管理的相关事实，发行人实际无法单方面控制东风海博，且东风汽车亦出具说明确认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决定东风海博重大经营决策。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层面虽然发行人委派的董事超过董事会席位半数以上，但自东风海博成立以来，仅有管理层任免系在董事会层面决定，且总经理、财务副总的任免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基于谨慎性判断，发行人未能对东风海博董事会实施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海博已召开股东会，双方股东针对东风海博的未来发展、治理模式等进行了进一步探讨，双方同意引入新的战略投资人，届时发行人减少一名董事名额的推荐，并由新引入的战略投资人股东推荐一名董事。引入战略投资者后，发行人拥有的董事会席位低于半数，在董事会层面无法单方决定东风海博任何经营事项。

根据东风海博公司章程的约定、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发行人无

法在股东会层面、董事会层面以及经营管理层层面控制东风海博的重大经营活动和机制决策等相关活动，因此，不符合相关会计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标准。

经公开资料查询，巨一科技（688162）将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一动力”）认定为合营公司，与发行人认定东风海博为合营公司的情况类似。该案例中，道一动力由巨一科技和江淮汽车（600418）分别出资 50% 设立；道一动力董事会成员 7 名，由巨一科技委派 4 名，江淮汽车委派 3 名。道一动力除财务负责人由江淮汽车委派外，主要管理人员由巨一科技委派。道一动力公司章程中存在“制定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等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特殊条款。基于前述事实情况，巨一科技最终认定道一动力为合营企业。

2. 与东风汽车关于合并报表的约定、发行人担保情况

（1）《补充协议》约定的由发行人合并报表未执行

东风汽车与发行人于 2018 年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的当日，亦签署了《补充协议》，其中约定“合资公司（东风海博）由海博思创合并报表”。东风汽车方面为更多的吸引市场化管理理念，无合并东风海博意愿。当时发行人以动力电池系统为主，与东风汽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签订协议时曾约定将东风海博纳入合并报表，但《补充协议》约定的由发行人合并报表并未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修订）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因此，并不能根据股东之间的协议约定确定合并范围。根据上文论述，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发行人确实无法单方面对东风海博实施控制，故东风海博不符合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东风海博的未来发展以及治理模式问题，东风海博已召开股东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双方股东还就合并报表问题展开讨论并达成一致，双方一致认可“自合作以来，双方股东对东风海博均未纳入各自合并报表范围”的事实结果。

除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外，发行人与东风汽车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2）发行人以共同承租人的身份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而东风汽车未签署的原因

东风汽车系沪市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06.SH。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需要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同时，东风汽车的大股东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东风汽车系国有企业。根据《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1〕75 号）的相关规定，国有企业对外担保限制较多、审批流程较长。而东风海博对该笔融资租赁需求较为紧迫，急需车辆拓展业务，故由发行人以共同承租人的身份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综上所述，基于双方的合作模式和合营公司章程、增资扩股协议等一系列约束机制，发行人无法单方面控制股东会、董事会，东风海博的业务经营和发展规划由双方股东协商推动，与东风汽车关于合并报表的约定、发行人担保情况具有合理性，认定发行人不控制东风海博的依据充分。

3. 测算将东风海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假设将东风海博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的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模拟合并报表前				
项目	2023-0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97,225.17	655,211.99	282,880.54	129,79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2,061.20	166,566.90	146,065.24	55,214.62
营业收入（万元）	296,129.52	262,583.94	83,786.40	37,032.71
净利润（万元）	16,945.30	18,208.95	1,529.47	-30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945.30	17,726.65	1,126.05	-359.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8%	3.58%	6.68%	9.70%
模拟合并报表后				
项目	2023-0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35,997.63	705,040.70	349,553.42	209,77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2,207.48	166,649.61	146,181.07	55,648.90
营业收入（万元）	301,774.81	283,287.17	113,077.12	72,229.71
净利润（万元）	15,504.85	13,279.92	-2,139.22	-3,08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008.87	17,693.54	807.60	-222.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3%	3.36%	5.61%	7.48%

随着发行人储能主业的快速大幅增长，东风海博合并的财务影响将进一步大幅降低，不会造成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业绩的障碍。因此，假设将东风海博纳入合并报表后，发行人仍然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要求。

（三） 结合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动力电池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合作模式及协同关系，分类说明与东风海博各项关联交易对应的主体、商业合理性、公允性，委托代采的必要性及数量金额是否匹配

1. 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动力电池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合作模式及协同关系

（1）合作模式

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动力电池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合作模式情况如下：

类别	交易内容	合作模式
动力电池业务	电芯、模组、结构件、线束类	发行人因日常经营需要，可向东风海博采购结构件、线束类和模组，同时可利用自身为东风海博合营股东的身份，通过东风海博借助东风集团与亿纬锂能长期合作及集中采购的优势采购电芯
	远程监控系统、电池管理系统、三电业务	东风海博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发行人采购远程监控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等动力电池系统产品，同时借助东风汽车体系向亿纬锂能等电芯厂商采购模组，然后将生产的动力电池系统部分销售给东风汽车
	动力电池系统加工、动力电池系统	由于发行人和东风海博均具备动力电池系统生产能力，如因动力电池业务排产紧张，发行人或东风海博可委托对方对动力电池系统进行加工，并且可向对方采购部分动力电池系统
	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	东风海博因业务拓展等经营管理需要，可委托发行人提供产品设计、测试验证、质量控制等技术研发工作。与此同时，发行人因产品更迭等业务发展需要，可委托东风海博参与配合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工作。另外，东风汽车因动力电池国标测试服务等需要，委托东风海博提供测试技术服务

类别	交易内容	合作模式
新能源车租赁业务	新能源车租赁	东风海博下属子公司将新能源车出租给发行人子公司襄阳明途，襄阳明途将车辆转租给顺丰，这种交易系与顺丰的历史合作形成，有利于与顺丰业务的延续开展
	新能源车	东风海博作为东风汽车的经销商，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东风汽车采购新能源车。另外，发行人因租赁业务需要，可向东风汽车和东风海博采购新能源车
	运营服务费	基于新能源车租赁业务需要，发行人委托东风海博提供租赁运营服务
其他	水电费、维修服务、物业租赁费及其他	东风海博因租赁业务等经营需要，向发行人租赁部分办公场所，并向发行人支付相关的水电费和物业租赁费以及维修费
	高管派驻和法务支持服务	东风海博为承继发行人生产管理经验，委托其提供高管派驻和法务支持服务
	平台和测试服务	东风海博为配套远程监控系统和因电池产品检测等需求向发行人采购新能源车管理平台服务和测试服务

（2）协同关系

发行人通过与东风海博在动力电池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方面合作，一方面可以满足发行人和东风海博日常经营，另外一方面可以帮助发行人积累车辆运营相关的电池系统数据，专注于电池技术和储能项目的持续研发。另外，按照发行人与东风汽车的合作规划，通过东风海博能够真正实现“动力电池系统供应—车辆生产—提升新能源车销量—新能源车租赁运营”的闭环经营模式，实现互利共赢、相互协同。

2. 分类说明与东风海博各项关联交易对应的主体、商业合理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关联交易对应的主体、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情况如下：

(1)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主体	商业合理性	公允性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池管理系统	东风海博	发行人和东风海博在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方面合作，可以实现协同发展；发行人根据东风海博的需求向其日常销售电池管理系统，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	/	181.35	17.68%	672.83	59.52%	1,138.38	65.23%
远程监控系统	东风海博、深圳明途、郑州及淮	发行人和东风海博在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方面合作，可以实现协同发展；发行人根据东风海博的需求向其日常销售远程监控系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	/	106.75	10.41%	68.96	6.10%	333.68	19.12%
动力电池系统受托加工	东风海博	东风海博因三电系统业务排产紧张，委托发行人向其提供动力电池系统加工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设备折旧和人工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	/	507.20	49.45%	/	/	/	/

主要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主体	商业合理性	公允性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管派驻和法务支持服务	东风海博、北京及准	东风海博因业务拓展等经营管理需要，委托发行人向其提供高管派驻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高管实际薪酬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	64.45	63.36%	127.80	12.46%	178.32	15.77%	178.05	10.20%
平台和测试服务	东风海博、东博共创、成都众新源合、东莞及准、广州明途、南京万合、南宁及准、深圳明途、武汉众新源合、北京及准、杭州明途、苏州及准、西安及准、长沙及准、郑州及准	1) 平台服务：为配套远程监控系统，东风海博因需向发行人采购平台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 发行人拥有专业资质CNAS的实验测试中心，同时具有丰富的系统集成检测的经验，东风海博因电池产品检测等需求采购发行人技术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37.27	36.64%	102.65	10.01%	169.68	15.01%	59.76	3.42%
水电费、维修服务、物业租赁费	东风海博、杭州明途	东风海博因经营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零星采购水电费、维修服务等，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	/	/	/	40.72	3.60%	35.37	2.03%
小计				101.72	100.00%	1,025.75	100.00%	1,130.52	100.00%	1,745.2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销售金额分别为 1,745.25 万元、1,130.52 万元、1,025.75 万元和 101.72 万元，占关联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5.33%、5.57%、1.28%和 0.2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1%、1.35%、0.39%和 0.03%，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主体	商业合理性	公允性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芯、模组和动力电池系统	东风海博	电芯及模组、动力电池系统系动力电池系统业务的主要原料，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采购上述产品，可以满足经营需求，并且向东风海博代采电芯可以获得价格优惠，具有商业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	/	4,791.14	64.78%	4,697.68	61.46%	1,290.11	26.51%
新能源车租赁	东风海博、东博共创、成都众新源合、东莞及准、广州明途、南京万合、南宁及准、深圳明途、武汉众新源合	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均经营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双方在新能源车租赁业务上存在关联交易主要系与顺丰的历史合作形成，该种交易安排有利于与顺丰业务的延续开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转租给顺丰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双方交易背景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886.31	85.26%	2,033.38	27.49%	2,137.68	27.97%	1,158.56	23.80%
购置新能源车	东风海博、东博共创	发行人原子公司长沙及准因其租赁业务需要向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运	/	/	/	/	/	/	2,333.00	47.93%

主要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主体	商业合理性	公允性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风海博采购新能源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杂费、车辆配置、规模采购优惠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运营服务费	东风海博	发行人委托东风海博提供运营服务，系基于新能源车租赁业务需要发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员工实际成本费用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新能源车数量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	51.18	4.92%	308.41	4.17%	230.45	3.02%	/	/
结构件、线束类、委托加工	东风海博	发行人因经营业务需要向东风海博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	/	263.18	3.56%	349.81	4.58%	12.38	0.25%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	东风海博、成都众新源合	发行人因经营业务需要委托东风海博提供技术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102.06	9.82%	/	/	227.29	2.97%	73.12	1.50%
小计				1,039.54	100.00%	7,396.11	100.00%	7,642.91	100.00%	4,867.16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采购金额分别为 4,867.16 万元、7,642.91 万元、7,396.11 万元和 1,039.54 万元，占关联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2%、99.54%、85.15% 和 20.71%，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79%、11.48%、3.54% 和 0.42%，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3）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主体	公允性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提供担保产生的担保收入	东风海博、成都众新源合、东莞及准、广州明途、南京万合、南宁及准、深圳明途、东博共创、郑州及准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38.37	84.59	100.82	294.23
接受担保产生的担保费用	东风海博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	/	/	40.10

发行人与东风海博之间的关联担保，商业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六）”之“3、”之“（1）由发行人全额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3. 委托代采的必要性及数量金额是否匹配

（1）委托代采的必要性

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采购动力电池电芯，主要用于发展公司的动力电池系统业务，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东风海博并不具备动力电池电芯的生产制造能力，其电芯的终端厂家为亿纬锂能。发行人通过东风海博采购亿纬锂能动力电池电芯的主要原因为：（1）因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整体采购规模较小，发行人直接向亿纬锂能采购，商务谈判难度较大，且无法保证电芯交付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2）东风集团作为央企的汽车制造企业，为亿纬锂能动力电池的重要客户之一。东风海博采购可以借助东风集团采购体系的优势，无论是采购的及时性，还是采购的稳定性，均较发行人直接采购具有较强的优势。

综上，发行人利用自身为东风海博合营股东的身份，通过东风海博借助东风集团与亿纬锂能长期合作及集中采购的优势进行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委托代采的数量金额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东风海博代采电芯的数量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Kwh，万元

年度	主要代采内容	东风海博向发行人销售		发行人向东风海博采购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2 年	280Ah 动力电芯	4,674.43	277.16	4,674.43	277.16
	230Ah 动力电芯	50,048.00	3,675.41	50,048.00	3,675.41
2021 年	280Ah 动力电芯	28,689.92	1,700.81	28,689.92	1,700.81
	230Ah 动力电芯	/	/	/	/

综上，发行人委托东风海博代采电芯的数量金额匹配。

（四） 租赁业务转移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的具体过程，涉及的金额、影响及会计处理，使用总额法确认转租业务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亏损情况说明东风海博承接租赁业务是否符合其发展规划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租赁业务转移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的具体过程，涉及的金额、影响及会

计处理，使用总额法确认转租业务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租赁业务转移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的具体过程，涉及的金额、影响及会计处理

①租赁业务转移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的具体过程

为进一步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整合业务及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于2019年及2020年分两次将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车租赁及运营业务的8家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转让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处。具体转让过程如下：

转让年份	转让的公司	召开董事会会议	股权转让签订时间 (年/月/日)	发行人与东风海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	成都众新源合	2019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转让成都众新源合、广州明途、深圳明途、郑州及准、东莞及准五家公司及其子公司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与此同时，东风海博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收购发行人上述公司	2019/6/28	将持有的成都众新源合100%股权以662.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风海博
	广州明途			将持有的广州明途100%股权以46.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风海博
	深圳明途			将持有的深圳明途100%股权以746.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风海博
	郑州及准			将持有的东莞及准、郑州及准100%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风海博
	东莞及准			
2020年	武汉众新源合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转让武汉众新源合、杭州明途及北京及准三家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与此同时，东风海博于2020年7月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收购发行人上述公司	2020/8/25	将持有的武汉众新源合100%股权以3.7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风海博
	杭州明途			将全资子公司襄阳明途持有的杭州明途100%股权以988.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风海博
	北京及准			将全资子公司海博思创（武汉）持有的北京及准100%股权以833.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风海博

②涉及的金额、影响及会计处理

1) 转让时点主要财务数据、影响

发行人于2019年及2020年转让上述公司时涉及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年份	公司简称	转让时点主要财务数据					是否存在大额亏损
		总资产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	成都众新源合	3,539.58	-190.84	809.16	246.4	-96.89	否
	广州明途	56.51	-2.15	46.85	4.97	-0.09	否
	深圳明途	3,069.32	-172.01	827.99	203.92	-44.25	否
	郑州及准	/	/	/	/	/	否
	东莞及准	/	/	/	/	/	否
	小计	6,665.41	-365.00	1,684.00	455.29	-141.23	/
2020年	武汉众新源合	19,815.58	-614.57	385.43	1,160.54	-78.85	否
	杭州明途	3,550.68	12.03	1,012.03	84.27	-0.3	否
	北京及准	1,085.30	-165.00	835.00	0.11	-75.94	否
	小计	24,451.56	-767.54	2,232.46	1,244.92	-155.09	/
合计	31,116.97	-1,132.54	3,916.46	1,700.21	-296.32	/	

注：郑州及准和东莞及准分别于2019年5月和2019年6月成立，在转让时，其股东均未出资和正式开展业务，故转让时点无相关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上述8家被转让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占发行人的比例较小，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另外，上述8家公司在转让时点存在亏损的情况，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合计金额分别为-296.32万元和-1,132.54万元。

2) 转让定价涉及的金额、影响

发行人于2019年及2020年转让上述公司时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年份	名称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参考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转让基准日评估价格	转让基准日至转让日净利润	小计	
2019年	成都众新源合	662.02	647.13	14.89	662.02	否
	广州明途	46.77	46.63	0.14	46.77	否
	深圳明途	746.30	742.77	3.54	746.31	否
	郑州及准	/	/	/	/	否
	东莞及准	/	/	/	/	否

转让年份	名称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参考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转让基准日评估价格	转让基准日至转让日净利润	小计	
	小计	1,455.09	1,436.53	18.57	1,455.10	/
2020年	武汉众新源合	3.79	-23.27	-71.54	-94.81	否
	杭州明途	988.56	988.24	-0.30	987.94	否
	北京及淮	833.76	913.99	-75.94	838.05	否
	小计	1,826.11	1,878.96	-147.78	1,731.18	/
合计		3,281.20	3,315.49	-129.21	3,186.28	/

由上表可知，上述 8 家被转让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结合了转让时的评估价格和转让基准日到转让日之间的净利润，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会计处理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转让上述 8 家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股权时，主要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等科目”，相关处置损益计入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使用总额法确认转租业务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发行人使用总额法确认转租收入符合会计准则，具体如下：

①收入准则规定

根据 2017 年 7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2)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3)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②具体分析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襄阳明途存在向东风海博租入车辆，然后转租给顺丰的情形。由于襄阳明途在与顺丰及东风海博的车辆租赁业务中承担主要责任人，因此发行人针对此租赁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即承担了向客户出租车辆的主要责任	襄阳明途与顺丰、东风海博分别签订合同，约定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并非三方签订合同。襄阳明途与顺丰的业务合同约定，当襄阳明途未履行相关合同时，襄阳明途应当承担对客户造成的损失。因此，襄阳明途在向顺丰提供车辆租赁过程中承担首要责任	符合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在顺丰未及时向襄阳明途支付租赁款项时，襄阳明途仍须按照与东风海博的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货款，东风海博无权直接向顺丰提出索要租车款项；因此，襄阳明途承担了应收客户款项的信用风险	符合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能取得与该出租服务有关的报酬	襄阳明途与东风海博的业务合同并未规定襄阳明途向第三方转租的价格，襄阳明途有权决定向顺丰转租的价格，并在与顺丰的业务合同中进行明确约定	符合

综上，襄阳明途在向顺丰提供产品前能够控制相关产品，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总额法确认转租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结合亏损情况说明东风海博承接租赁业务是否符合其发展规划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在我国新能源车迅速发展的背景下，基于东风汽车与发行人良好的合作关系，东风汽车于 2018 年增资入股襄阳海博，与发行人成立合资公司东风海博，以将东风海博打造成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在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方面相对成熟，并且其为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寻机剥离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为此，东风海博为了把握市场机遇，迅速打开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市场，于 2019 年和 2020 年相继收购了发行人一部分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的公司。

2020 年收购完成后，受外部环境的影响，东风海博新能源车出租率偏低；同时新能源车折旧费、保险费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新能源车租赁收入未能覆盖其成本费用等，新能源车租赁业务毛利为负数，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故东风海博暂停继续收购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公司的股权。

综上所述，东风海博承接租赁业务、发行人剥离租赁业务均符合其发展规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在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的情况下，发行人仍从事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新能源车租赁收入下降的原因，相关收入未来的变化趋势，对发行人体内剩余新能源车租赁业务是否存在明确的剥离安排和计划；分类说明运输设备型号、数量、原值、账面价值、出租率、存放地点，相关运输设备的来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长期未出租的运输设备及减值情况，折旧摊销与相关成本的勾稽关系

1. 在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的情况下，发行人仍从事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新能源车租赁收入下降的原因，相关收入未来的变化趋势，对发行人体内剩余新能源车租赁业务是否存在明确的剥离安排和计划

（1）在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的情况下，发行人仍从事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发行人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向东风海博相继出售了部分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公司的股权。2020 年收购完成后，受内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东风海博新能源车出租率大幅下降，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故东风海博暂停继续收购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

由于发行人目前有部分车辆仍在租赁期限内，并且无论是处置新能源车单项资产还是处置新能源车租赁运营公司股权，从有意向到洽谈再到合作均需要一定的时间，故发行人目前仍在从事新能源车租赁业务。

（2）量化分析新能源车租赁收入下降的原因，相关收入未来的变化趋势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收入金额分别为 10,178.17 万元、8,603.10 万元、6,311.99 万元和 2,576.07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受新能源车租赁行情的影响，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订单尚不饱和，部分新能源车辆无法始终保持运营状态，导致车辆出租数量或出租率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单位租金（万元/辆/年）	2.06	2.31	3.15	2.99
名义单位租金（万元/辆/年）	5.22	4.90	4.59	3.95
车辆总数量（辆）	2,497	2,731	2,732	3,399
出租率	39.53%	47.16%	68.59%	75.82%
出租数量（辆）	987	1,288	1,874	2,577
收入金额	2,576.07	6,311.99	8,603.10	10,178.17
收入金额变动	-1,159.85	-2,291.11	-1,575.07	/
收入金额变动比例	-18.38%	-26.63%	-15.47%	/
因名义单位租金变动影响收入金额的比例	6.52%	6.75%	16.23%	/
因出租数量变动影响收入金额的比例	-24.89%	-33.38%	-31.71%	/

注 1：实际单位租金=收入金额/车辆总数量，即考虑出租率影响的单位租金；名义单位租金=收入金额/（车辆总数量*出租率），即不考虑出租率影响的单位租金；车辆总数量和出租数量为全年平均数量。

注 2：因名义单位租金变动影响收入金额的比例=[（本期名义单位租金-上期名义单位租金）*上期出租数量]/上期收入金额；因出租数量变动影响收入金额的比例=[（本期出租数量-上期出租数量）*当期名义单位租金]/上期收入金额。

注 3：2023 年 1-6 月收入金额变动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因车辆出租数量变动影响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1.71%、-33.38%和-24.89%，对新能源车租赁收入下降的影响较大。

未来，随着发行人逐步剥离新能源车租赁业务，新能源车租赁收入预计将继续下降。

（3）对发行人体内剩余新能源车租赁业务是否存在明确的剥离安排和计划

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将聚焦核心技术及储能产品，其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将根据市场情况，寻找合适时机进一步处置。2023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内部研究决定，计划在本年度根据车辆状况、折旧年限、租赁期限等因素分批次处理部分新能源车，并计划在 2024 年末完全剥离体内剩余的新能源车租赁业务。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已通过市场处置了 1,261 辆新能源车。

2. 分类说明运输设备型号、数量、原值、账面价值、出租率、存放地点，相关运输设备的来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长期未出租的运输设备及减值情况，折旧摊销与相关成本的勾稽关系

（1）分类说明运输设备型号、数量、原值、账面价值、出租率、存放地点

①分类说明运输设备型号、数量、原值、账面价值、出租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运输设备主要系新能源车，新能源车按照型号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辆、万元

年份	型号	期末数量	期末原值	期末账面价值	出租率
2023 年 6 月	EQ5040XXYACBEV11	1,191	14,339.02	1,101.14	34.59%
	DFA5040XXYKBEV2	803	10,375.46	1,426.48	51.76%

年份	型号	期末数量	期末原值	期末账面价值	出租率
	EQ5040XXYACBEV10	117	1,163.73	79.19	23.57%
	小计	2,111	25,878.21	2,606.81	39.53%
2022年	EQ5040XXYACBEV11	1,786	21,153.71	1,104.85	42.72%
	DFA5040XXYKBEV2	803	10,375.46	2,410.04	58.80%
	EQ5040XXYACBEV10	140	1,389.67	67.98	37.26%
	小计	2,729	32,918.84	3,582.86	47.16%
2021年	EQ5040XXYACBEV11	1,787	21,171.78	4,960.80	62.77%
	DFA5040XXYKBEV2	804	10,387.97	4,382.14	84.47%
	EQ5040XXYACBEV10	140	1,389.67	307.70	51.61%
	小计	2,731	32,949.43	9,650.64	68.59%
2020年	EQ5040XXYACBEV11	1,788	21,180.63	8,854.94	76.14%
	DFA5040XXYKBEV2	804	10,383.59	6,351.47	87.12%
	EQ5040XXYACBEV10	140	1,389.67	566.00	73.51%
	小计	2,732	32,953.89	15,772.42	79.23%

注 1: 出租率=出租车辆数量/车辆总数量, 出租车辆数量、车辆总数量为全年平均数量。

注 2: 上表中 2020 年度出租率为 79.23%, 与招股说明书中的 2020 年度出租率 75.82% 略有差异, 主要系上表计算出出租率时不考虑发行人于 2020 年转让公司的出租情况所致。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新能源车数量分别为 2,732 辆、2,731 辆、2,729 辆和 2,111 辆, 期末原值分别为 32,953.89 万元、32,949.43 万元、32,918.84 万元和 25,878.21 万元, 期末数量和原值保持基本稳定。受新能源车折旧的影响, 新能源车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72.42 万元、9,650.64 万元、3,582.86 万元和 2,606.81 万元, 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 发行人新能源车出租率分别为 79.23%、68.59%、47.16% 和 39.53%, 呈持续下降趋势。2020 年至 2022 年, 发行人新能源车出租率大幅下降, 主要受新能源车租赁行情的影响, 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订单尚不饱和, 部分新能源车辆无法始终保持运营状态, 导致新能源车出租数量下降。2023 年 1-6 月, 发行人新能源车出租率进一步下降, 主要受发行人聚焦储能主业, 计划在 2024 年完全剥离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影响。

②分类说明运输设备存放地点

1) 按不同存放地点说明存放车型、数量

单位：辆

年份	车辆型号	西安	郑州	深圳	成都	其他城市	合计
2023年 6月30日	EQ5040XXYACBEV11	274	385	88	92	352	1,191
	DFA5040XXYKBEV2	378	192	79	20	134	803
	EQ5040XXYACBEV10	34	49	/	4	30	117
	期末车辆小计	686	626	167	116	516	2,111
2022年 12月31日	EQ5040XXYACBEV11	380	393	165	99	749	1,786
	DFA5040XXYKBEV2	375	173	79	20	156	803
	EQ5040XXYACBEV10	37	50	3	5	45	140
	期末车辆小计	792	616	247	124	950	2,729
2021年 12月31日	EQ5040XXYACBEV11	374	344	37	97	935	1,787
	DFA5040XXYKBEV2	274	165	63	20	282	804
	EQ5040XXYACBEV10	37	50	0	5	48	140
	期末车辆小计	685	559	100	122	1,265	2,731
2020年 12月31日	EQ5040XXYACBEV11	335	290	107	97	959	1,788
	DFA5040XXYKBEV2	196	129	74	39	366	804
	EQ5040XXYACBEV10	37	50	1	5	47	140
	期末车辆小计	568	469	182	141	1,372	2,732

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辆存放地点，因租赁客户群体分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西安、郑州、成都和深圳等地。

2) 公司新能源汽车存放地点的租金支付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

单位：辆、金额：万元

期间	项目	西安	郑州	深圳	成都	其他城市	合计
2023年 1-6月	未出租车辆数量	500	415	94	107	394	1,510
	当期车辆场地租赁支出	12.80	12.50	6.51	4.72	4.93	41.46
	出租车辆数量	279	212	140	16	340	987
	当期车辆出租收入	468.04	349.82	827.11	58.17	872.93	2,576.07
2022年度	未出租车辆数量	417	348	89	93	496	1,443
	当期车辆场地租	16.98	26.88	14.77	10.94	14.98	84.54

期间	项目	西安	郑州	深圳	成都	其他城市	合计
	赁支出						
	出租车辆数量	347	244	120	30	547	1,288
	当期车辆出租收入	1,179.24	812.81	1,741.34	140.80	2,437.80	6,311.99
2021年度	未出租车辆数量	157	191	17	59	434	858
	当期车辆场地租赁支出	5.75	11.46	2.86	11.68	9.07	40.82
	出租车辆数量	473	330	102	69	900	1,874
	当期车辆出租收入	1,607.41	1,240.89	1,663.91	257.44	3,833.45	8,603.10
2020年度	未出租车辆数量	65	110	72	55	520	822
	当期车辆场地租赁支出	2.84	8.03	12.30	11.86	14.63	49.66
	出租车辆数量	430	389	186	144	1,428	2,577
	当期车辆出租收入	1,358.88	1,320.33	1,056.74	532.36	5,909.86	10,178.17

注：以上表格中的出租车辆数量和未出租车辆数量为当期平均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辆存放地点，主要集中在西安、郑州、成都和深圳等地，与车辆场地租金支出和车辆出租收入集中地一致。受新能源车租赁行情的影响，发行人新能源车出租车辆持续下降，未出租车辆数量增多，与之相关的车辆场地租金支出逐期增长，而车辆出租收入逐期下降。不同城市车辆场地租赁支出有所差异，主要受城市消费水平和租金定价方式以及租赁场地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能源车场地租赁支出与未出租车辆数量呈正向变动，与新能源车租赁收入呈反向变动关系，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存放地点的租金支付情况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3) 对相关车辆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岗位分工和审批权限，对车辆的购置、验收、登记、保管、出租、收回、调用、维修保养、处置等全过程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涵盖了车辆管理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车辆管理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主要控制环节如下：

内部控制节点	相关单据	内部控制制度	执行情况
车辆登记	采购合同、交车单	车辆外购到货后对外观、数量、质量等方面验收，并由系统管理员录入系统	有效
车辆出租	租赁合同、交车单	合同签订前，线上认证客户资质；租赁合同签订后，车辆发车流程在“海博汽车租赁管理”系统发起，合同由销售管理部管理，发车单由运营管理部管理	有效
车辆收回	还车单	车辆租期到期，办理续租或退车手续，确认还车后，车辆退还至指定停车场，车务现场查验车况并定损，签署定损还车单，资产管理员在系统内发起退车流程	有效
车辆盘点	盘点表	根据固定资产台账每季度抽查一次，每年全面盘点一次，实行实物盘点法，由资产管理人员等进行盘点工作； 盘点前，由运营管理部根据车辆台账编制资产盘点表；盘点时，在库车辆以静态盘点为准则，盘点开始后禁止一切固定资产的进出和移动，在租车辆使用新能源车监控终端 TBOX 平台确认车辆存在，查看车辆实时位置；盘点结果由运营管理部、财务部门确认后签字。固定资产盘点表由资产管理部和财务部归档保存	有效
维修保养	结算单	在车辆使用过程中，会造成资产的损坏或故障，资产到达一定年限需进行日常维护保养，运维人员依据车辆使用手册要求，定期保养或维修车辆。由运维人员协同维修服务单位创建维修单及保养单，备注车辆信息、故障原因描述、维修及保养的周期及相关费用等，待审批完成后方可进行资产的维修和保养	有效
报废处置	报废证明	资产部门提交报废申请，由运维部门对车辆进行评估，报废申请审批通过后，将车辆开往当地指定的报废机构，核算机动车残值，双方同意残值金额后将车辆交付给报废机构，随后报废机构出具报废证明，将车辆相关证件资料一并提交至车管所，做车辆销户处理	有效

（2）相关运输设备的来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车均系外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辆、万元/辆

车辆型号	运输设备来源	合同签订年度（年）	合同车辆数量	合同单价	市场公开报价
DFA5040XXYKBEV2	东风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18	459	23.67	24.57
	东风汽车	2018	345	22.66	24.57
EQ5040XXYACBEV10	东风汽车	2017	140	27.54	28.39
EQ5040XXYACBEV11	东风汽车	2017	1,191	25.45	28.14
	天津市东尼汽车贸易有限	2017	503	30.48	28.14

车辆型号	运输设备来源	合同签订年度 (年)	合同车 辆数量	合同 单价	市场公开 报价
	公司				
	北京信远博瑞新能源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8	45	24.98	22.16
	北京信远博瑞新能源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7	49	25.98	28.14

注 1：上表中的合同单价和市场公开报价均包括新能源车推广补贴的金额。

注 2：上表中的市场公开报价来源于百度旗下的企业一站式采销平台爱采购。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同一型号新能源车采购合同单价略有差异，主要受采购年份、采购规模、车辆配置和增值服务以及新能源车补贴的影响。发行人购置新能源车的定价，系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车辆配置、运杂费、规模采购优惠等因素协商确定，与市场公开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相关运输设备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是否存在长期未出租的运输设备及减值情况

①是否存在长期未出租的运输设备

受外部环境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新能源车出租率在 80% 以下，导致部分车辆存在长期未出租的情况。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以上未出租的新能源车数量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辆

年份	型号	未出租数量	期末数量	占比
2023 年 6 月	EQ5040XXYACBEV11	470	1,191	39.46%
	DFA5040XXYKBEV2	201	803	25.03%
	EQ5040XXYACBEV10	68	117	58.12%
	小计	739	2,111	35.01%
2022 年	EQ5040XXYACBEV11	881	1,786	49.33%
	DFA5040XXYKBEV2	222	803	27.65%
	EQ5040XXYACBEV10	85	140	60.71%
	小计	1,188	2,729	43.53%

年份	型号	未出租数量	期末数量	占比
2021 年	EQ5040XXYACBEV11	454	1,787	25.41%
	DFA5040XXYKBEV2	19	804	2.36%
	EQ5040XXYACBEV10	53	140	37.86%
	小计	526	2,731	19.26%
2020 年	EQ5040XXYACBEV11	286	1,788	16.00%
	DFA5040XXYKBEV2	9	804	1.12%
	EQ5040XXYACBEV10	25	140	17.86%
	小计	320	2,732	11.71%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上述部分车辆在报告期前存在减值迹象并已计提减值准备。另外，上述车辆已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不存在新的减值迹象，在发行人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上不需要补提减值准备。

②运输设备减值情况

1) 运输设备减值情况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运输设备减值准备金额为 438.87 万元，主要系部分新能源车等运输设备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对固定资产进行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此项运输设备减值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

A. 报告期前减值的具体情况

2017 年至 2018 年，我国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处于发展初期阶段。此时，发行人子公司襄阳明途有部分新能源车由于客户转卖、转租，终端司机藏匿车辆等原因导致无法收回，并且客户开始对该部分车辆不支付租金。于是，襄阳明途对该部分客户进行了起诉，但由于相关客户名下无财产可执行、地区偏远、需协调多方资源等原因，导致襄阳明途暂时无法收回和使用该部分新能源车，并且也无法从其中取得经济利益流入。据此，襄阳明途认为该部分新能源车存在减值迹象，并按账面价值全额计提了 473.08 万元减值准备。上述情况只涉及发行人子公司襄阳明途，不涉及发行人于 2019 年和 2020 年转让给东风海博的新能源车租赁运营公司。

股份制改革后，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控制程序》和《销售管理部客户资质审核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了对新能源车辆的出租管理。在合同签订前，加强对新能源车租赁客户资质情况进行考察，对其进行信用评估和风险分析，形成相应的信用评级，信用评级优良的客户方可与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合同。在合同签订后，加强对客户行为的监督，对于可能导致车辆租金回收风险、车辆资产丢失等情况的客户行为，立即上报并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导致新能源车全额减值的情况。

B. 报告期减值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运输设备计提减值的情况。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0 年末《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涉及的新能源车可收回金额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 0076 号）、基准日为 2021 年末《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涉及的新能源车可收回金额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 0083 号）和基准日为 2022 年末《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涉及的新能源车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 0084 号），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新能源车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准备未提足的情况。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运输设备运行状况良好，且大部分新能源车已提足折旧，尚未提足折旧的新能源车将于 2023 年底前逐步提足折旧，不存在运输设备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的具体内容，选取的参数、假设是否合理，认为发行人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上不需要补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

A. 评估的具体内容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的具体内容如下：

评估的资产	资产持有人	基准日	评估内容
新能源车	发行人子公司海博工程、襄阳明途、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各基准日评估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天津众新源合	月 31 日	
--	--------	--------	--

B. 选取的参数和评估假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报告期内，受新能源车租赁行情的影响，公司新能源车出租率逐年下降，发行人无法准确预估未来的出租率，因此无法预计新能源车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故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此次评估最终选用成本法结果确定评估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成本法选取的主要参数、假设如下：

a. 选取的参数

项目	内容	相关参数是否合理
计算方法	可收回金额=重置成本×成新率-处置费用	/
主要参数	重置成本 ① 通过市场询价取得车辆的购置价(不含增值税)，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确定车辆的重置成本，其计算公式如下：重置成本=车辆购置价格+车辆购置税（本次评估范围内车辆为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②对于已升级换代的车型，通过对比目前市场在售的同品牌、同功能的车型，考虑性能、配置等方面的差异，综合确定被评估车辆的重置成本	合理。本次评估完成时，被评估车辆处于正常营运状态，管理层尚未对其作出处置计划。为此，按照市场询价的方法计算重置成本
	成新率	根据已使用年限及预计经济使用年限(8 年)确定其成新率
	处置费用	对于处置费用，成交价 200 万元以下的，收取佣金的比例不得超过 5%；超过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 3%；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 2%。对于处置税费，考虑处置过程中应交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

选取发行人子公司天津众新源合 2017 年购入的一批 502 辆东风凯普特 EV350（车辆型号：EQ5040XXYACBEV11，账面原值 9,051.25 万元）为例，计算该批新能源车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内容
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车辆购置价格 14.159 万元/辆*502 辆+车辆购置税 0 元) *成新率(36.81%) =2,616.23 万元
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200 万元*5%+800 万元*3%+(2,616.23 万元*1.13-1,000 万元) *2%=71.41 万元
处置税费	处置税费=2,616.23 万元*13%*10%=34.01 万元
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评估价值-处置费用-处置税费=2,616.23 万元-71.41 万元-34.01 万元=2,510.81 万元

综上，该批新能源车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收回金额为 2,510.81 万元，高于其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52.59 万元，因此该批新能源车不存在减值。

b. 评估假设

序号	假设类别	假设内容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1) 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2) 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4)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4.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5.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照原用途持续使用
6.	限制性假设	假设资产的技术、结构和功能等与通过可见实体所观察到的状况及预期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法律性、技术性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并且本次评估中评估参数的确定方法可以较好的反映设备资产价值，参数设定及确定过程合理。

C. 新能源车处置情况

a. 市场处置新能源车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车均为东风凯普特 EV350，上述车辆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7 年和 2018 年购入和上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辆、万元/辆

车辆类型	二手车公开市场查询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新能源车情况			是否减值
	上牌时间	单位市场报价	车辆数量	单位账面价值	单位评估价值	
东风凯普特 EV350	2017 年 12 月	6.99	2,729	1.31	4.36	否
	2018 年 1 月	7.17				

注：上表中的单位市场报价来源于卡车二手车货车报价网，为不含税金额。

由上表可知，同期同类型二手车单位市场报价高于发行人新能源车单位评估值，主要受车辆状况、行驶里程等因素的影响。另外，单位新能源车评估值和单位市场报价均高于发行人新能源车单位账面价值，未见减值迹象。

b. 发行人新能源车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车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辆、万元/辆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方式	出售	报废	报废	/
处置数量	618	2	1	/
处置时资产账面价值	349.39	9.32	3.81	/
保险赔付金额	/	13.21	/	/
处置收入（含税）	616.96	/	/	/
单位处置价格（含税）	1.00	/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新能源车处置均系报废，其中 2022 年处置的新能源车系事故报废，保险赔付 13.21 万元。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能源车处置系出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处置资产名称	处置数量（辆）	处置时资产价值	处置收入（不含税）	处置净损益	处置款是否收回	处置对方单位是否关联方
--------	---------	---------	-----------	-------	---------	-------------

处置资产名称	处置数量（辆）	处置时资产价值	处置收入（不含税）	处置净损益	处置款是否收回	处置对方单位是否关联方
东风凯普特 EV350	618	349.39	545.98	196.60	是	否

2023年1-6月，发行人为聚焦储能业务，根据车辆状况、折旧年限、租赁期限等因素分批次处理部分新能源车，并且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原则和市场情况，处置价格按照车辆报废后的废品回收价即快速变现价值，该价格低于市场公开报价，但发行人2023年1-6月新能源车对外处置收入高于处置时账面价值，不存在处置损失的情况。

c. 评估价值

发行人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新能源车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数量(辆)	2,729	2,731	2,732
账面价值	3,582.86	9,650.64	15,772.42
可收回金额	11,905.21	16,472.05	22,315.07
是否减值	否	否	否
评估报告文号	天源评报字[2023]第0084号	天源评报字[2023]第0083号	天源评报字[2023]第0076号

由于本次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时，被评估车辆处于正常营运状态，管理层尚未对其作出处置计划。为此，评估可收回金额按照“重置成本×成新率-处置费用”确认。假设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评估报告考虑了2023年1-6月新能源车处置情况，则2023年1-6月处置部分的新能源车的评估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辆、万元、万元/辆

处置资产名称	处置数量	处置时资产价值	处置收入	2022年账面价值	2022年评估价值	处置收入与评估值差异
东风凯普特 EV350	618	349.39	545.98	351.20	2,084.05	1,538.07

由上表可知，如果2022年评估考虑2023年1-6月新能源车处置情况，2022

年新能源车评估值将有所减少，但新能源车可收金额仍高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发行人各期末新能源车所采用的参数和假设是合理的，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新能源车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并且发行人处置新能源车的收入高于其账面价值。为此，发行人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上不需要补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充分的。

（4）运输设备折旧摊销与相关成本的勾稽关系

① 运输设备折旧摊销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运输设备当期折旧计提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车租赁业务车辆折旧计提额	1,065.54	94.09%	6,063.47	98.94%	6,124.04	99.32%	7,865.51	99.36%
其他运输设备折旧计提额	66.95	5.91%	65.25	1.06%	41.98	0.68%	50.74	0.64%
合计	1,132.49	100.00%	6,128.72	100.00%	6,166.02	100.00%	7,916.2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设备折旧计提金额分别为 7,916.25 万元、6,166.02 万元、6,128.72 万元和 1,132.49 万元，逐期下降。其中，2021 年度运输设备折旧计提额较 2020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0 年出售了部分从事新能源车辆租赁运营业务的子公司所致。2023 年 1-6 月运输设备折旧金额较 2022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当期已提足折旧的新能源汽车数量增加和部分新能源汽车被处置所致。

②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成本的计算过程如下：

1) 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成本

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成本主要包含车辆折旧、保险费、运维费用及车辆租金等成本，其中车辆折旧费及保险费为固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费用	1,091.69	38.00%	6,515.43	60.05%
保险费用	591.37	20.58%	1,081.64	9.97%
运维费用	304.27	10.59%	1,215.90	11.21%
租金	885.61	30.83%	2,037.29	18.78%
合计	2,872.94	100.00%	10,850.26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费用	6,668.10	60.73%	8,333.67	69.51%
保险费用	1,404.42	12.79%	1,994.99	16.64%
运维费用	762.16	6.94%	440.49	3.67%
租金	2,145.50	19.54%	1,220.83	10.18%
合计	10,980.18	100.00%	11,989.98	100.00%

新能源车运营业务收入的大小取决于新能源车辆年度内的出租情况，由于租赁成本相对固定，车辆出租率的高低决定了新能源车毛利的大小。2021年、2022年发行人车辆总数量较2020年有所减少，但车辆租金成本的提高导致新能源车租赁总成本降幅有限，因此单位成本整体有所提升。随着新能源车折旧逐渐提足，2023年1-6月折旧费用下降明显，导致了2023年1-6月单位成本下降。

2) 新能源车租赁成本归集及结转方法

发行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主要通过发行人与大型物流运输公司直接签订合同并提供服务。其成本构成主要是新能源车折旧，车辆保险和运维费用及外租车辆的租金。

项目	成本项目	内容
----	------	----

项目	成本项目	内容
新能源车成本归集	折旧费用	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月归集
	车辆保险	按保单所属期分月摊销并进行归集
	运维费用	根据实际发生的车辆维修保养费用等按月归集
	租金	根据租金所属月份摊销并进行归集
主营业务成本结转	/	公司按月将折旧费用、车辆保险费用和运维费用等分摊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③ 勾稽关系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汽车折旧摊销与相关成本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分项	序号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能源车租赁业务折旧金额	新能源车租赁业务车辆折旧计提额	A	1,065.54	6,063.47	6,124.04	7,865.51
	充电桩折旧计提额	B	26.15	451.96	544.06	468.16
小计		C=A+B	1,091.69	6,515.43	6,668.10	8,333.67
固定资产中运输设备累计折旧当期折旧计提金额	新能源车租赁业务车辆折旧计提额	D	1,065.54	6,063.47	6,124.04	7,865.51
差异		E=A-D	/	/	/	/

注 1：2023 年 1-6 月充电桩折旧总额大幅下降，系当期已计提足折旧充电桩数量增多和发行人 2022 年度处置了大部分充电桩所致。

注 2：新能源车的固定资产类别为运输工具，充电桩资产类别为电子及其他设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设备与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相关成本勾稽相符。

（六） 转让东风海博股权的最近进展情况，东风海博当前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情况，是否能够正常履行融资租赁等合同义务，由发行人全额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就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来担保的安排

1. 转让东风海博股权的最近进展情况

2018年8月，东风汽车以增资的形式入股襄阳海博与发行人成立合营公司东风海博，增资后发行人和东风汽车各持有东风海博50%股权。东风汽车入股主要出于保证电池系统供应安全和稳定的考虑，向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环节布局。

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东风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东风海博全部股权转让给东风汽车指定方。但由于东风汽车作为国有企业，在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审批周期等方面有相关要求，同时其向东风海博派出的董事有所变动，截至目前此次交易尚未达成。

2023年，随着不确定因素影响减弱，宏观经济回暖向好趋势明显，发行人和东风汽车两大股东就东风海博现状改善、未来业务规划和持续健康发展进行充分交流，并形成了一致意见。为此，2023年10月，东风海博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双方继续共同努力，快速恢复东风海博业务运作。并且，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为东风海博持续快速成长赋能。

2. 东风海博当前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情况，是否能够正常履行融资租赁等合同义务

（1）东风海博当前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情况

东风海博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2023年半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资产总额	41,811.49	54,395.96
负债总额	38,892.52	48,468.96
其中：短期有息债务	9,509.71	13,675.56
长期有息债务	2,691.23	2,167.31
净资产	2,918.97	5,927.01
营业收入	6,772.04	29,125.08
净利润	-3,008.04	-9,791.83
货币资金	2,241.03	6,104.47

项目	2023年6月末/2023年半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其中：使用权受限货币资金	1,516.45	3,57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2.22	7,980.35

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东风海博短期和长期有息债务规模合计金额分别为15,842.87万元、12,200.94万元，2022年度及2023年半年度东风海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80.35万元、4,632.22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是否能够正常履行融资租赁等合同义务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6月30日，东风海博有息借款余额及还款本息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借款余额	还款计划				本息合计金额
		2023年7月-2023年12月	2024年1月-2024年6月	2024年7月-2024年12月	2025年以后	
有息负债	12,200.94	6,797.95	3,145.86	1,131.32	1,710.74	12,785.87
其中：大众融资租赁	3,049.81	2,327.95	683.36	152.32	/	3,163.63

截至2023年6月末，东风海博大部分有息债务设立了车辆抵押物，担保违约的风险较小。此外，东风海博同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3年9月5日，东风海博授信额度为32,956.26万元，远大于有息债务金额和大众融资租赁借款金额。

综上所述，东风海博具备债务到期偿付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融资租赁等合同义务。

3. 由发行人全额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就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来担保的安排

（1）由发行人全额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和东风海博为开展正常的经营，需要向当地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机构融资以满足经营需求，全额担保系相关银行或机构向发行人和东风海博提供贷款或进行融资租赁合作必要的增信措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①发行人对东风海博及其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发行人对东风海博及其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系因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发生的正常业务合作。从时间上看，发行人为东风海博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之日主要发生在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转让子公司前后，部分担保系曾经的子公司在转让给东风海博前进行的担保，转让后担保关系由合并范围内担保变为对外担保，具有合理性。

②发行人作为共同承租人

东风汽车系沪市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06.SH。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需要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同时，东风汽车的大股东系东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东风汽车系国有企业。根据《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1〕75 号）的相关规定，国有企业对外担保限制较多、审批流程较长。而东风海博因生产经营需要，对该笔融资租赁需求较为紧迫，故由发行人以共同承租人的身份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具有合理性。

（2）是否就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或有事项有关的义务应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作为预计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包括法定义务和推定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可能性超过50%，但未达到基本确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由上可知，东风海博具备融资贷款偿还能力，并且前述融资担保行为至今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和风险隐患，发行人对东风海博提供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较小，履行该担保义务导致发行人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发行人未对其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未来担保的安排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行人预计未来不存在继续为东风海博提供新

的融资担保的情形。自 2021 年 8 月提供最后一笔融资担保以来，发行人不存在为东风海博提供新的融资担保的情形，前述的融资担保行为至今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和风险隐患。

三、 结论意见

结合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1. 东风汽车和发行人彼此合作设立合营公司东风海博，能够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打通新能源电池成组、车辆制造、车辆运营等产业链板块，实现双方互利共赢。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东风海博专注于动力电池系统集成业务，2018 年东风汽车入股后，东风海博新增新能源车租赁运营业务。自 2012 年成立以来至 2020 年末，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东风海博资产总额总体呈增长趋势；2020 年末以后，受新能源车折旧计提和业务规模的影响，东风海博资产总额呈下降趋势。东风海博成立以来，除董事长有所变动以外，其他董监高人员较为稳定。东风海博与发行人、东风汽车均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交易，因业务需要交易金额均有所变动，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约定；

2. 结合东风海博的公司治理结构状态、业务经营情况、与东风汽车关于合并报表的约定、发行人担保情况等方面，发行人实际上无法控制东风海博。经测算，若将东风海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影响发行条件相关的财务指标；

3. 发行人与东风海博动力电池及新能源车租赁业务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双方合作能够实现互利共赢、相互协同；发行人与东风海博之间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委托东风海博代采具有必要性，代采数量金额具有匹配性；

4. 发行人租赁业务转移至合营公司东风海博均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被转移至东风海博的公司在出售时点不存在重大亏损，出售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使用总额法确认转租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东风海博承接租赁业务、发行人剥离租赁业务均符合各自发展规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 因东风海博暂停收购，并且处置公司新能源车和寻找新的收购方需要较长

时间，导致发行人仍从事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具有合理性；新能源车租赁收入下降主要受出租率的影响，相关收入预计将继续下降；发行人对剩余的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已存在相关的剥离安排和计划，将通过出售新能源车的方式实现剥离，预计 2024 年末完全剥离体内剩余的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发行人运输设备主要集中在西安、郑州、成都和深圳等地，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存放地点的租金支付情况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对相关车辆管理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发行人运输设备主要来源于东风汽车，采购价格公允，存在少部分长期未出租的运输设备，新能源车减值较为充分，并且其折旧摊销与相关成本勾稽相符；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新能源车可收回金额选取的参数、假设合理，在发行人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上不需要补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

6. 转让东风海博的股权尚未达成交易；东风海博当期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情况能够正常履行融资租赁等合同义务，由发行人全额担保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未就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行人预计未来不存在继续为东风海博提供新的融资担保的安排和计划。

四、问题 5.3-关于子公司之新源智储

根据申报材料：（1）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分别持股 51%和 49%的企业，2021-2022 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新源智储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9,091.15 万元和 31,432.95 万元，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新源智储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和 47,228.11 万元，发行人参与新源智储招投标以低价中标；（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新源智储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与阿拉善右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北京和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报告期内对其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248.05 万元、19,101.53 万元和 94,300.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7%、22.80%和 35.91%；（3）发行人根据自身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新源智储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确认当期储能系统设备的销售收入。当新源智储作为设备总包方时，在整体安装调试合格获得客户认可后确认收入，当新源智储作为项目总包方时，相关业务满足新收入准则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三种情形之一的，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1）2022年通过招投标获取新源智储业务的占比下降的原因，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结合中标情况说明客户选择供应商具体的考量标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报告期内新源智储的主要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内容、销售金额、占比，涉及发行人项目的收入金额占比，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客户的重叠情况；最近一年向新源智储销售大额储能系统的原因，结合市场价格、定价方式、新源智储采购其他同类产品价格等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3）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电源侧业务比例的情况，发行人该业务领域是否存在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发行人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现最终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4）发行人根据自身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的确定依据，报告期内新源智储不同收入确认政策对应的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占比，新源智储主要项目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收入金额、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交付周期、安装调试周期、验收周期、验收后至并网周期，各执行周期是否存在异常。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新源智储业务获取方式的相关资料，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新源智储业务的项目及执行情况，了解其未采取招投标形式的原因；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新源智储业务招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公示等资料，了解新源智储选择供应商具体的考量标准和发行人中标的原因以及了解发行人与其他竞标方之间的差异；

3. 获取新源智储与下游或终端客户的销售合同、收入明细表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向新源智储销售合同和销售台账等资料进行比对，判断新源智储客户与发行

人客户是否存在重叠。结合新源智储成立背景了解最近一年向新源智储销售大额储能系统的原因；

4. 针对新源智储采取招标报价形式的：新源智储在各供应商报价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最优方案，获取评审报告、相关投标报价，对比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报价差异情况，验证交易价格是否公允。针对新源智储采取商务谈判形式的：对比与无关联第三方相同类型的储能系统价格，判断有无明显差异，价格是否公允。此外，根据新源智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等方式以验证发行人参与项目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5. 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销售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占发行人电源侧业务比例的情况。将报告期内对国家电投销售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情况，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单价、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结合穿行测试、细节测试资料、部分项目实地的走访查看、储能电站并网、投运资料信息等判断对发行人向国家电投销售储能系统项目最终销售情况。

6. 结合合同约定条款与业务特点，了解新源智储不同收入确认政策以及主要项目的执行情况，查阅销售合同、签收单、安装调试报告、报关单据、记账凭证、检索项目并网信息等，分析各项目执行周期是否存在异常。

二、 核查意见

（一） 2022 年通过招投标获取新源智储业务的占比下降的原因，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结合中标情况说明客户选择供应商具体的考量标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2022 年通过招投标获取新源智储业务的占比下降的原因，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2021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获取新源智储储能系统项目的方式按照收入确认情况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获取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不含税收入 金额（万元）	占比	不含税收入 金额（万元）	占比	不含税收入 金额（万元）	占比

项目获取方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不含税收入 金额（万元）	占比	不含税收入 金额（万元）	占比	不含税收入 金额（万元）	占比
招投标项目	49,882.41	99.27%	31,432.95	39.96%	19,091.15	100.00%
商务谈判	366.20	0.73%	47,228.11	60.04%	/	/
合计	50,248.61	100.00%	78,661.06	100.00%	19,091.15	100.00%

按照收入确认年度划分，发行人 2021 年度、2023 年 1-6 月通过招投标获取新源智储业务的占比分别为 100.00%、99.27%，2022 年通过招投标获取新源智储业务的占比下降主要系新源智储格尔木储能电站项目、新源智储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电池集装箱系统采购未采取招投标形式所致。发行人与新源智储签署上述项目储能系统销售合同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发行人于 2022 年完成收入确认，储能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22,743.36 万元、21,539.82 万元。因此导致 2022 年通过招投标获取新源智储业务确认收入的比重下降。

上述项目中新源智储均为总承包方，发行人作为设备提供方与总包方签署合同，并非与发包方直接签署协议。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并未明确要求总承包单位对外分包时需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项下的招标人履行招标程序。因此上述项目未采取招投标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从中国电力内部管理层面来讲，发行人与新源智储签署上述项目合同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而新源智储成立时间为 2021 年 7 月，由于新源智储当时刚刚设立，尚未纳入中国电力招采管理体系，除双方首次合作之初签订的上述合同外后期项目开展则陆续通过中国电力采购平台进行采购。

2. 结合中标情况说明客户选择供应商具体的考量标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新源智储通过招投标平台发布统一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提交相关投标文件后，新源智储组织相关专家及管理小组成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在评标过程中，对各供应商按照相同标准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并选取中标供应商。在招标评分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考评技术、商务和价格部分，根据其招标文件，一般情况下商务资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的

比重分别为 0.5：5：4.5。

招标文件中招标评分方法和评审内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评分方法	<p>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推荐排序：</p> <p>（1）首先按综合得分进行排序。</p> <p>（2）在此基础上按“技术得分高、且评标价格低者优先”原则进行排序，如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技术得分非第一名，则将技术得分高于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按综合得分排序依次与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进行评标价格比较，若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评标价格低，则该投标人为推荐排序第一名，原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暂列第二名，然后对新的排序按以上原则再次进行排序，其余排序均以此类推，并以此为基础最终形成推荐排序</p>
商务评分	<p>评审内容具体包括：公司状况、履约和服务承诺等</p>
技术评分	<p>评审内容具体包括：产品成熟度（含业绩）、电池设备技术指标、BMS 技术指标、其他设备指标、技术文件响应度、保证措施（运输、交货进度、质保期及售后服务等）、检验测试能力及资质评价等</p>
价格评分	<p>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3% 作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格得分计算方法：</p> <p>（1）投标人评标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为 100 分；</p> <p>（2）当投标人评标价格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 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0.3 分；扣完为止；</p> <p>（3）当投标人评标价格高于评标基准价时：</p> <p>评标价格高于评标基准价 5% 以内（含 5%）的部分，每高 1% 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0.7 分；评标价格高于评标基准价 5% 以上的部分，每高 1% 扣 1.25 分；扣完为止</p>

综上，发行人在新源智储相关项目竞标中标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技术、价格、商务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且价格评分方面并非最低价能够获取最高分，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基准价选取平均报价，即报价偏离基准价格越多，价格评审计算得分越低，因此低价和高价均无法获得价格评分的最高分。招投标过程中均经招标评委综合评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 报告期内新源智储的主要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内容、销售金额、占比，涉及发行人项目的收入金额占比，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客户的重叠情况；最近一年向新源智储销售大额储能系统的原因，结合市场价格、定价方式、新源智储采购其他同类产品价格等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 报告期内新源智储的主要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内容、销售金额、占比，

涉及发行人项目的收入金额占比，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客户的重叠情况

序号	合同年度	主要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	销售合同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项目是否涉及发行人	客户与发行人客户是否重叠
1.	2021	海阳国电投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海阳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28,847.52	25,528.78	是	否
2.	2021	格尔木宏储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格尔木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电站EPC总承包	39,300.00	35,035.11	是	否
3.	2021	微山博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	储能电站EPC总承包	34,418.00	30,687.37	是	否
2021年合计					102,565.52	91,251.26	/	
1.	202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神头发电平鲁区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13,500.00	/	是	否
2.	2022	山东京沂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沂水县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电站EPC总承包	44,252.30	40,561.62	是	否
3.	2022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达拉特旗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4,880.00	4,318.58	是	否
4.	2022	CHINTSOLAR MEXICOS.DE R.L.DE C.V.	墨西哥电池储能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3,997.38	3,952.64	是	否
5.	2022	克州绿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克州阿图什光伏配套储能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57,194.93	50,614.98	否	否
6.	2022	承德神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承德御道口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7,260.00	/	否	否
7.	2022	武威中采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威中采新能源九墩滩光伏产业园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17,820.00	/	否	否
8.	2022	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永州瑶都水湾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28,537.91	25,254.79	否	否
2022年合计					177,442.52	124,702.62	/	
1.	2023	平顶山中能电	平顶山姚孟储	储能电站	30,870.00	/	否	否

序号	合同年度	主要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	销售合同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项目是否涉及发行人	客户与发行人客户是否重叠
		储技术有限公司	能项目	EPC 总承包				
2.	2023	东明云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东明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30,350.00	26,858.41	是	否
3.	2023	国家电投集团诸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诸城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30,050.00	26,592.92	是	否
4.	2023	阿拉善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金元阿拉善储能项目	储能电站 EPC 总承包	6,231.00	5,514.16	否	否
5.	202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发电厂独立储能扩建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14,648.27	12,963.07	否	否
6.	202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祁东县白地市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29,050.00	377.53	否	否
7.	2023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分公司	重庆合川发电公司新型储能项目	储能系统销售	53,000.00	/	是	否
2023 年 1-6 月合计					194,199.27	72,306.09	/	

在合资公司组建初期，新源智储前期项目出于储能系统产品对于安全性以及性能的考虑，以及对项目推进速度与质量的把控，在符合中国电力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选择发行人作为直流侧电池系统供应商。结合上述新源智储的主要客户、项目名称、内容、销售金额情况，2021 年签订合同的项目中新源智储已完成收入确认，全部由发行人提供储能系统设备。

新源智储在自身核心能力逐步完善以及工程项目经验进一步丰富之后，进一步搭建了多元化的供应商体系。2022 年开始，比亚迪、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海辰新能源、江苏林洋亿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均逐步进入到了新源智储的供应体系。涉及发行人项目的销售合同金额占比为 37.55%，涉及其他供应商项目的销售合同金额占比为 62.45%，新源智储业务涉及发行人项目的比重逐步降低。

2023年1-6月，涉及发行人项目的主要销售合同金额占比为58.39%，涉及其他供应商项目的销售合同金额占比为41.61%。因重庆合川等储能项目储能系统容量规模较大，新源智储业务涉及发行人项目的销售合同金额占比有所提升。

2. 最近一年向新源智储销售大额储能系统的原因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发行人向新源智储的储能系统销售额分别是19,091.15万元、78,661.06万元和50,248.61万元。2022年度较2021年度增长59,569.91万元，2023年1-6月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

（1）2022年以来，新源智储进一步充实了技术团队，自身核心能力逐步增强。同时由于新源智储为国家电投下属控股子公司，作为储能电站EPC总包方、设备总包方具有丰富的项目资源，使其营业收入由2021年度32,861.16万元增长至2022年度103,847.42万元。业务的爆发式增长，推动了发行人向新源智储的储能系统销售额增长。

（2）发行人与新源智储于2021年签署的部分合同项目，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影响，于2022年度确认收入，导致2022年度确认收入的增长额较大。如：格尔木储能电站项目、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的储能系统，2021年8月新源智储向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因实施进度的影响，发行人于2022年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分别为22,743.36万元、21,539.82万元，合计44,283.18万元。

（3）2023年1-6月，发行人向新源智储的销售收入主要为山东东明储能电站项目、山东诸城储能电站项目储能系统销售收入，由于重庆合川发电公司新型储能项目储能系统销售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因此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向新源智储的销售额较去年有所降低。

3. 结合市场价格、定价方式、新源智储采购其他同类产品价格等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的形式获取新源智储储能系统项目。从项目定价方式方面，对于招投标取得的项目，发行人中标的项目经过了多家单位投标比价，项目定价公允。对于商务谈判取得的项目，发行人制定了相

应的制度，结合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竞争力等因素定价。发行人主要向新源智储供应直流侧储能电池集装箱系统，目前直接可比的公开市场价格可获得性较差。因此采取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及新源智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等方式以验证发行人参与上述主要项目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2021 年度确认收入的招投标项目

2021 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的形式成为国家电投海阳储能电站项目的配套储能电池簇采购及集成、测试服务供应商。根据评审报告，相关投标报价（单价均换算为不含税单价）等情况如下：

标段	中标人	投标报价（万元）	单价（元/Wh）	其他供应商报价（元/Wh）
国家电投海阳储能电站项目配套储能电池簇采购及集成、测试服务	北京海博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21,573.00	0.88	0.89-0.94

注：北京海博创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针对上述项目，发行人作为中标人与其他三家的投标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2）2022 年度确认收入的招投标项目

2022 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的形式成为中国电力二〇二二年建设工程第十批集中招标项目中储能电池簇及成套标段的供应商。本次为框架招标采购，主要用于新源智储沂水县独立储能电站项目、中电神头山西朔州一期储能项目、中电神头二期储能项目、墨西哥电池储能项目等。根据该标段开标记录表，情况如下：

标段	中标人	投标报价（万元）	单价（元/Wh）	其他供应商报价（元/Wh）
中国电力二〇二二年建设工程第十批集中招标-2-3 储能电池簇及成套	北京海博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39,156.00	1.16	1.18-1.49

针对上述标段，受定价策略不同等的影响，其中 1.49 元/Wh 报价的供应商

与其他投标单位的报价存在较大差异，不具可比性。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可比性。

2022年，中国电力还进行了2022年第三十九批集中招标，即新源智储2022年度储能设备第二次框架招标项目-储能电池预制舱2。本次为框架招标采购，招标容量为500MWh-1,000MWh，其中采购容量500MWh，备用容量500MWh。招标结果公告显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中标60%份额，江苏林洋亿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中标40%份额。二者均为上市公司，同步发布了中标情况公告，情况如下：

标段	投标人	最高采购容量	公告预计此次中标金额（万元）	不含税单价（元/Wh）
新源智储2022年度储能设备第二次框架招标项目一储能电池预制舱2（招标编号：DNYZC-2022-08-01-1367-02）	合肥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600MWh	80,000.00	1.15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MWh	50,000.00	

针对上述标段，结合两家上市公司公告信息披露情况，测算本次中标不含税的单价约为1.15元/Wh。与当年度新源智储第十批集中招标项目发行人中标的单价1.16元/Wh基本无差异，因此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与新源智储采购其他同类产品价格无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3）2022年确认收入的商务谈判项目

2021年，发行人与新源智储签订格尔木储能电站项目、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的储能系统设备销售合同，发行人根据收入确认政策于2022年对上述储能系统项目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上述储能系统项目与发行人相同类别的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Wh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	项目名称	不含税收入金额	不含税单价	发行人相同类别的储能系统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不含税单价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	项目名称	不含税收入 金额	不含税 单价	发行人相同类别的储能系统项目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名称	不含税 单价
2021/8	格尔木、 微山项目	22,743.36	0.99	2021/5	攸县太和仙风电场储能 5000kWh 磷酸铁锂电池系统	1.02
		21,539.82	1.00	2021/9	新野风电储能 4MW/4MWh 项 目	0.95
				2021/11	新疆华电叶城 50MW 光伏配套 10MW/20MWh 储能电站项目	0.97
合计		44,283.18	0.99	/	平均单价	0.98

新源智储格尔木储能电站项目、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供货范围仅为直流侧储能电池系统，因此选取了发行人合同签订时间相近、供货范围相同的同类型产品进行比较，两者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向新源智储销售储能系统的平均单价与其他投标单位的销售单价或发行人相同类别的储能系统项目平均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4）2023 年 1-6 月确认收入的招投标项目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确认收入的招投标项目主要为内蒙古达拉特旗项目、阿克陶储能系统项目、山东东明储能电站项目及山东诸城储能电站项目。其中内蒙古达拉特旗项目属于上述“中国电力二〇二二年建设工程第十批集中招标项目中储能电池簇及成套标段”框架招标项目，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阿克陶储能系统项目根据该标段开标记录表，情况如下：

标段	中标人	投标报价（万元）	单价（元 /Wh）	其他供应商报 价（元/Wh）
中国电力 2023 年建设工程第 1 批（第 2 部分）集中招标 DNYZC-2023-01-01-0 51-02 储能电池预制 舱集成(小容量)	北京海博思创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1,050.00	0.31	0.27-0.34

该标段供货范围为预制舱集成(电芯甲供)，因此单价相对较低。发行人作为中标人与其他五家的投标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与此同时，新源智储还进行了“中国电力 2023 年建设工程第 1 批(第 2 部分)集中招标 DNYZC-2023-01-01-051-01 储能电池预制舱集成 1(大容量)”公开招标，根据该标段开标记录表，情况如下：

标段	中标人	投标报价（万元）	单价（元/Wh）	其他供应商报价（元/Wh）
中国电力 2023 年建设工程第 1 批（第 2 部分）集中招标 DNYZC-2023-01-01-051-01 储能电池预制舱集成(大容量)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50.00	0.35	0.28-0.32

该标段发行人未能中标，与其他四家的投标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结合上述小容量标段报价情况，发行人的投标价格与新源智储采购其他同类产品价格无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山东东明储能电站项目及山东诸城储能电站项目根据该标段开标记录表，情况如下：

标段	中标人	投标报价（万元）	单价（元/Wh）	其他供应商报价（元/Wh）
中国电力 2022 年第六十批集中招标 DNYZC-2022-12-01-428-01:新源智储电池预制舱设备招标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6,148.96	1.24	1.30-1.32

上述项目为山东省第二批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发行人适当调整报价策略，增强竞争力。发行人作为中标人与其他两家的投标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 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电源侧业务比例的情况，发行人该业务领域是否存在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发行人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现最终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

1. 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电源侧业

务比例的情况，发行人该业务领域是否存在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家电投销售产品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电源侧业务比例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国家电投收入	1	50,264.57	94,300.39	19,101.53	2,248.05
其中：电源侧收入	2	3,742.30	22,033.20	/	2,248.05
主营业务收入	3	296,129.52	262,583.94	83,786.40	37,032.71
其中：电源侧业务收入	4	195,502.14	165,865.31	20,120.15	18,966.70
国家电投收入占比	5=1/3	16.97%	35.91%	22.80%	6.07%
国家电投电源侧收入占比	6=2/4	1.91%	13.28%	/	11.85%
国家电投毛利	7	7,983.24	23,860.05	5,054.20	887.62
其中：电源侧毛利	8	608.84	4,323.13	/	887.62
主营业务毛利	9	50,546.15	53,446.65	17,199.74	8,039.89
其中：电源侧业务毛利	10	33,445.06	35,962.55	5,497.96	6,722.17
国家电投毛利占比	11=7/9	15.79%	44.64%	29.39%	11.04%
国家电投电源侧毛利占比	12=8/10	1.82%	12.02%	/	13.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家电投销售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07%、22.80%、35.91%、16.97%，毛利占比分别为11.04%、29.39%、44.64%、15.79%。其中向国家电投销售电源侧业务收入占发行人电源侧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1.85%、0.00%、13.28%、1.91%，毛利占比分别为13.20%、0.00%、12.02%、1.82%，占比均不超过50%，发行人该业务领域不存在对国家电投的重大依赖。

2. 发行人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现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家电投的销售类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客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终端销售	阿拉善右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	15,620.47	/	/

客户类型	客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5.96	18.87	10.38	/
	小计	15.96	15,639.34	10.38	/
项目总包方	北京和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1,973.71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44,283.19	/	/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23,237.45	/	/
	小计	/	67,520.63	/	1,973.71
设备总包方	北京和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274.34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50,236.39	4,117.36	19,091.15	/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2.22	7,023.06	/	/
	小计	50,248.61	11,140.42	19,091.15	274.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家电投的非终端销售项目最终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占非终端销售收入比例	收入确认时点	项目是否并网或投运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山东诸城储能电站项目	22,833.10	45.44%	2023年	是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山东东明储能电站项目	23,307.00	46.38%	2023年	是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内蒙达拉特旗光伏配套储能项目	3,209.46	6.39%	2023年	是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陶新能源配套储能项目	532.84	1.06%	2023年	是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	353.98	0.70%	2023年	是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	墨西哥项目备品备件	12.22	0.02%	2023年	是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占非终端销售收入比例	收入确认时点	项目是否并网或投运
京)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小计		50,248.61	/	/	/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沂水县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23,237.45	29.54%	2022年度	是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格尔木储能电站项目	22,743.36	28.91%	2022年度	是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	21,539.82	27.38%	2022年度	是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神头发电平鲁区储能电站项目	4,727.69	6.01%	2022年度	否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墨西哥电池储能项目	3,103.91	3.95%	2022年度	是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固始南山风电项目	1,015.04	1.29%	2022年度	是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常熟火电调频项目	1,929.88	2.45%	2022年度	是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成套院电池储能项目	363.90	0.46%	2022年度	是
2022年小计		78,661.05	/	/	/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海阳储能电站项目	19,091.15	100.00%	2021年度	是
2021年小计		19,091.15	/	/	/
北京和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营里光伏电站项目储能系统及配套电缆项目	1,973.71	87.80%	2020年度	是
北京和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格尔木光伏电站改造项目	274.34	12.20%	2020年度	是
2020年小计		2,248.05	/	/	/

截至2023年8月31日，除神头发电平鲁区储能电站项目由于实施周期的影响尚未完成并网外，其他发行人对国家电投的非终端销售项目均已完成并网或投运，

发行人储能系统产品最终销售情况良好。

3. 报告期内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国家电投与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Wh

期间	产品分类	国家电投				其他客户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收入占比
2023年1-6月	能量型	15.85%	1.16	0.98	17.15%	17.58%	1.24	1.02	82.85%
2022年	功率型	40.14%	1.25	0.75	63.89%	38.66%	2.12	1.30	36.11%
	能量型	24.92%	1.06	0.80	38.47%	21.45%	1.24	0.97	61.53%
2021年	能量型	26.46%	0.88	0.64	37.33%	18.94%	1.07	0.87	62.67%
2020年	能量型	39.48%	1.01	0.61	30.25%	28.33%	1.03	0.74	69.75%

发行人对国家电投的销售内容主要为功率型及能量型储能系统。由于储能系统产品需要针对客户及场景进行定制化地设计，电芯型号、规格组成存在一定差异，此外供货范围、销售定价策略等亦可能会对储能系统产品的售价及毛利率产生影响，不同客户之间相应有所差异。

（1）功率型储能系统产品

2022年发行人对国家电投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近，略高1.47个百分点，但平均单价较其他客户低0.87元/Wh。主要原因系产品性能要求不同，当年度其他客户销售储能系统为高倍率（2P）功率型储能系统，采用采购成本较高的92Ah电芯，向国家电投销售的储能系统为低倍率（1P）功率型储能系统，采用280Ah电芯，采购成本低于92Ah电芯，因此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

（2）能量型储能系统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家电投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均略高，而平均单价低于其他客户，主要受储能系统电芯型号、供货范围以及定价策略不同等影

响，单价及毛利率亦会有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①2023年1-6月发行人对国家电投的销售毛利率比其他客户低1.73个百分点，平均单价较其他客户低0.08元/Wh，主要原因系储能系统供货范围不同。2023年1-6月发行人销售能量型储能系统对国家电投、其他客户的供货范围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Wh

产品分类	国家电投			其他客户		
	毛利率	单价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单价	收入占比
含交流侧	/	/	/	19.23%	1.31	61.25%
不含交流侧	15.85%	1.16	100.00%	14.96%	1.13	38.75%
合计	15.85%	1.16	100.00%	17.58%	1.24	100.00%

由上表可知，不含交流侧储能系统两者单价、毛利率相近，无明显差异。

②2022年发行人对国家电投的销售毛利率比其他客户高3.47个百分点，但平均单价较其他客户低0.18元/Wh，主要原因系储能系统供货范围不同。2022年发行人销售能量型储能系统对国家电投、其他客户的供货范围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Wh

产品分类	国家电投			其他客户		
	毛利率	单价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单价	收入占比
含交流侧	16.22%	1.30	16.98%	20.13%	1.32	64.64%
不含交流侧	26.70%	1.02	83.02%	23.85%	1.10	35.36%
合计	24.92%	1.06	100.00%	21.45%	1.24	100.00%

储能系统销售是否包含交流侧，指是否包含储能变流器（PCS）、能量管理系统（EMS）等交流侧设备，该类设备不含电量，会提升整体储能系统单价，降低毛利率。2022年国家电投包含交流侧的储能系统销售占比低于其他客户，导致平均单价较低。

比较同类别产品时，含交流侧储能系统两者单价相近，国家电投不含交流侧储能系统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0.08元/Wh。主要系收入确认周期的影响，两者中国家电投主要项目合同在2021年签订并陆续执行，于2022年确认收入。发行人

考虑电芯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进行销售定价，因此导致2022年国家电投不含交流侧储能系统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平均销售单价。同时受销售定价策略以及成本构成不同的影响，国家电投与其他客户毛利率存在一定不同，处于合理波动区间。

③2021年发行人对国家电投的销售毛利率较其他客户高7.52个百分点，平均单价较其他客户低0.19元/Wh，主要原因如下：

2021年发行人销售能量型储能系统对国家电投、其他客户的产品供货范围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Wh

产品分类	国家电投			其他客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含交流侧	/	/	/	18.22%	1.12	76.39%
不含交流侧	26.46%	0.88	100.00%	21.25%	0.92	23.61%
合计	26.46%	0.88	100.00%	18.94%	1.07	100.00%

2021年国家电投储能系统中不含交流侧销售，且仅销售电池簇（不含集装箱），其导致平均单价较低，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比较，单价无明显差异。

2021年发行人仅为国家电投海阳储能电站项目销售能量型储能系统，该项目属于山东省十四五首批示范项目，对于建设要求、消防安防、储能设备性能等多方位均提出了示范性要求，毛利率较为可观，略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水平。

④2020年发行人对国家电投的销售毛利率较其他客户高11.15个百分点，平均单价较其他客户低0.02元/Wh，主要原因如下：

2020年发行人销售能量型储能系统对国家电投、其他客户的电芯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Wh

电芯型号	国家电投			其他客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电芯型号	国家电投			其他客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271Ah 电芯	39.48%	1.01	100.00%	44.32%	0.98	53.95%
240Ah 电芯	/	/	/	9.59%	1.08	46.05%
合计	39.48%	1.01	100.00%	28.33%	1.03	100.00%

2020年发行人向国家电投销售能量型储能系统均使用271Ah电芯，而其他客户存在使用240Ah电芯的情况，且相应收入占比达其他客户总收入46.05%，提高了平均单价。但比较同类电芯产品时，国家电投与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相近，无明显差异，毛利率略低于其他客户。

2020年我国新型储能建设迎来良好发展势头，不同省份开启储能规划布局，其他客户中使用240Ah电芯的储能系统项目为当地新型能源配储的首次尝试，发行人为树立品牌效应，锁定优质的大型央企客户，根据不同储能系统特点调整制定报价策略，增强竞争力，加之240Ah电芯采购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偏低，导致其他客户整体毛利率低于国家电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家电投销售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情况，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单价、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 发行人根据自身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的确定依据，报告期内新源智储不同收入确认政策对应的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占比，新源智储主要项目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收入金额、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交付周期、安装调试周期、验收周期、验收后至并网周期，各执行周期是否存在异常

结合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1. 发行人根据自身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的确定依据，报告期内新源智储不同收入确认政策对应的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占比

（1） 发行人根据自身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的确定依据

在业务层面，发行人发挥在电池管理以及储能系统直流侧的优势，进行储能系统设备的销售。新源智储发挥在整站EPC（或整站大集成）方面的优势，作为项目总承包商或设备总包方开展储能业务。

发行人针对储能系统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为：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不需要安装调试的，签收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出口销售，根据合同约定的贸易条款，当商品在装船并取得提单时或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的确认原则及确定依据为：

当新源智储作为设备总包方时，除发行人自身产品外，还需根据项目所需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关商品，被采购的商品和服务通常属于储能项目的一部分。新源智储结合发行人产品与其他供应商的产品，向项目总包方或业主方整体交付整站集成设备，在整体安装调试合格获得客户安装调试证明后确认收入。对于出口销售的，根据合同约定的贸易条款，当商品在装船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当新源智储作为项目总包方时，还需根据项目所需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关商品及工程施工服务，结合新源智储合同具体条款约定，综合分析业务特点、具体履约过程、交付方式、收款约定等核心要素，逐条比照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三种情形，充分分析论证后做出合理判断。相关业务满足新收入准则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三种情形之一的，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新源智储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对于向联营企业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发行人的部分，发行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自身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新源智储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在个别财务报表处理的基础上，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等中归属于发行人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相关投资收益。发行人根据自身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新源智储最终销售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之“2、新源智储主要项目的执行情况”

之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新源智储不同收入确认政策对应的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占比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政策	主要产品/服务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时段法,根据履约进度结转当期时段内发生的成本及收入	EPC 总承包收入	6,234.81	3.86%	98,220.89	94.58%	7,342.56	22.34%
设备、工程整体验收合格确认收入	EPC 总承包收入	3,422.12	2.12%	/	/	/	/
安装调试验收确认	内销储能系统收入	151,811.90	94.02%	1,673.89	1.61%	25,518.60	77.66%
装船并取得提单	出口储能系统收入	/	/	3,952.64	3.81%	/	/
合计		161,468.84	100.00%	103,847.42	100.00%	32,861.16	100.00%

2. 新源智储主要项目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收入金额、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交付周期、安装调试周期、验收周期、验收后至并网周期，各执行周期是否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新源智储主要项目各执行周期不存在异常，具体执行情况如下表

①发行人参与项目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发行人对新源智储收入确认		新源智储收入确认			
			方式及依据	金额	类型	方式及依据	金额	执行周期
2023年1-6月	国家电投集团诸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诸城储能电站项目	验收确认, 验收报告	22,833.10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26,592.92	交货周期: 4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1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个月
2023年1-6月	东明云储新能源发	山东东明储能电站项目	验收确认, 验收报告	23,307.00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26,858.41	交货周期: 5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1个月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发行人对新源智储收入确认		新源智储收入确认			
			方式及依据	金额	类型	方式及依据	金额	执行周期
月	展有限公司					收报告		验收并网周期：1个月
2023年1-6月	克州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阿克陶光伏配套储能项目	验收确认，验收报告	532.84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2,548.43	交货周期：2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3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1个月
2023年1-6月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达拉特旗项目	验收确认，验收报告	3,209.46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4,318.58	交货周期：1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4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1个月
2023年1-6月	微山博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	验收确认，验收报告	353.98	EPC工程承包	时段法，根据履约进度结转当期时段内发生的成本及收入	720.66	交付周期：15个月 安装调试验收周期：3个月[注4] 验收并网周期：1个月
2023年1-6月	CHINT SOLAR MEXICO S.DE R.L. DE C.V.	墨西哥电池储能项目	签收确认，签收单	12.22	外销储能系统	装船并取得提单，提单	/	[注5]
2023年1-6月小计			/	50,248.60	/	/	/	/
2022年	格尔木宏储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格尔木储能电站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验收报告	22,743.36	EPC总承包	时段法，根据履约进度结转当期时段内发生的成本及收入	35,035.11	交付周期：3个月 安装调试验收周期：1年[注1] 验收并网周期：1个月
2022年	微山博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验收报告	21,539.82	EPC总承包	时段法，根据履约进度结转当期时段内发生的成本及收入	29,966.71	交付周期：3个月 安装调试验收周期：1年[注1] 验收并网周期：1个月
2022年	山东京沂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沂水县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验收报告	23,237.45	EPC总承包	时段法，根据履约进度结转当期时段内发生的成本及收入	40,561.62	交付周期：3个月 安装调试验收周期：1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1个月
2022年	河南安靠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固始南山风电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验收报告	1,015.04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安装调试证明	1,221.24	交付周期：6个月 安装调试验收周期：5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1个月
2022	中国能源	神头发电平	安装调试	4,727.69	内销储	验收确认，	/	[注2]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发行人对新源智储收入确认		新源智储收入确认			
			方式及依据	金额	类型	方式及依据	金额	执行周期
年	建设集团 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鲁区储能电站项目	收, 验收报告		能系统	安装调试证明		
2022年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常熟发电机组储能调频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 验收报告	1,929.88	内销储能系统	自有储能电站	/	[注 3]
2022年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及开发	成果交付确认, 确认单据。	18.88	/	/	/	/
2022年	CHINT SOLAR MEXICO S.DE R.L. DE C.V.	墨西哥电池储能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 验收报告	3,103.91	外销储能系统	装船并取得提单, 提单	3,952.64	交付周期: 7个月 安装调试验收周期: 不适用 验收并网周期: 不适用
2022年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成套院电池储能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 验收报告	363.90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证明	407.08	交付周期: 5个月 安装调试验收周期: 1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个月
2022年小计			/	78,679.92	/	/	/	/
2021年	海阳国电投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海阳储能电站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 验收报告	19,091.15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证明	25,483.20	交付周期: 2个月 安装调试验收周期: 2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个月
2021年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及开发	成果交付确认, 确认单据。	10.38	/	/	/	/
2021年小计			/	19,101.53	/	/	/	/

注1: 格尔木储能电站项目、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受项目现场土建、整站设备供应、辅助电力条件等实施进度因素影响以及外部环境现场封闭的干扰, 导致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周期较长。

注2: 2022年度, 发行人向新源智储神头发电平鲁区储能电站项目销售的储能系统经单

体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达到发行人收入确认条件确认该设备收入。新源智储作为上述项目的设备总包方，根据新源智储与其下游客户的合同约定，新源智储需将储能电站所需要的主要设备成套交付，其中包括PCS储能变流器、EMS能量管理系统等非发行人供货的设备。受下游客户对项目整体安排进度等影响，截至2023年06月30日，新源智储储能系统设备尚未完成整体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尚未确认收入。发行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个别财务报表处理的基础上，对该部分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等中归属于发行人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相关投资收益。

注3：2022年发行人向新源智储销售储能设备用于新源智储自主投资建设的常熟发电机组储能调频项目，该项目作为新源智储自有储能电站，发行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个别财务报表处理的基础上，对该部分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等中归属于发行人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相关投资收益。

注4：新源智储为微山县储能调峰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商，受项目业主方对项目整体进度安排的影响，设备交付需求推迟，于2022年12月要求发出由发行人供货的2MWh固态电池，故交付周期较长。2MWh固态电池作为示范项目的特殊集装箱，主要用于科研示范，由于该电池特殊性，于2023年3月调试验收完成，并确认该部分固态电池收入。

注5：该收入为发行人墨西哥电池储能项目后续的备品备件销售收入。

②2023年1-6月，非发行人参与的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新源智储收入确认			
			类型	方式及依据	金额	执行周期
2023年1-6月	克州绿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克州阿图什光伏配套储能项目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50,614.98	交货周期：7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1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2个月
2023年1-6月	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永州瑶都水湾储能电站项目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25,254.79	交货周期：4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2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1个月
2023年1-6月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发电厂独立储能扩建项目	内销储能系统	验收确认，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12,963.07	交货周期：1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1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2个月

月						
2023 年 1-6 月	阿拉善金元 新能源有限 公司	贵州金元阿拉 善储能项目	EPC 总 承包	时段法, 根据履 约进度结转当 期时段内发生 的成本及收入	5,514.16	交货周期: 1 个月 调试验收周期: 1 个月 验收并网周期: 1 个月
2023 年 1-6 月小计					94,347.00	

三、 结论意见

1. 新源智储相关项目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2022 年通过招投标获取新源智储业务的占比下降具有合理性。新源智储招投标项目中，存在发行人投标价格低于其他应标方而中标情形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在招标评分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考评技术、商务和价格部分，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并且价格评分方面评标基准价较多选取平均报价，即报价偏离基准价格越多，价格评审计算得分越低。

2. 新源智储自身业务的快速扩张以及发行人收入确认周期的影响，推动了发行人最近一年对新源智储储能系统销售额的快速增长。新源智储成立初期，涉及发行人项目的收入金额比重较高，但伴随多元化的供应商体系的搭建，涉及发行人项目的比重明显降低。发行人向新源智储销售储能系统的交易价格公允。新源智储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无重叠。

3. 发行人在电源侧业务领域不存在对国家电投的重大依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神头发电平鲁区储能电站项目由于实施周期的影响尚未完成并网外，其他发行人对国家电投的非终端销售项目均已完成并网或投运，发行人储能系统产品最终销售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家电投销售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情况，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单价、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4. 新源智储与发行人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均基于合同条款具体约定，业务实质特点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新源智储主要项目各执行周期不存在异常情况。

五、问题 5.4-关于子公司之亿恩新动力、储动科技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收入分别为 637.40 万元、8,221.82 万元和 7,172.32 万元，每年销量分别为 5.18MWh、65.01MWh、50.23MWh，销量与销售金额均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工程机械领域，为聚焦储能系统业务，2022 年 11 月对外转让了动力电池系统主要生产基地亿恩新动力，较子公司成立不足 2 年；（2）2022 年 9 月，发行人新增参股储动科技，主营业务为换电重卡换的电设施研发及运营，公司持股 33%，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二大客户）持股 34%。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量化分析动力电池系统收入的变动原因及未来发展规划，亿恩新动力转让后发行人是否已无动力电池系统业务；（2）换电重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储能系统产品的关系，参股储动科技的原因及背景，在有关业务领域是否有明确的发展规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 访谈管理层，了解动力电池系统业务以及换电重卡业务的发展规划；
2. 查阅储动科技的合资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
3. 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分析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收入变动原因。

二、 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量化分析动力电池系统收入的变动原因及未来发展规划，亿恩新动力转让后发行人是否已无动力电池系统业务

1. 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产品主要包括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远程监控终端。其中，动力电池系统占比分别30.22%、91.72%及95.53%，占比逐年上升。发行人电池管理系统、远程监控终端主要面向合营公司东风海博销售，整体金额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按照应用场景构成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能源工程机械	/	/	6,665.12	92.93%	8,221.82	100.00%	637.40	100.00%
新能源汽车	/	/	507.20	7.07%	/	/	/	/
合计	/	/	7,172.32	100.00%	8,221.82	100.00%	637.40	100.00%

注：新能源汽车应用场景下的507.20万元系东风海博委托发行人加工动力电池系统加工费收入。

由上表可见，除2022年存在少量动力电池系统用于新能源汽车外，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基本全部用于新能源工程机械领域。发行人于2022年11月出售了所持亿恩新动力的全部股份，2023年1-6月无动力电池系统业务发生。

2. 量化分析动力电池系统收入的变动原因及未来发展规划，亿恩新动力转让后发行人是否已无动力电池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动力电池系统单价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万元）	/	6,665.12	8,221.82	637.40
销量（MWh）	/	50.23	65.01	5.18
销售单价（元/Wh）	/	1.33	1.26	1.23

注：2022年收入未包含东风海博委托发行人加工动力电池系统的受托加工收入507.20万元。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收入分别为637.40万元、8,221.82万元和6,665.12万元，每年销量分别为5.18MWh、65.01MWh、50.23MWh，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销量与销售金额均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销售均价为1.23元/Wh、1.26元/Wh、1.33元/Wh，受采购成本上升的影响，销售单价逐年上升。2020年12月，发行人成立子公司亿恩新动力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涉足非道路运输工程机械动力电池系统生产。2021年随着产能逐渐释放，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销量稳步增加。2022年11月，发行人出售所持亿恩新动力全部股份，12月销量不再纳入统计范围，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销量有所下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收入的变动主要受销量变动的的影响。

发行人转让亿恩新动力后，仅对外销售极少量动力电池系统，主要系发行人前期生产的库存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生产动力电池系统。

（二） 换电重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储能系统产品的关系，参股储动科技的原因及背景，在有关业务领域是否有明确的发展规划

1. 换电重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储能系统产品的关系

换电重卡系能够通过换电站进行电池更换，以实现连续运营的重型纯电动卡车。在国家双碳战略背景下，高耗能、高排放的燃油重卡将被电动重卡逐步替代，重卡、矿卡等商用车全面电动化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但是，包括重卡在内的新能源商用车，除面临续航里程较低的通病之外，还存在充电时间较长的问题。换电站的应用可有效节省重卡的充电时间，换电重卡一般仅需要五分钟的时间更换电池，大大提高了电动重卡的运营效率。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换电重卡预计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时期。

发行人主营电化学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换电站的换电设施与储能系统具有相似性，区别在于换电站的电池可拆卸，以供新能源重卡更换电池。发行人利用储能系统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可拓展重卡电池及换电站等换电设备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向华能北方魏家崮煤电公司“光伏+换电矿卡一体化

屋顶分布式光伏（5.8MW）示范项目”供应换电设备，该项目的换电矿卡车辆已正常投入运营。

2. 参股储动科技的原因及背景，在有关业务领域是否有明确的发展规划

传统的燃油重卡存在大量的碳排放，同时运营成本较高。国家在绿色矿山、车辆电动化智能化以及鼓励充换电站基础设施方面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换电重卡的发展。未来，换电站作为能量载体，在区域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后，可以作为分布式储能系统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辅助服务以及虚拟电厂建设等，有较好的发展潜力。

发行人参股储动科技主要系看好未来换电重卡的发展前景，发挥自身在电化学储能系统领域的经验优势，拓展换电设备业务。储动科技成立于2022年9月，由发行人、华能清能院、景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华能清能院依托煤矿资源开发换电重卡的应用场景和换电站相关技术，发行人提供换电电池系统以及换电站相关技术，各方发挥自身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实现互利共赢。

储动科技主要从事换电重卡的换电设施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换电重卡的运营、维护及租赁。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储动科技尚未开展规模化经营。后续，储动科技将根据各方的决策安排，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但目前尚未制定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三、 结论意见

1. 报告期内，除2022年发行人接受东风海博委托加工少量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系统外，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基本全部用于新能源工程机械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调整发展规划，聚焦储能系统业务发展所致；发行人转让亿恩新动力后，仅对外销售极少量动力电池系统，主要系发行人前期生产的库存产品，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未再生产动力电池系统；

2. 发行人参股储动科技主要系看好未来换电重卡的发展前景，发挥自身在电化学储能系统领域的经验优势，拓展换电设备业务。储动科技将根据各方股东的

决策安排，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但目前尚未制定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六、问题 6-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和徐锐夫妇直接持有并通过嘉兴海博（张剑辉时担任 GP 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32.33%，但二人提名公司 1/2 的非独立董事；（2）钱昊和舒鹏分别持股 3.49% 和 2.23%，与张剑辉是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同时是张剑辉提名的公司董事，曾与张剑辉对外部股东承担对赌义务，申报材料未认定二人为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或共同控制方；（3）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企业中，部分公司的营业范围涉及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业务；（4）启明融合和 QM10 存在多种联系，且双方同时入股发行人且各持股 4.06%。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嘉兴海博合伙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张剑辉和徐锐能否通过 GP 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及出资份额控制嘉兴海博，二人在提名董事未过半的情况下能否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2）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情形，并结合提名董事、共同承担对赌义务、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实际情况等，分析钱昊、舒鹏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构成共同控制；（3）梳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4）结合启明融合和 QM10 的关联关系和持股情况等，分析双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完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 获取嘉兴海博历次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与合伙协议，核查嘉兴海博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关约定。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规定。获取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2. 获取嘉兴海博除张剑辉、徐锐之外的其他合伙人出具的说明；

3. 获取发行人股东启明融合、腾业创新、清控华科及其委派董事出具的说明；

4. 获取钱昊、舒鹏就不存在一致行动出具的说明；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及高管企业的基本情况调查表，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平台，核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及高管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及高管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

7. 获取启明融合与 QM10 出具的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

8. 获取启明融合就与 QM10 出具的一致行动协议；

9. 获取罗茁的信息调查表、与客户及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相关说明等资料；

10. 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等关联方名单与间接股东名单进行比对。

二、 核查意见

（一） 结合嘉兴海博合伙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张剑辉和徐锐能否通过 GP 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及出资份额控制嘉兴海博，二人在提名董事未过半的情况下能否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

1. 张剑辉和徐锐可以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及出资份额控制嘉兴海博

（1）张剑辉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

②根据嘉兴海博合伙协议中对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权利的约定：

i. 张剑辉作为嘉兴海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嘉兴海博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嘉兴海博及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赋予的职权；

ii. 全体合伙人同意并授权张剑辉可以就代表嘉兴海博对海博思创行使股东权利事宜拥有独立决定权，具体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海博思创的所有股东大会（如有）并对与会事项进行表决、签署与持股平台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因此，张剑辉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与嘉兴海博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能够对嘉兴海博的投资管理、实际运营、内部控制等环节产生实质性影响。

（2）张剑辉和徐锐的出资份额比例较高，且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张剑辉持有嘉兴海博 8.38%的合伙份额，徐锐持有 28.57%的合伙份额，二人合计持有 36.95%的合伙份额，对嘉兴海博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且报告期内，张剑辉与徐锐合计持有的合伙份额始终高于嘉兴海博其他任一合伙人。因此二人的出资份额使张剑辉能够通过出资份额控制嘉兴海博。

同时，根据嘉兴海博除张剑辉、徐锐之外的其他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嘉兴海博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其他合伙人认为张剑辉作为海博思创的创始人兼董事长，自嘉兴海博成立至今始终担任嘉兴海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于嘉兴海博的成立、人员构成及合伙事务的决策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因此，张剑辉和徐锐持有合伙份额的比例较高，且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张剑辉和徐锐具备控制嘉兴海博的能力。

综上，结合张剑辉担任嘉兴海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及张剑辉、徐锐持有的出资份额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张剑辉能够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控制嘉兴海博，同时张剑辉与徐锐能够通过出资份额控制嘉兴海博。

2. 张剑辉和徐锐能够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

(1) 张剑辉、徐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剑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27.08% 股份，通过嘉兴海博间接持有发行人 0.44% 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徐锐通过嘉兴海博间接持有发行人 1.50% 股份；张剑辉、徐锐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29.02%；嘉兴海博持有发行人 5.25% 的股份，张剑辉系嘉兴海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剑辉、徐锐直接及通过嘉兴海博合计控制发行人 32.33%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制股权比例最大的股东，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要影响。

除钱昊、舒鹏、嘉兴海博外，公司其他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且投资人股东的股权较为分散。根据该等投资人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说明》，除启明融合及 QM10 外，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况，且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向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过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最终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张剑辉能在股东大会层面对董事候选人的最终选举结果产生重要影响。

(2) 张剑辉对公司董事会具有实质性的控制力

海博有限的第一届董事会由张剑辉、舒鹏与孙敬伟组成，其中孙敬伟系发行人财务投资人股东委派。在海博有限的发展过程中，海博有限投资人股东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向发行人委派董事，与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发行人历次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任职时间	张剑辉提名的董事	投资人提名的董事
海博有限	2011 年 11 月海博有限设立	张剑辉	/
	2012 年 11 月 2 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	孙敬伟
	2013 年 3 月 1 日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9 日董事会		

公司类型	任职时间	张剑辉提名的董事	投资人提名的董事
	2014年12月9日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董事会		
	2015年3月6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钱昊、徐锐	孙敬伟、张勇、董叶顺
	2015年4月5日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钱昊、徐锐	孙敬伟、张勇、董叶顺、曹达
	2016年3月22日董事会		
	2017年1月9日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董事会		
	2017年7月22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钱昊、徐锐	孙敬伟、张勇、俞信华、曹达
	2017年12月10日董事会		
	2018年3月10日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钱昊、徐锐	孙敬伟、吴忠林、俞信华、周志峰
2019年12月6日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钱昊、徐锐	孙敬伟、杨世茁、俞信华、周志峰	
2020年3月16日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钱昊、徐锐	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	
海博股份	2020年6月22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钱昊	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
	2020年6月28日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董事会		

公司类型	任职时间	张剑辉提名的董事	投资人提名的董事
	2020年11月23日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钱昊	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闵勇、任晓常、沈剑飞 (其中闵勇、任晓常、沈剑飞为独立董事)
	2021年1月12日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董事会	张剑辉、舒鹏、钱昊	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夏清、任晓常、沈剑飞 (其中夏清、任晓常、沈剑飞为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21日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董事会		
	2023年6月25日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董事会		

如上，发行人历届董事会人员中，投资人提名的董事与张剑辉董事长提名的董事基本人数对等，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除财务投资人股东提名的董事外，舒鹏、钱昊均为张剑辉董事长提名，独立董事为张剑辉推荐至董事会审查后由股

东大会选举产生。经核查，在发行人历届董事会历次会议中，相关董事会议案均由张剑辉董事长提出，发行人投资人股东委派的董事未曾提出过议案，且在董事会表决中，相关表决结果均与张剑辉董事长表决结果一致，未曾发生否决或弃权表决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张剑辉董事长带领下得到有效、稳定及规范的运行，公司业务也得到了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

根据提名董事的财务投资人腾业创新、清控华科及启明融合出具说明，并结合该等投资人委派的董事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的声明：（1）腾业创新、清控华科与启明融合系财务投资者，并未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行使其对于发行人及其董事会的管理职权；（2）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一直尊重及认可公司管理层对公司业务、人员等的管理，并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管理；（3）在董事会日常会议中，所有议案均由董事长张剑辉提案，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未单独或联合其他董事在海博思创董事会进行过提案；（4）在董事会日常表决中，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未曾产生与董事长张剑辉意见不一致或投票不一致的情况；（5）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仍由张剑辉主导，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未来亦不会影响张剑辉董事长的提案及表决。腾业创新、清控华科及启明融合及其分别提名的董事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均认为张剑辉董事长可实际控制海博思创董事会。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提名董事的股东腾业创新、清控华科及启明融合系知名财务投资人管理的基金，腾业创新、清控华科、启明融合的管理人管理多支基金，该等基金在市场上均有大量的项目投资，其作为财务投资人，并未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行使其对于发行人及其董事会的管理职权，其一直认可张剑辉董事长作为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公司董事会。三名投资人股东提名的董事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亦基于其专业投资人的背景，代表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进行监督，不存在谋求公司董事会的控制权的情况。外部投资人董事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等日常运营活动，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还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控制。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剑辉对董事会具有实质控制力。

（3）张剑辉作为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具有实质性的控制力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张剑辉作为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重要高管的选聘均具有重要影响力。发行人其他高管，系由张剑辉提名推荐至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均由张剑辉及其管理的团队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安排由公司管理层讨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张剑辉能够对公司日常管理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对董事会的提案内容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张剑辉能实质性决定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管理，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提出相关董事会审议议案，提交董事会表决。

综上，首先，张剑辉作为总经理通过对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的把握形成有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其次，在董事会内部，根据历届历次董事会的运作，投资人董事对张剑辉董事长形成了高度信赖与支持，根据其出具的声明，在董事会表决中会继续尊重、不干预张剑辉董事长的提案和表决，认可张剑辉对董事会的控制；再次，张剑辉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通过对股东大会的表决形成对董事候选人的重要影响。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剑辉能对公司董事会形成有效、稳定的控制。

（二） 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情形，并结合提名董事、共同承担对赌义务、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实际情况等，分析钱昊、舒鹏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构成共同控制

1. 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对比分析

就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人关系分析如下：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构成相关情形	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之间对应的关系与说明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各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各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各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	否	各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构成相关情形	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之间对应的关系与说明
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钱昊、舒鹏于 2012 年受让张剑辉持有的份额而入股发行人，并于 2012 年向张剑辉支付完成全部转让款项，不存在本条所述融资安排的情况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除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持股平台份额外，无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各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各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各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各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分析可知，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情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钱昊、舒鹏出具的说明，钱昊、舒鹏确认其本人与海博思创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徐锐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应当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各项情形。

2. 提名董事情况

发行人目前共有 9 名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由张剑辉与发行人投资人股东提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提名钱昊及舒鹏作为董事是基于上述二人所处的管理岗位重要程度及对于发行人的贡献所进行的正常行为，并非三者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而导致的提名。同时，虽然目前发行人董事会历次会议内容均全票通过，但是该等结果不是因存在协议或一致行动关系而导致。

3. 共同承担对赌义务情况

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共同承担对赌义务系投资人股东入股时为了加强自身权利保障，要求发行人关键员工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共同承担对赌义务，钱昊、舒鹏与张剑辉系基于其关键员工身份共同承担义务。

同时，钱昊、舒鹏出具说明确认上述事宜：“本人由于入股较早，故 2012 年 11 月首次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对方要求与当时所有股东签署对赌协议，后续增加的股东均延续此方法签署协议，故本人一直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该情况系由历史原因造成，而非本人与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徐锐有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钱昊、舒鹏与实际控制人张剑辉虽然共同承担对赌义务，但其义务承担并非基于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关系。

4. 实际经营决策情况

如上所述，钱昊、舒鹏作为发行人的较早入股的股东，并且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担任发行人关键管理岗位人员，钱昊、舒鹏依据其本人真实意愿独立参与决策，履行作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履行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管理职责，不存在依据张剑辉、徐锐或其他任何股东或董事的指示或表决意向进行决策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核查，钱昊、舒鹏不存在委托张剑辉、徐锐或其他任何股东或董事进行表决的情况。

同时，根据钱昊、舒鹏出具的说明：“本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义务，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参与的历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行为均为本人独立投票。”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构成共同控制的情况。

（三）梳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具体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及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关联
1	嘉兴海博	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剑辉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徐锐夫妇共同出资 1,681.09 万元并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36.95%	投资管理 (员工持股平台)	无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及其父母）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服务范围	营业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深圳中清智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公司	以高压输配电技术研发及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服务范围	营业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36.00% 股权并担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间接持有该公司 33.88% 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母亲刘会娟间接持有该公司 0.36% 股权	资为主营业务	统服务；企业管理；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2.	卫蓝（淄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公司 16.20% 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间接持有该公司 15.25% 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母亲刘会娟间接持有该公司 0.016% 股权	以高压输配电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	否
3.	景能智辉（淄博）电力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公司 18.00% 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间接持有该公司 16.94% 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母亲刘会娟间接持有该公司 0.18% 股权	以高压输配电技术研发及投资为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服务范围	营业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	北京中清智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企业36.0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间接持有该企业33.88%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母亲刘会娟间接持有该企业0.36%股权	以高压输配电技术推广及投资为主营业务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产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气设备	否
5.	北京智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辉胞兄张东辉间接持有该企业9.20%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间接持有该企业8.648%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母亲刘会娟间接持有该企业0.0092%股权	轨道交通相关的工程及技术开发为主营业务	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	否
6.	北京盛道盈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持有该公司88.0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母亲刘会娟持有该公司2.00%出资份额	以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否
7.	北京众望汇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持有该公司	以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服务范围	营业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合伙)	12.24%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北京汇智同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持有该公司 91.0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否
9.	北京智辉科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胞兄张东辉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父亲张志厚担任该公司监事	以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否

2. 相关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关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中存在营业范围涉及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业务的公司。上述公司均系实际控制人张剑辉胞兄张东辉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实际业务范围系高压输变电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的储能产品属于电力大类下的不同细分种类行业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的原因	是否与发行人产品相同
1.	深圳中清智辉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高压输配电产品的研发及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的储能产品分属不同的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否
2.	卫蓝（淄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高压输配电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因此卫蓝智慧能源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储能领域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否
3.	景能智辉（淄博）电力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高压输配电技术研发及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储能产品分属不同的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否
4.	北京中清智	主要从事高压输配电技术推广及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从事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的原因	是否与发行人产品相同
	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的储能产品分属不同的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5.	北京智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相关的工程及技术开发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储能产品分属不同的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否
6.	北京盛道盈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储能产品分属不同的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否
7.	北京众望汇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储能产品分属不同的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否
8.	北京汇智同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储能产品分属不同的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否
9.	北京智辉科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储能产品分属不同的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否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双方所属行业分类不同。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49 其他电池制造”。而高压输变电行业为“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之“D4420 电力供应”。

上述企业的业务主要分为三类，高压输配电、轨道工程及咨询服务。以上三类业务类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差异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与高压输配电差异较大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化学储能行业，该行业是将电能储存起来，以备后续使用。储能的目的是解决电能的时间和空间上的不平衡问题。而高压输配电行业是将发电企业生产的电能按照合理的电压等级升压输送并分级降压到用户进行使用。该行业将远距离的发电企业和负荷中心联系起来，主要目的是解除电能在跨越地域上的限制。根据双方行业特性，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行业	核心技术	应用场景	解决的问题
储能行业	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储能是解决电能的时间和空间上的不平衡问题。主要解决能源储备不足、电能波动大等问题，在电力系统的巨大储备、超短时刻调节和短时刻调节等方面发挥平衡电网负荷，提高电力系统的运行稳定性的作用。
高压输配电行业	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特高压输电技术和高压直流输电技术。另外还有输电线路设计、电力设备制造、智能电网建设等方面的技术。高压输配电系统主要涉及的设备包括变压器、开关柜、电缆等，主要技术包括输电线路设计、电力设备制造、智能电网建设等。	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的输电和配电环节，是电能传输和分配的过程，通过升压变压器将电能转换为高压电，然后通过输电线路将电能传输到目的地，最后通过降压变压器将电能分配给用户。主要应用于电力配送、工业和城市用电、交通运输、军事和航空航天、科研实验和特殊用途等多个领域。	将发电企业生产的电能按照合理的电压等级升压输送并分级降压到用户使用，将远距离的发电企业和负荷中心联系起来，跨越地域的限制。解决将电能从发电厂输送到远距离的用户，提高电力传输效率，解决电能输送的问题。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轨道工程差异较大

北京智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相关的工程及技术开发业务。根据双方行业特性，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行业	核心技术	应用场景	解决的问题
储能行业	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储能是解决电能的时间和空间上的不平衡问题。主要解决能源储备不足、电能波动大等问题，在电力系统的巨大储备、超短时刻调节和短时刻调节等方面发挥平衡电网负荷，提高电力系统的运行稳定性的作用。
轨道工程	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高压大功率交直流变流装置以及交直流控制保护系统。	主要应用于城际轨道交通的柔性供电系统，主要是高压大功率交直流变流	轨道工程是解决城际轨道交通过程中的电力供应问题，通过柔性供电系统向城际轨道交通系统

行业	核心技术	应用场景	解决的问题
		装置以及交直流控制保护系统，保证城际轨道交通的电力供应。	输送稳定的电力，保障运输系统的平稳运行。

根据上述内容，储能与轨道工程行业在核心技术、应用场景及解决的问题等方面均有较为明显的差异。

（3）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咨询服务差异较大

北京盛道盈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多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咨询服务，主要以第三方服务为主，与发行人所从事的储能业务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

根据上述内容，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所处储能行业在核心技术、应用场景及解决的问题等方面均有较为明显的差异。

3. 相关企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通过模拟测算，即使双方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也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企业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深圳中清智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清智辉	/	/	/	/	/	/	/	/
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	/	/	/	/	/	/	/
卫蓝（淄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卫蓝（淄博）智慧能源	/	/	530.97	30.09	/	/	/	/
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	/	0.20	0.06	/	/	/	/
景能智辉（淄博）电力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景能智辉（淄博）	/	/	/	/	/	/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	/	/	/	/	/	/	/
北京中清智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清智辉	525.77	332.16	1,051.69	363.01	244.26	221.32	89.62	89.62
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0.18	0.66	0.40	0.68	0.29	1.29	0.24	1.11
北京智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智中轨道	/	/	/	/	/	/	188.68	70.07
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	/	/	/	/	/	0.51	0.87
北京盛道盈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盛道盈谷	/	/	/	/	/	/	/	/
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	/	/	/	/	/	/	/
北京众望汇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众望汇享	/	/	/	/	/	/	/	/
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	/	/	/	/	/	/	/
北京汇智同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汇智同创	/	/	/	/	/	/	/	/
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	/	/	/	/	/	/	/
北京智辉科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智辉科创	/	/	/	/	/	/	/	/
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比例（%）	/	/	/	/	/	/	/	/

注：（1）深圳中清智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4月，无法披露2020年度及2021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2）上述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各自的财务报表，未进行审计。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因上述公司的财务数据较低，故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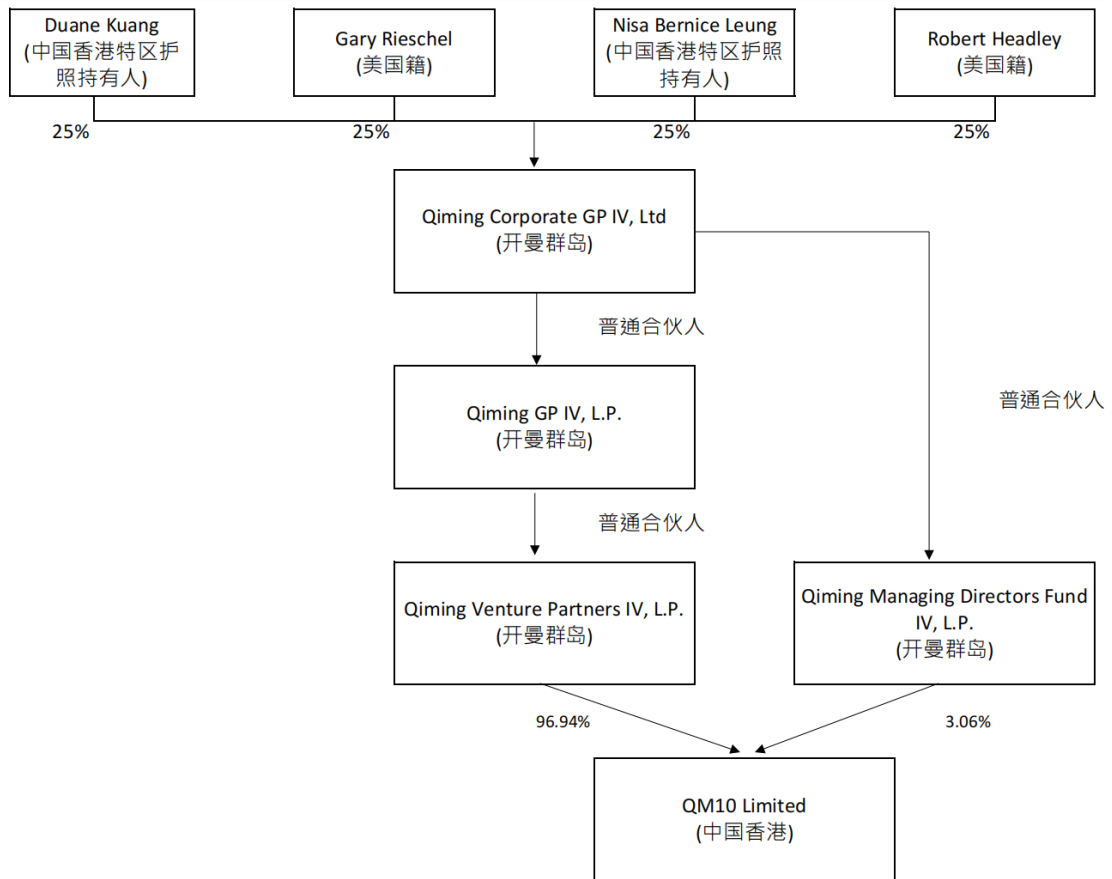
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结合启明融合和 QM10 的关联关系和持股情况等，分析双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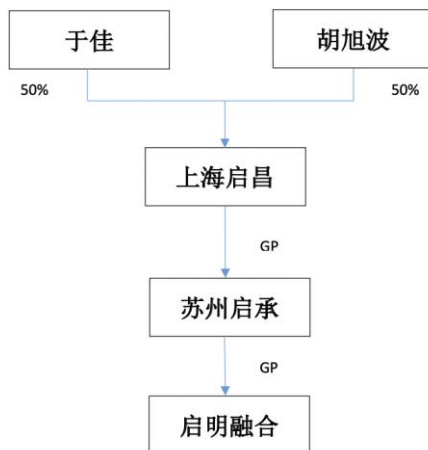
1. 启明融合与 QM10 的股权/出资结构核查

（1）根据 QM10 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股东基本情况的说明》，QM10 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如上所示，QM10 的实际控制人为 Gary Rieschel、Duane Kuang（邝子平）、Nisa Bernice Leung（梁颖宇）和 Robert Headley（罗伯特 海德利）。

（2）根据启明融合的合伙协议、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启承”）的合伙协议、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昌”）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启明融合的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如上，启明融合的实控人为于佳、胡旭波。

经核查，根据启明融合与 QM10 出具的《股东基本情况的说明》，启明融合与 QM10 存在下述关系：QM10 最终普通合伙人 QIMING CORPORATE GP IV,LTD（以下简称“QCorp IV”）董事局成员之一及持有 QCorp IV 25.00% 股权的 邝子平为启明融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同时担任启明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启承”）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苏州启承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2. 启明融合与 QM10 已就本项目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基于谨慎考虑，为发行人的股权稳定及保护投资者利益，启明融合与 QM10 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签署《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启明融合与 QM10 关于发行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因此，相关股份合并计算并作为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进行披露。

3. QM10 和启明融合出具的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鉴于启明融合与 QM10 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签署《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并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启明融合与 QM10 按照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身份对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承诺。补充承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承诺名称	出具身份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监管要求
启明融合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QM10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综上所述，启明融合和 QM10 属于一致行动关系，按照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身份进行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并根据监管要求出具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基于此，启明融合和 QM10 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情况。

（五）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罗茁的相关情况

1、罗茁的身份背景

罗茁先生，1962 年出生，身份证为 11010819620507****，1988 年 1 月于清华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毕业，并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

罗茁先生于 1988 年 1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项目经理，1998 年 2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研究室副主任，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清华创业园副主任，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自 2006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茁先生为著名投资人，工作期间主导或参与数码视讯、慧点科技、天为时代等十几家创业企业的投资与管理工作。

2、罗茁投资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及收益情况

（1）罗茁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

2012年8月，银杏天使、启迪孵化器、腾瑞创业共向海博有限投资1,500.00万元，分两期到位。首期投资款900.00万元已由银杏天使、启迪孵化器、腾瑞创业增资完毕。

在执行二期投资前，启迪孵化器因内部调整决定停止继续增资，放弃优先购买权。因罗茁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经启迪孵化器投委会“清科基金(决)[2013]年01号”决定由罗茁继续完成第二期增资。2013年5月，罗茁、银杏天使及腾瑞创业履行投资义务，向发行人增资600.00万元。

因此，罗茁因其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并经启迪孵化器投委会决议由罗茁代替启迪孵化器进行投资具备合理性。

2013年3月25日海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罗茁认缴4.40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增资对价 (万元)	每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罗茁	4.40	3.08	200.00	45.50

（2）罗茁投资发行人的收益情况

1) 罗茁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罗茁自2013年首次增资入股发行人以来，仅2015年8月对发行人追加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年/月)	投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增资对价 (万元)	每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2013/3	增资	4.40	200.00	45.50
2015/8	增资	4.91	235.00	47.84

自2013年至今，罗茁共计对发行人投资435.00万元。

2) 罗茁减持发行人的情况

罗茁自2013年首次增资入股发行人以来，仅2019年12月对发行人进行减

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年/月)	减持方式	出资额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每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2019/12	转让	114.26	2,228.00	19.50

注：2013年及2015年分别进行两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导致罗茁所持注册资本有所增加，2019年12月转让前共计持有262.61万元注册资本。

自2013年至今，罗茁向清启陆石、陆石昱航及青英基金共计转让114.26万元出资额，转让对价为2,228.00万元。

3) 罗茁的投资收益

罗茁除上述增资及转让之外，未进行其他转让或受让行为，也未从发行人处获得分红等收益。其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投资金额（万元）	435.00
2019年12月转让前持有注册资本（万元）	262.61
罗茁的持股成本（元/注册资本）	1.656448
2019年12月罗茁出售注册资本（万元）	114.26
2019年12月罗茁出售注册资本的总成本（万元）	189.26
2019年12月罗茁出售的收入（万元）	2,228.00
缴纳印花税（万元）	1.00
缴纳个税（万元）	407.64
投资收益（万元）	2,228.00-189.26-407.64-1.00=1,630.10

综上所述，罗茁自2013年投资发行人以来，共计获得投资收益1,630.10万元。

3、罗茁与公司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罗茁与发行人直接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罗茁与公司直接股东存在因任职导致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1.	张剑辉	否	—
2.	银杏天使	否	—
3.	腾业创新	否	—
4.	嘉兴海博	否	—

5.	清控华科	否	—
6.	启明融合	否	—
7.	QM10	否	—
8.	钱昊	否	—
9.	海宁聚恒保	否	—
10.	湖州云荷	否	—
11.	倍博景初	否	—
12.	清控银杏	是	罗茁在清控银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处任职董事长兼法人
13.	启迪腾业	否	—
14.	舒鹏	否	—
15.	浙华武岳峰	否	—
16.	蓝基金	否	—
17.	启迪孵化器	是	罗茁曾为启迪孵化器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18.	合肥蔚悦	否	—
19.	远翼永宣	否	—
20.	丝路科创	否	—
21.	华能聚能保	否	—
22.	上杭鼎峰	否	—
23.	清启陆石	否	—
24.	银杏自清	是	罗茁在清控银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处任职董事长兼法人
25.	海国智鑫	否	—
26.	融智翠微	否	—
27.	海国翠微	否	—
28.	东方氢能	否	—
29.	厦门蓝图	否	—
30.	陆石昱航	否	—
31.	青英基金	否	—
32.	西藏龙芯	否	—
33.	国同汇智	否	—
34.	杭州荟能	否	—
35.	嘉兴鼎荷	否	—

36.	株洲长证	否	—
37.	鼎峰高佑	否	—
38.	楚天长兴	否	—

(2) 罗茁与发行人间接股东存在股权关系

罗茁与发行人存在因间接持股导致的股权关系，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关系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1.	清控银杏	罗茁为北京银杏华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银杏华实通过清控银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0012
2.	启迪腾业	罗茁为启迪腾业的股东，通过启迪腾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17
3.	银杏自清	罗茁为北京银杏华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银杏华实通过银杏自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004
4.	国同汇智	罗茁为北京银杏华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银杏华实通过国同汇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006
合计			0.18

罗茁间接持有发行人 0.18% 的股份，主要系罗茁作为知名投资人投资银杏华实、启迪腾业所致，具备合理性。

(3) 罗茁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罗茁出具的承诺函，其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通过走访的方式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罗茁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罗茁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的情况

（1）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股东信息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信息比对核查，确认发行人股东中均不存在上述主体。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	是否属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1.	张剑辉	否	否
2.	银杏天使	否	否
3.	腾业创新	否	否
4.	嘉兴海博	否	否
5.	清控华科	否	否
6.	启明融合	否	否
7.	QM10	否	否
8.	钱昊	否	否
9.	海宁聚恒保	否	否
10.	湖州云苻	否	否
11.	倍博景初	否	否
12.	清控银杏	否	否
13.	启迪腾业	否	否
14.	舒鹏	否	否
15.	浙华武岳峰	否	否
16.	蓝基金	否	否
17.	启迪孵化器	否	否
18.	合肥蔚悦	否	否
19.	远翼永宣	否	否
20.	丝路科创	否	否
21.	罗茁	否	否
22.	华能聚能保	否	否
23.	上杭鼎峰	否	否
24.	清启陆石	否	否
25.	银杏自清	否	否
26.	海国智鑫	否	否

27.	融智翠微	否	否
28.	海国翠微	否	否
29.	东方氢能	否	否
30.	厦门蓝图	否	否
31.	陆石昱航	否	否
32.	青英基金	否	否
33.	西藏龙芯	否	否
34.	国同汇智	否	否
35.	杭州荟能	否	否
36.	嘉兴鼎荷	否	否
37.	株洲长证	否	否
38.	鼎峰高佑	否	否
39.	楚天长兴	否	否

(2) 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通过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情况

本所律师将上述股东穿透后的间接股东名单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股东等关联方的名单进行比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中不存在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关联方存在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入股股东	入股情况	间接持股比例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东	海宁聚恒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6月海宁聚恒保入股发行人，华能集团通过海宁聚恒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0.21%
			华能聚能保（海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2020年9月华能聚能保入股发行人，华能集团通	0.007%

客户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入股股东	入股情况	间接持股比例
			伙)	过华能聚能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注：华能集团旗下法人及自然人关联方均包含在华能集团中，未单独列出。华能集团是海宁聚恒保和华能聚能保的间接股东。

2) 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关联方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通过走访的方式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核查，确认除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方并通过华能聚能保和海宁聚恒保间接入股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三、 结论意见

1. 张剑辉能够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控制嘉兴海博，张剑辉与徐锐能够通过出资份额控制嘉兴海博；同时，张剑辉在提名董事未过半的情况下，能对公司董事会形成有效、稳定的控制；

2. 钱昊、舒鹏与张剑辉、徐锐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构成共同控制；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4. 启明融合和 QM10 属于一致行动关系，有关股份已合并计算并披露为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5. 罗茁增资入股发行人具备合理性，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无关联关系。除华能集团外，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6. 本所律师已完成股东穿透核查，具体详见《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七、问题 7-关于股权变动和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份转让，部分股份变动的价格存在差异且未充分说明其合理性，涉及 2014 年 11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2015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2015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的历次股份变动、2020 年 6 月启迪孵化器向远翼永宣转让股份；（2）2015 年 12 月，嘉兴海博（持有人仅有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及钱昊、舒鹏）设立，并以 6.5 元/股的价格从发行人处受让 700 万股股份。2016 年 2 月，三人即以 40 元/股的价格对外转让 112.5 万股，基本回收了前次股份受让所支付的金额，未转让部分的股权估值约为 2.35 亿元；（3）2019 年 12 月，张剑辉、钱昊、舒鹏及 3 名机构股东因资金需求或基金清盘等原因向其他 9 名机构股东转让股份，且因价格较低触发了对赌协议的反摊薄条款，张剑辉因此向 7 名机构投资者无偿转让股份进行补偿；（4）发行人未说明 2014 年 11 月张剑辉及中润发投资增资是否已通过股东会审议；部分股份变动未明确是否已实缴完成，2012 年 8 月舒鹏从张剑辉处受让股份的价款是以现金方式支付；（5）2022 年 11 月，公司新增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期权激励计划，涉及员工人数较多且包含公司监事，按本次激励计划全部正常执行情况测算，发行人在 2023 至 2025 年度预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15,240.26 万元、10,064.85 万元及 3,005.7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列式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剔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对应的入股价格，并结合当时公司业绩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情况逐项说明股份变动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5 年嘉兴海博从发行人处受让股份是否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属于股份激励，与公允价值差额部分是否已计入股份支付并说明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张剑辉及钱昊、舒鹏通过嘉兴海博增持后不久即对外转让的原因，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三人是否实质通过此种方式获取了大额收益；（3）2019 年 12 月，6 名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具体原因及转让资金流向，在可能触发反摊薄条款的情况下张剑辉仍转让股份的合理性，受让方是

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对赌协议约定说明股份补偿数量是否存在异常，约定对赌协议自始无效后有关股份如何处理；（4）公司历次股份变动是否均已履行完备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实缴完成，舒鹏是否已实际向张剑辉支付股份转让款，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安排；（5）监事通过持股平台持股的合法合规性，期权激励计划的设置是否符合《17号文》的有关要求；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在各类成本费用等科目归集的情况及依据，以及报告期内与期权激励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定量分析激励计划对未来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亏损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股东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核查并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和确认函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价格及入股人员；计算剔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对应的入股价格；

2. 访谈发行人部分股东，了解其入股背景、入股价格等事宜；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外部股东入股情况；

3. 核查股份变动价格差异的原因，并对合理性做出解释；

4. 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不同时段股权变动时期行业相关信息及估值情况；

5. 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搜集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的案例，如欧科亿（688308）等案例；

6. 查阅2019年12月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流水回单及资金用途记录，核查对赌协议补偿股份的计算过程。取得相关股东签署关于反摊薄补偿情况的《确认函》；查阅2019年12月及2020年6月股权转让双方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公开信息进行确认；

7.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验资文件及相关三会文件；

8. 获取监事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监事上市前辞任的承诺函；

9. 查阅张剑辉与舒鹏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及《确认函》；
10.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的计划、决议及激励员工花名册等。

二、 核查意见

（一） 列示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剔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对应的入股价格，并结合当时公司业绩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情况逐项说明股份变动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剔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对应的入股价格

发行人前身海博有限系 2011 年 11 月 4 日由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的企业。自设立至本次申报前，海博有限及发行人共计完成 11 次增资和 7 次股权转让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时间 (年/月)	出资方/受让方	入股价格 (元/股)	剔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入股价格 (元/股)	对应估值 (万元)
设立	2011/11	张剑辉	1.00	1.00	100.00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8	钱昊	1.00	1.00	100.00
		舒鹏			
第一次增资	2012/11	银杏天使	30.33	30.33	3,932.90
		启迪孵化器			
		腾瑞创业			
第二次增资	2013/5	银杏天使	45.50	45.50	6,500.00
		罗茁			
		腾瑞创业			
第三次增资	2013/5	全体股东	不适用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不适用	不适用
第四次增资	2014/11	张剑辉	11.50	80.50	12,500.00
		中润发投资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11	腾业创新	5.00	35.00	5,434.78
第五次增资	2015/8	和谐成长	47.84	334.88	65,000.00
		启明融合			

事项	时间 (年/月)	出资方/受让方	入股价格 (元/股)	剔除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后的入股 价格(元/股)	对应估值(万元)
		QM10			
		银杏天使			
		腾业创新			
		罗茁			
第六次增资	2015/10	全体股东	不适用	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 故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三次股权 转让	2015/12	嘉兴海博	6.5	334.88	65,000.00
第四次股权 转让	2016/2	蓝基金	40.00	2,060.80	400,000.00
		鼎峰高佑			
第七次增资	2016/2	清控华科	40.00	2,060.80	444,500.00
		浙华武岳峰			
		蓝基金			
		银杏自清			
		启明融合			
		QM10			
第五次股权 转让	2019/12	启迪腾业	19.50	1,004.64	216,693.75
		上杭鼎峰			
		西藏龙芯			
		厦门蓝图			
		清控银杏			
		国同汇智			
		清启陆石			
		陆石昱航			
		青英基金			
第五次股权 转让(估值 调整)	2019/12	清控华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浙华武岳峰			
		蓝基金			
		银杏自清			
		鼎峰高佑			
		启明融合			
		QM10			

事项	时间 (年/月)	出资方/受让方	入股价格 (元/股)	剔除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后的入股 价格(元/股)	对应估值(万元)
第八次增资	2019/12	清控银杏	36.00	1,854.72	406,206.72
		上杭鼎峰			
		清启陆石			
		陆石昱航			
		青英基金			
		厦门蓝图			
		国同汇智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6	倍博景初	7.24	373.01	81,692.69
		远翼永宣	20.38	1,049.98	229,958.16
第九次增资	2020/9	华能聚能保	36.00	1,854.72	411,207.48
第十次增资	2021/6	合肥蔚悦	47.28	2,435.87	596,077.80
		东方氢能			
		长江兴宁			
		楚天长兴			
		丝路科创			
		湖州云荷			
		清控银杏			
		海宁聚恒保			
		海国智鑫			
		融智翠微			
第七次股份 转让	2021/9	株洲长证	47.28	2,435.87	596,077.80
第十一次增 资	2021/9	杭州荟能	47.28	2,435.87	630,231.10
		湖州云荷			
		嘉兴鼎荷			
		海宁聚恒保			
		海国翠微			
		丝路科创			

注 1：历次股权变动估值为投后估值

2. 结合当时公司业绩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情况逐项说明股份变动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述历史股权变动信息可知，部分股权转让或增资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况。本所律师已对股份变动价格差异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北京腾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腾业长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100万元注册资本按实缴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5元/注册资本。

北京腾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成立，并于2012年11月签署《投资协议书》成为发行人前身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有限”）的股东之一。丁大立以实际控制人身份控制北京腾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决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4年6月成立，其于2014年11月受让北京腾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股份并成为发行人前身海博有限的股东之一。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丁大立作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从而作为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决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转让方及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丁大立，本次转让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以成本价转让股权。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2）2014年11月第四次增资

1) 本次转让情况

经核查，2014年9月30日，张剑辉、中润发投资按照投后估值12,500万元，对公司增资1,000万元，其中张剑辉以750.00万元认缴海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5.2174万元、中润发投资以25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1.7391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价款(万元)
1.	张剑辉	65.2174	6.00	750.00
2.	中润发投资	21.7391	2.00	250.00

序号	增资方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价款(万元)
	合计	86.9565	8.00	1,000.00

2014年9月30日，张剑辉、钱昊、舒鹏、罗茁、银杏天使、启迪孵化器、腾瑞创业、中润发投资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投资协议书》。发行人于2014年10月10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增资安排。

经核查以上股东会决议，本次增资事宜经过发行人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该等增资价格及估值，无任何股东弃权或者反对，不存在大股东利用控制权单方面形成决议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2014年第四次增资估值参考2013年5月第二次增资估值，并结合公司2014年业务发展综合确定

根据2012年8月31日签署的“2012年8月投资协议书”，银杏天使、启迪孵化器、腾瑞创业共向海博有限投资1,500.00万元，分两期到位，首期投资款900.00万元，二期投资款600.00万元。2013年5月，二期投资完成后，海博有限的整体估值为6,500.00万元。

自成立至2014年，发行人致力于从事电动汽车锂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和销售，下游行业为以锂电池作为动力的电动汽车行业。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锂电池动力汽车产量为1.75万辆，2014年产量为8.39万辆，同比大幅增长。2014年前公司主要销售锂电池管理系统。2014年起公司为拓展业务规模，开始提供动力电池总成销售，业务发展逐步起稳。因此，2014年第四次增资的估值在2013年5月第二次增资估值基础上有所提升。

2014年以来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量快速增长，带动BMS产品需求爆发。2014-2018年，全球BMS市场规模逐年上升。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的调研，2014年全球BMS规模为4.52亿美元，2015年全球BMS市场规模为9.38亿美元；2014年中国BMS市场规模为5.41亿元，2015年中国BMS市场规模为23.96亿元。2015年较2014年的市场规模有较大幅度提升，发行人业务发展也因此提升，因此2015年8月第五次增资的估值较2014年11月第四次增资有较大幅度提升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3) 同行业案例参考

经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 2014 年及 2015 年估值变化并未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估值（亿元）	2015 年估值（亿元）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11	5.00
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	6.85
发行人	1.25	6.50

越博动力及众联能创属于新能源汽车动力领域，与发行人所属行业赛道相同，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之“2015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的相关信息。

根据上述信息，2014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与发行人估值较为相近，均为 1 亿元左右。2014-2015 年间，同赛道可比公司估值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相同，且估值增长数值接近。因此 2014 年估值具备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公司股东及投资人经协商一致，同意张剑辉、中润发投资按照投后 12,500 万元的估值对公司进行增资，具有商业合理性，未偏离同行业赛道公司的整体估值水平，不存在增资价格偏低的情况。

（3）2015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3 月，和谐成长等 6 位投资者分别与发行人签署《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共计出资 13,000 万元取得 271.72 万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 47.84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于 2015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5 年 8 月的第五次增资对应估值为 6.5 亿元，2016 年 2 月的第四次股份转让对应估值为 40.00 亿元及第七次增资对应估值为 44.45 亿元。尽管 2015 年至 2016 年估值变动较大，但系行业赛道前景较好所致，具备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彼时在新能源车产业政策和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市场普遍对行

业和公司具有较高的增长预期。从行业情况看，2015年至2016年期间，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增长较快，对于发行人所在行业整体估值提升较为显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开披露的信息，2015年1-9月新能源汽车累计生产15.62万辆，同比增长近3倍。其中，纯电动商用车生产3.97万辆，同比增长近7倍。

可参考相关案例的估值情况如下：

行业	动力电池	新能源车
代表企业	亿纬锂能	坚瑞沃能（收购沃特玛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120,892.40	53,366.02
净利润（万元）	8,090.70	3,491.71
市值/收购对价（亿元）	51.18	52.00
PE（倍）	63.26	215.14

注1：亿纬锂能的财务数据为2014年年度财务数据；

注2：坚瑞沃能收购沃特玛，故此处为沃特玛的财务数据。

2014年12月，动力电池领域的代表企业亿纬锂能的市值为51.18亿元，PE为63.26倍。坚瑞沃能于2015年完成收购沃特玛（主要从事锂电池生产和新能源汽车销售等业务）100%股权项目，支付对价为52.00亿元，对应PE为215.14倍。

此外，2015年至2016年期间同行业公司一级市场融资的案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时间（年/月）	事件	估值（亿元）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5、2015/6	越博动力进行B轮及C轮融资	5.00
	2016/6	越博动力进行F轮融资	38.01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4	欣锐科技进行A轮融资	7.10
	2016/12	欣锐科技进行C轮融资	40.00
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8	众联能创进行B轮融资	6.85

根据越博动力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越博动力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整车制造厂商提供整体动力系统解决方案，彼时主要产品为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主要运用于纯电动客车领域、纯电动物流车等专用车领域。根据欣锐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欣锐科技从事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彼时主要产品为车载电源产品，主要运用于乘用车、客车、专用车等各类新能源汽车领域。根据众联能创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众联能创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集成、充电及基础设施集成，彼时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整体能源动力解决方案及新能源汽车的配套充电基础设施，主要运用于各类新能源汽车领域。

发行人彼时主营业务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与越博动力、欣锐科技及众联能创同属新能源汽车动力及电源赛道。因此，发行人与越博动力、欣锐科技及众联能创属于彼时同赛道的可比公司。

越博动力 2015 年至 2016 年间的融资活动较为频繁，该公司估值由 5.00 亿元大幅增长至 38.01 亿元。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6 年间，该公司估值由 7.10 亿元大幅增长至 40.00 亿元。众联能创于 2015 年进行融资，该公司彼时估值为 6.85 亿元。

与之相对比，发行人 2015 年 8 月实施第五次增资时的估值为 6.5 亿元，以及 2016 年 2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时的估值为 40.00 亿元及第七次增资时的估值为 44.45 亿元（投后）。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估值（亿元）	2016 年估值（亿元）	估值增长倍数（倍）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	38.01	6.6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	40	4.63
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5	/	/
平均值	6.32	39.01	5.17
发行人	6.5	40	5.15

注：2016 年 2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及第七次增资的价格均为 40 元/注册资本，由于增资股本数量增加导致导致投后估值略高于转让估值。为保持合理性，2016 年发行人估值选取转

让时的估值暨第七次增资投前估值。

根据上述信息，彼时同赛道可比公司估值由 2015 年的 6.32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39.01 亿元，估值增长了 5.17 倍。发行人估值由 2015 年的 6.50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40.00 亿元，估值增长了 5.15 倍。因此，发行人与彼时同赛道可比公司估值变动趋势相同，估值情况较为相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结合上述对行业发展情况和相关可参考案例情况的分析，2015-2016 年期间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发行人业务均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彼时投资人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前景的判断确定相应估值，该估值情况具备合理性且不存在较大差异。

（4）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张剑辉、钱昊、舒鹏分别与嘉兴海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4,550.00 万元对价将海博有限 70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嘉兴海博。本次转让价格为 6.5 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价格 6.5 元/注册资本较 2015 年 8 月的第五次增资价格 47.84 元/注册资本存在差异。本次差异主要系工商登记手续办理较晚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导致的价格稀释作用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①工商登记手续办理较晚

2015 年 4 月 5 日，海博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海博有限创始股东张剑辉、钱昊及舒鹏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向其转让不超过 7% 的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董事会约定本次转让股权所对应的估值参考 2015 年 3 月的投资协议（对应 2015 年 8 月的第五次增资），约定估值为 6.5 亿元。同日，海博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信息进行审议并通过。

由于工商变更手续较为繁琐、员工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耗时较长、三位联合创始人出差较为繁忙等原因，直至 2015 年 12 月才正式完成员工持股平台注资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因此，该次员工持股平台的转让价格对应的时间实际应为 2015 年 4 月而非 2015 年 12 月。

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导致的价格稀释作用

2015年10月，海博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事宜。转增完成后，海博有限注册资本由1,358.694275万元变更为10,000.00万元。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具有稀释作用，在剔除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影响后，2015年8月第五次增资价格与2015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均为334.88元/注册资本，前后两次入股价格相同。

综上所述，2015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主要系工商登记手续办理较晚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导致的价格稀释作用所致。在剔除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导致的价格稀释作用后，前后两次入股价格相同。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差异且具备合理性。

（5）2016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

2016年2月，张剑辉、钱昊、舒鹏与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基金”）、北京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峰高佑”）签署《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以4,500万元对价转让112.5万元注册资本给蓝基金及鼎峰高佑，本次转让价格为40.00元/注册资本。

同日，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控华科”）、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华武岳峰”）、蓝基金、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杏自清”）、启明融合、QM10与海博有限及相关股东签署《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共计出资44,500.00万元取得1,112.5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40.00元/注册资本。本次入股价格40.00元/注册资本较2015年8月的第五次增资价格涨幅较大，主要系海博有限所处行业赛道较为优质，彼时公司具有较高增长预期，因此投资者给予的估值水平具备合理性。

根据查询同时期相似公司估值情况，确认发行人估值与同时期新能源行业相

似公司估值并无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之“（一）”之“2、”之“（3）2015年8月，第五次增资”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次估值增长主要系海博有限所处行业赛道的快速发展所致，发行人股权变动对应估值与同时期新能源行业相似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6）2019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八次增资

①部分老股东基于不同需求出售股权

2019年12月，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等部分老股东对外转让部分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估值	转让部分	转让原因	目前是否存续
中润发投资	19.5元/注册资本	21.67亿元	全部股权	中润发投资因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北京中润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急需资金支付2020年2月到期的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故对外转让全部股权	存续
和谐成长			部分股权	和谐成长因基金经营时限已于2019年8月到期，彼时也有股权出售计划，因此于2019年12月对外转让部分股权，并于2020年6月向同一控制下的主体转让了剩余的全部股权注	存续
启迪孵化器			部分股权	因调整战略投资方向，拟进行其他项目投资并补充现金流，故兑现部分投资收益进行股权转让	存续
张剑辉			部分股权	个人使用资金	/
钱昊			部分股权	个人使用资金	/
罗茁			部分股权	个人使用资金	/

注：和谐成长已于2020年3月与投资人协商一致进行展期经营，因此目前存续。

上述6位股东以19.5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共计转让896.60万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对价为17,484.00万元，占彼时发行人股本比例为8.06%。

本次转让股权数量及转让对价较高，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较少。上述6位股东共同协商后决定以统一的价格对外进行转让，同时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使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完成。

②股权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异分析

A、老股转让估值的确定

2019年12月，中润发投资、和谐成长、启迪孵化器、张剑辉、钱昊、罗茁基于各自的诉求，按照公司整体估值21.67亿元对外转让部分或全部的公司股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 (%)	转让总价款 (万元)
张剑辉	启迪腾业	160.00	1.44	3,120.00
	上杭鼎峰	64.6135	0.58	1,260.00
	西藏龙芯	61.5367	0.55	1,200.00
钱昊	厦门蓝图	25.6403	0.23	500.00
和谐成长	清控银杏	95.3819	0.86	1,860.00
	厦门蓝图	37.9476	0.34	740.00
	国同汇智	38.1527	0.34	744.00
	清启陆石	32.4914	0.29	633.60
	上杭鼎峰	30.7683	0.28	600.00
	陆石昱航	21.6609	0.19	422.40
启迪孵化器	青英基金	54.1523	0.49	1,056.00
罗茁	清启陆石	62.8905	0.57	1,226.40
	陆石昱航	41.9270	0.38	817.60
	青英基金	9.4356	0.08	184.00
中润发投资	启迪腾业	160.00	1.44	3,120.00

经核查，上述投资人中启迪腾业为腾业创新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均为丁大力；西藏龙芯、银杏自清、银杏天使、清控银杏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均为吕大龙；上杭鼎峰和鼎峰高佑为关联方，管理人均均为嘉兴武岳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上述股权转让中，老股东的关联方合计受让股权比例为5.07%，新股东青英基金、清启陆石、陆石昱航合计受让比例为2.99%。所以本次受让方主要为公司老股东的关联基金。

B、新的增资估值确定

经核查，上述股权受让方中，除启迪腾业、西藏龙芯为仅受让老股外，其他受让方按照投前估值40.00亿元参与同一时期的增资事项。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对价（万元）
1.	清控银杏	31.6706	0.28	1,140.00
2.	上杭鼎峰	31.6706	0.28	1,140.00
3.	清启陆石	31.6706	0.28	1,140.00
4.	陆石昱航	21.1138	0.19	760.00
5.	青英基金	21.1138	0.19	760.00
6.	厦门蓝图	21.1138	0.19	760.00
7.	国同汇智	12.6681	0.11	456.00

经核查，上述融资的估值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磋商共同达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增资方之间除发行上市文件中披露的融资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C、关于老股转让和增资估值差异说明

为紧抓新能源市场发展机遇，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将大部分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出售给合营公司东风海博，专注于储能系统和动力电池系统集成领域。2019 年，受新能源车补贴下滑的影响，新能源汽车市场整体增速有所下降，电池管理系统（BMS）装机量首次出现下滑，BMS 产品价格亦受到一定影响，市场规模随之下降，进而公司动力电池系统业务受到一定的影响。

在此行业背景下，发行人有新的融资需求，参考前轮融资的估值，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投资人沟通，确定 2019 年 12 月融资的投前估值为 40.00 亿元，低于前轮的投后估值 44.45 亿元。同时，发行人部分老股东因基金存续到期急于回笼资金、了结投资获益等不同原因，遂于公司本次融资的同一时间一并转让部分老股。

a) 关于老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诉求

根据对转让股权股东的访谈，中润发投资因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北京中润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急需资金支付 2020 年 2 月到期的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故需要对外转让全部股权以换取现金偿还银行借款；和谐成长因基金经营时限已于 2019 年 8 月到期，彼时也有股权出售计划，因此于 2019 年 12 月对外转让部分股权，并于 2020 年 6 月向同一控制下的主体转让了剩余的全部股权

（于 2020 年 3 月与其合伙人协商一致进行展期经营，因此目前存续）；启迪孵化器因调整战略投资方向，拟进行其他项目投资并补充现金流，故兑现部分投资收益进行股权转让；张剑辉、钱昊及罗茁因各自资金使用的需求，遂一并对外转让了部分公司股权。

经核查，上述股东转让股权均有其内部诉求，且履行机构股东内部决策程序，各转让方与受让方经磋商同意按照上述估值进行转让。

b) 转让的机构股东已获得回报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方投资发行人时间较早，取得股权的成本远低于本次老股转让的带来的收益。在 2019 年底新能源市场低迷情况下，能按照整体估值 21.67 亿元对外转让股份，已获得机构转让方内部决策同意。根据对转让方的访谈，其提到投资发行人的时间较长，已获得较好的预期回报，考虑到投资人的回报周期，所以同意按照 21.67 亿元的估值进行老股转让。

转让的机构股东	获得股权时公司估值（亿元）	出售股权时公司估值（亿元）
启迪孵化器	0.393	21.67
罗茁	0.65/6.5[注]	21.67
中润发投资	1.2	21.67
和谐成长	6.50	21.67

注：罗茁分别于 2013 年及 2015 年入股，彼时估值分别为 0.65 亿元/6.5 亿元。

如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机构股东在 2019 年 12 月转让股权已获得较好的预期回报。

c) 受让方中多为公司现有股东的关联机构

基于前述股东的诉求，实际控制人张剑辉等转让方不断与潜在购买方沟通，其中包括公司的老股东，以寻求合适的股权受让方。经转让各方友好磋商，结合同时期同行业老股转让的折扣，公司老股东同意按照 21.67 亿元的估值购买前述股东出售的股权。鉴于本次融资的新投资方提出，希望同步参与部分老股转让的交易，因此转让方自主协商确定向本轮增资的投资方转让部分老股。

d) 案例比较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的股权价格为 19.5 元/注册资本，同时期增资价格为 36 元/注册资本，转让较增资价格有一定折扣。通过查询相关案例，通常同一时期老股转让价格低于增资价格，且具有较大折扣。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年/月）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欧科亿	增资	2016/8	格林美	13.60	68.59
	股权转让			9.33	
谷数科技	增资	2016/8	嘉兴华控	58.00	66.67
	股权转让			38.67	
逸飞激光	增资	2017/6	怡珀新能源	27.00	40.52
	股权转让			10.94	
平均值	/				58.59
发行人	增资	2019/12	启迪腾业、上杭鼎峰等机构投资者	36.00	54.17
	股权转让			19.50	

e) 转让及增资权利义务的差别

根据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行为是投资人与公司发生的法律行为，而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的一种法律行为，只要转让双方达成合意，且不存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撤销或违法情况下，该等交易均为真实、有效的交易。从公司角度，并无权利干涉转让双方拟定的条款。增资系将投资款直接支付给公司，同时投资人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较多的限制或要求，作为其支付投资款的保障，如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IPO 对赌条款、优先清算条款等，作为其投资回报保障条款。反观，股权转让交易中并不存在类似的股权转让款的保障，受让方通过股权转让交易获得的股权并不存在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这也是同一时间股权转让价格会低于增资价格的重要原因。因此股权转让价格通常在同次或最近一期的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具体折扣实为转让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非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能控制。

综上所述，股权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③股权转让对应估值水平合理性的分析

2019年12月的第五次股权转让对应估值为21.67亿元。2020年6月的第六次股权转让对应估值为23.00亿元。

2019-2020年期间，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名称	年份	事件	估值（亿元）
派能科技	2019	股权转让	10.8
派能科技	2020	IPO上市市值	86.71
南网科技	2020	增资	25.62

2019年派能科技股权转让的估值为10.8亿元，2020年派能科技IPO发行时定价估值为86.71亿元。派能科技的估值提升较大，说明投资机构对于派能科技及所在的储能行业较为青睐。2020年，南网科技增资对应25.62亿元估值。上述案例显示，2019-2020年期间随着储能行业进入发展期，投资者对于行业认可度和增长预期较高，给予的估值较高。

发行人2019至2020期间的转让对应估值水平分别为21.67亿元及23.00亿元。发行人的估值水平高于派能科技2019年转让时的估值但低于IPO时的估值，同时也略低于南网科技2020年增资时的估值，说明发行人的估值水平处在储能行业可比估值范围内。

综上所述，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及可比公司相关案例，发行人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7）2019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估值调整）

2019年12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与清控华科、浙华武岳峰、蓝基金、银杏自清、启明融合、QM10、鼎峰高佑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剑辉作为股权转让方，基于投资协议中关于反摊薄保护权利的约定向前轮投资人无偿或以名义对价转让部分股权。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
张剑辉	清控华科	55.6250	0.50
	浙华武岳峰	27.8125	0.25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
	蓝基金	27.8125	0.25
	银杏自清	12.5156	0.11
	鼎峰高佑	4.1719	0.04
	启明融合	4.1719	0.04
	QM10	4.1719	0.04

本次转让价格相较同期增资价格 36 元/注册资本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2019 年 12 月，因本次增资对应的估值未达到 2016 年 2 月资本运作时对应的估值 44.45 亿元，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按照反摊薄保护条款的约定对上述股东进行股权补偿，故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增资价格。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8）2020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孵化器”）与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翼永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启迪孵化器将其持有的海博有限 196.2352 万元的出资，约占 1.7391% 股权以人民币 4,000.00 万元转让给远翼永宣。本次转让价格 20.38 元/注册资本较 2019 年 12 月的第八次增资价格 36.00 元/注册资本差异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本次转让主要系启迪孵化器进行投资战略调整，对投资收益存在预期回报的需求。启迪孵化器于 2012 年入股海博有限，入股时间较早、获利预期较好。同时，启迪孵化器的部分股东提议将投资浮盈转化为实际盈利并投资至更加具有吸引力的新项目所致。鉴于启迪孵化器与远翼永宣在投资领域均为知名投资机构，相互较为熟悉，因此启迪孵化器自行联系远翼永宣，与之沟通本次老股转让事宜。经双方协商，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估值基础上，确定本次老股转让的估值为 22.99 亿元。

根据“2019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八次增资”的论述及相关案例，股东转让股份存在降低价格以达到促成交易的情况。

根据查询同时期相似公司估值情况，确认发行人估值与同时期新能源行业相似公司估值并无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之“（一）”之“2、”之“（6）2019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八次增资”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次启迪孵化器因其投资战略调整且存在锁定收益并回笼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受让方进行一定的价格折让具备合理性。

（9）2019年12月及2020年6月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转让双方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会议决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查询的公开信息、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问卷》、转让双方的访谈及签署的确认函、转让方自然人关于转让款去向的说明及提供的流水等，在2019年12月、2020年6月两次股权转让中，除倍博景初与和谐成长系同一控制企业，其他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2015年嘉兴海博从发行人处受让股份是否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属于股份激励，与公允价值差额部分是否已计入股份支付并说明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张剑辉及钱昊、舒鹏通过嘉兴海博增持后不久即对外转让的原因，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三人是否实质通过此种方式获取了大额收益

1、2015年嘉兴海博从发行人处受让股份是否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属于股份激励，与公允价值差额部分是否已计入股份支付并说明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

（1）2015年嘉兴海博从发行人处受让股份是否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015年12月，张剑辉、钱昊、舒鹏分别与嘉兴海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本次转让系创始股东将其直接持有海博有限的股份转让至上述三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嘉兴海博从发行人处受让股份。本次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	转让总价款（万元）
张剑辉	嘉兴海博	581.0796	5.81	3,777.0171
钱昊		73.1818	0.73	475.6818
舒鹏		45.7386	0.46	297.3011

海博有限已于 2015 年 8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小于 25%），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会变更为董事会。2015 年 12 月 18 日，海博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海博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董事会的与会董事均已投票同意本次议案，是否履行回避程序并未实质影响议案的结果。

本所律师已就上述情况向相关非关联股东进行确认，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相关非关联股东已确认知悉并同意创始股东向嘉兴海博转让股份并成立员工持股平台，未履行回避程序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属于股份激励，与公允价值差额部分是否已计入股份支付并说明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系创始股东张剑辉、钱昊、舒鹏将其直接持有海博有限的股份转让至上述三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海博。在嘉兴海博设立时，仅有创始股东张剑辉、钱昊、舒鹏三人，且三人将其持有的股份平价投入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海博，并未造成任何折价转让，因此本次转让不属于股份激励。

本次股份转让的公允价值是参考 2015 年 3 月签订投资协议（对应 2015 年 8 月的第五次增资）时的估值。2015 年 4 月，海博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海博有限创始股东张剑辉、钱昊及舒鹏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向其转让不超过 7% 的注册资本。本次董事会约定本次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公允价值参考 2015 年 3 月的投资协议的估值 6.5 亿元。

2015 年 3 月签订投资协议所对应的每股价格为 47.84 元/注册资本，剔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后每股价格为 334.88 元/注册资本。2015 年 12 月创始股东张剑辉、钱昊、舒鹏股份转让至嘉兴海博所对应的每股价格为 6.5 元/注册资本，剔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后每股价格为 334.88 元/注册资本。

2015 年嘉兴海博受让股份所对应的估值及剔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后每股价格与公允价值相同，因此公允价值的差额为 0 元，无需计入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所述，本次转让不属于股份激励，也无需计入股份支付。

2、张剑辉及钱昊、舒鹏通过嘉兴海博增持后不久即对外转让的原因，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三人是否实质通过此种方式获取了大额收益；

（1）张剑辉及钱昊、舒鹏通过嘉兴海博增持后不久即对外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份转让系创始股东张剑辉、钱昊、舒鹏将其直接持有海博有限的股份转让至上述三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海博。创始股东张剑辉及钱昊、舒鹏的持股数量在转让前后并未发生变动，仅有部分股份的持股方式由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因此不存在增持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前一次增资价格相同，系以公允价值进行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之“（二）”之“1”之“（2）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属于股份激励，与公允价值差额部分是否已计入股份支付并说明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

2016 年 2 月，创始股东张剑辉、钱昊、舒鹏以 4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蓝基金及鼎峰高佑转让 112.5 万元注册资本，交易对价为 4,500.00 万元。本次转让系创始股东因个人资金调配需求而对外转让，但本次转让与 2015 年 12 月嘉兴海博设立无关，属于两次独立的投资决策。

综上所述，不存在创始股东张剑辉及钱昊、舒鹏通过嘉兴海博增持后不久即对外转让的情况。

（2）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三人是否实质通过此种方式获取了大额收益

2016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	转让总价款（万元）
张剑辉	蓝基金	25.00	0.25	1,000.00
钱昊		25.00	0.25	1,000.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	转让总价款（万元）
舒鹏		25.00	0.25	1,000.00
张剑辉	鼎峰高佑	37.50	0.38	1,500.00

蓝基金及鼎峰高佑看好发行人新能源类业务及储能行业的发展前景，因此计划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同时，创始股东张剑辉及钱昊、舒鹏因个人资金需求需出售部分股权，经双方协商拟采用股权转让入股的方式建立投资关系，系双方基于正常商业逻辑开展合作。并且根据蓝基金及鼎峰高佑出具的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蓝基金及鼎峰高佑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创始股东张剑辉及钱昊、舒鹏转让股份至嘉兴海博属于平价转让，且未曾出现增资的情况。创始股东向蓝基金及鼎峰高佑转让股权系独立制定的转让计划，与前次转让相对独立。因此，创始股东仅向外转让股权，而未曾出现增资后转让的情况，也不会导致因先增资后转让产生的大额收益情况。

综上所述，创始股东张剑辉及钱昊、舒鹏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创始股东在实质上也不属于通过此种方式获取大额收益的情况。

（三）2019年12月，6名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具体原因及转让资金流向，在可能触发反摊薄条款的情况下张剑辉仍转让股份的合理性，受让方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对赌协议约定说明股份补偿数量是否存在异常，约定对赌协议自始无效后有关股份如何处理

1、转让股份的原因、转让资金流向与转让股份合理性

（1）2019年12月股权转让原因

2019年12月发行人拟进行增资。发行人股东和谐成长、启迪孵化器、中润发投资决定转让发行人的部分股权以实现全部或部分退出，和谐成长、启迪孵化器、中润发投资已就上述事项作出说明确认。股东张剑辉、钱昊、罗茁同和谐成长、启迪孵化器、中润发投资一起转让部分股权，并且，根据受让方出具的说明，2019年12月受让海博思创股权事宜系受让方与转让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2）转让资金流向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凭证的核查，受让方已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转让给转让方。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张剑辉、钱昊的个人流水，未见张剑辉、钱昊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流水往来。上述转让资金的主要用途为个人理财、家庭投资、夫妻间资金调配及日常消费所用。6名股东转让资金流向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张剑辉	3,665.00	个人理财(其中 1,280.00 万元转向徐锐，并购买理财)
	1,000.00	借款给发行人进行资金周转
	662.90	偿还个人借款
	237.75	缴纳个税（由股东转账至发行人处代缴）
	14.35	日常消费
钱昊	320.00	个人理财
	94.85	缴纳个税（由股东转账至发行人处代缴）
	80.00	孝敬父母
	5.15	日常消费
罗茁	408.20	缴纳个税（由股东转账至发行人处代缴）
	300.00	个人理财
	60.00	投资北京某合伙企业，该企业非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303.00	认购某基金，该基金非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20.00	投资北京某合伙企业，该企业非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75.50	投资北京某合伙企业，该企业非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00.00	投资广东某合伙企业，该企业非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2.00	投资广东某合伙企业，该企业非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616.00	投资北京某公司，该公司非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名称	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293.30	个人日常使用，未曾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和谐成长	5,000.00	日常经营使用，未曾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启迪孵化器	1,056.00	日常经营使用，未曾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中润发投资	3,120.00	日常经营使用，未曾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本所律师对张剑辉、钱昊投入个人理财的资金进行核查，经核查，张剑辉、钱昊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运营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等，而非具体投向的理财产品，因此不存在张剑辉、钱昊投入个人理财的资金实际流向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张剑辉、钱昊相关的个人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总额（万元）	具体金额（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张剑辉	2,385.00	770.00	京华远见易淘金（北京银行）
		1,000.00	个人天天盈 3 号（北京银行）
		615.00	个人天天盈 1 号（北京银行）
徐锐	1,545.00 （其中 1,280.00 万 元来自于张剑辉）	1,245.00	手机日日盈（招商银行）
		100.00	聚益生金 91 天 A 款（招商银行）
		200.00	日日欣理财（招商银行）
钱昊	320.00	320.00	周盈金 1 号（北京银行）

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及徐锐夫妇于 2020 年 1-4 月购买共计购买理财 3,665 万元。上述购买的理财于 2020 年 7-10 月间陆续取出，并用于正常消费、缴纳个税等多项用途。上述资金使用期间均在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已对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及徐锐夫妇报告期内的个人流水进行核查，确认其资金流向正常，未发生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董事钱昊使用股权转让款在报告期初购买理财 32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其报告期内个人流水的核查，报告期内董事钱昊的个人流水资金流向正常，未发生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受让方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人员购买理财并赎回后的资金用途合理，并未发生流入发行

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3）转让股份的合理性

2016年1月20日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D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4.2条中对反摊薄保护权利的约定为：

“在发行人出售和发行任何新证券时，创始股东应保证新证券的价格和条件不比认购方认购价格更为优惠，否则，创始股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由相关的认购方自行决定）弥补认购方，并使认购方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不高于新证券的价格，该等措施包括（i）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由公司以不低于注册资本面值的价格向认购方额外发行股份；（ii）创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以名义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认购方；（iii）创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以现金的形式补偿认购方；和（iv）其他法律允许的安排。”

2019年12月发行人进行了第八次增资与第五次股权转让。

由于发行人2019年12月第八次增资时的估值40.62亿元低于2016年2月第七次增资估值44.45亿元，触发2016年1月20日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D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4.2条反摊薄保护权利条款。基于此，发行人创始股东张剑辉向《D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享有反摊薄保护权利的有关股东转让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完成反摊薄补偿。

同时，根据上述反摊薄条款的约定，反摊薄条款仅适用于发行人出售和发行新证券，老股转让价格低于融资价格并不会导致触发反摊薄条款，因此，发行人2019年12月的第五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低于2016年2月第七次增资的价格不会导致投资人行使反摊薄保护权利。

基于上述协议约定的内容，2019年12月第八次增资时触发反摊薄条款系因发行人2019年12月第八次增资时的估值低于2016年2月第七次增资估值所致。2019年12月股权转让价格低于2016年2月第七次增资价格不会导致触发反摊薄保护条款。因此，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参与本次转让与2019年12月第八次增资时触发反摊薄条款无关，具备合理性。

2、受让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之“（三）”之“1、”之“（2）转让资金流向”的相关论述，本所律师已对本次转让方自然人有关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向进行核查，不存在流向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对受让方的股权结构核查的情况，受让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转让方和受让方、获取受让方出具说明、网络公开信息核查的方式，确认受让海博思创股权事宜系受让方与转让方协商一致，并且受让方与海博思创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该转让价格系新入股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与转让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亦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方式确认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智中互联网研究院与张东辉共同投资公司已披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特殊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转让方自然人有关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向进行核查，不存在流向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受让方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3、股份补偿数量

经核查，股份补偿数量系根据《D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反摊薄保护权利的约定与两轮投资的估值而确定。反摊薄保护权利条款内容如下：

反摊薄权	在发行人出售和发行任何新证券时，创始股东应保证新证券的价格和条件不比认购方认购价格更为优惠，否则，创始股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由相关的认购方自行决定）弥补认购方，并使认购方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不高于新证券的价格，该等措施包括（i）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由公司以不低于注册资本面值的价格向认购方额外发行股份；（ii）创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以名义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认购方；（iii）创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以现金的形式补偿认购方；和（iv）其他法律允许的安排。
------	--

2019 年 12 月增资的投前估值为 40 亿元，低于 2016 年 2 月 D 轮投资完成后

的估值 44.45 亿元，前后两次估值相差 4.45 亿元，估值下降比例为 11.13%。根据测算，2016 年 2 月清控华科等 7 名投资者在投资完成后共计持有 1,225.01 万份出资份额，约占总出资份额的 11.02%。因此，2019 年 12 月增资对 D 轮投资者所持有的股权造成约 1.23% 的稀释作用。

因此，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向 2016 年 2 月进行增资的 D 轮投资者清控华科、浙华武岳峰、蓝基金、银杏自清、鼎峰高佑、启明融合及 QM10 补偿共计 136.2813 万份出资份额，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1.23%。

2019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受让方获取的股份补偿数量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应补偿出资份额（万元）	实际补偿出资份额（万元）	是否异常
张剑辉	清控华科	55.6250	55.6250	否
	浙华武岳峰	27.8125	27.8125	否
	蓝基金	27.8125	27.8125	否
	银杏自清	12.5156	12.5156	否
	鼎峰高佑	4.1719	4.1719	否
	启明融合	4.1719	4.1719	否
	QM10	4.1719	4.1719	否
合并		136.2813	136.2813	否

综上所述，实际补偿份额与应补偿份额保持一致，本次补偿不存在异常情况。

4、对赌协议自始无效后的处理

张剑辉与上述股东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张剑辉向上述股东转让股权，且相关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于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张剑辉与上述股东于 2021 年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历次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反摊薄条款、回购条款等投资人优先权利条款于公司收到合格证券交易所或其所在地的证券监管机构的就首次公开发行的受理通知之日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

由于 2019 年 12 月的反摊薄补偿已履行完成，张剑辉与上述股东签署《确认函》，确认关于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是指对尚未履行的条款自始无效，2019 年 12 月的反摊薄补偿因已完成，上述股东有权继续持有该等通过反摊薄保护条款

获得的股份，并且，各方对于前述安排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关于发行人曾签署的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清控华科、启明融合、QM10 等 33 名股东分别与创始股东张剑辉、钱昊、舒鹏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不作为回购义务主体，仅创始股东张剑辉、钱昊、舒鹏作为回购义务责任方，并不涉及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相关规定：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不满足金融负债的确认条件，应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在收到投资机构的投资款时，全部计入所有者

权益，其中认缴注册资本金额计入股本（实收资本），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2019年12月6名股东转让公司股份原因与资金流向真实、合理；反摊薄条款的触发仅与增资有关，张剑辉转让股权不会导致反摊薄条款触发；相关受让方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股份补偿数量不存在异常；约定对赌协议自始无效后，已补偿部分不予追缴。

（四）公司历次股份变动是否均已履行完备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实缴完成，舒鹏是否已实际向张剑辉支付股份转让款，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安排

1、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与工商审批程序已履行完毕，相关股份变动的资金实缴情况与验资报告已核查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历次股份变动	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工商审批程序	实缴情况与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份变动情况				
1.	2012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0日，第一届第三次股东决定通过。	2012年8月20日，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登记。	转让方已实际缴纳
2.	2012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10月15日，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2年11月8日，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增资方已实际缴纳，已履行验资程序
3.	2013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3月25日，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3年5月6日，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增资方已实际缴纳，已履行验资程序
4.	2013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3年5月16日，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3年5月29日，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增资方已实际缴纳，已履行验资程序
5.	2014年11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0日，第四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4年11月4日，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增资方已实际缴纳，第四次增资已履行验资程序；转让方已实际缴纳
6.	2015年8月第五次增资	2015年3月4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完成后，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会变更为董事会。	《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购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411号）	增资方已实际缴纳，已履行验资程序

序号	公司历次股份变动	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工商审批程序	实缴情况与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2015年3月6日,董事会决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5]20081号) 2015年8月13日,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7.	2015年10月第六次增资	2015年10月15日,董事会决议通过。	《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79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5]20081号) 2015年10月15日,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增资方已实际缴纳,已履行验资程序
8.	2015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8日,董事会决议通过。	《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11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5]20081号) 2015年12月30日,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转让方已实际缴纳
9.	2016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	2016年1月20日,董事会决议通过。	《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项的批复》(海商审字[2016]5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5]20081号) 2016年2月19日,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增资方已实际缴纳,第七次增资已履行验资程序;转让方已实际缴纳
10.	2019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八次增资	2019年12月11日,董事会决议通过。	2019年12月31日,于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增资方已实际缴纳,第八次增资已履行验资程序;转让方已实际缴纳
11.	2020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5日,董事会决议通过。	2020年6月19日,于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	转让方已实际缴纳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历次股份变动	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工商审批程序	实缴情况与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12.	2020年9月第九次增资	2020年9月22日,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20年9月27日,于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增资方已实际缴纳,已履行验资程序
13.	2021年6月第十次增资	2021年6月25日,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21年6月29日,于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增资方已实际缴纳,已履行验资程序
14.	2021年9月第十一次增资	2021年9月22日,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21年9月28日,于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增资方已实际缴纳,已履行验资程序
15.	2021年9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	/	转让方已实际缴纳,已履行验资程序

针对2021年9月第七次股权转让的补充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已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及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份有限公司的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记载于股东名册。此外,转让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要求“登记”及“变更登记”的事项,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即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依法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登记事项的范围,也不属于第三十四条所规定的变更登记事项的范围。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就2021年9月发行人第七次股权转让,公司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转让双方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受让方名称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已履行所需内部程序,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于舒鹏已实际向张剑辉支付股份转让款且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的说明

2012年8月10日,张剑辉与舒鹏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张剑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1428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7.1428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舒鹏,价格公允,转让协议成立并生效。2015年1月19日,张剑辉与舒鹏签署《确认函》,双方再次确认受让方舒鹏于2012年8月10日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张剑

辉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 7.1428 万元，未能留存相应支付凭证，张剑辉本人确认已经收到该笔股权转让款。张剑辉与舒鹏双方确认该股权转让真实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登记手续完备。

张剑辉与舒鹏作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双方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具有真实的持股意图，并且，两人在管理公司过程中各自行使股东权利，友好协作，不存在委托代持，亦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于股权代持的说明

本所律师已通过核查股东名册、境内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境内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以及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全体股东出具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各股东持有股份均系实益持有，入股价格公允，具有真实持股意图，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所述，海博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本设置及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均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且均已实缴完成，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舒鹏已实际向张剑辉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权真实、合法、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

（五）监事通过持股平台持股的合法合规性，期权激励计划的设置是否符合《17 号文》的有关要求；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在各类成本费用等科目归集的情况及依据，以及报告期内与期权激励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定量分析激励计划对未来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亏损的风险

1、监事通过持股平台持股的合法合规性，期权激励计划的设置是否符合《17 号文》的有关要求

（1）监事通过持股平台持股的解决方案

经核查，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现已失效）中规定监事可作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对象。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8月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作出修订。经核查，本次修改的主要条款之一即明确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鉴于监事在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过程中承担着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的职能，为了有利于监事保持独立性，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明确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基于此，发行人及参与股权激励的监事出具承诺，“参与股权激励的监事将于公司股票首发上市前，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时，参与股权激励的监事将配合完成监事会换届、工商变更等所需程序，确保辞任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发行人承诺，在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情况下，妥善、稳步完成监事变更，且职务变更后劳动合同关系维持不变，该三名监事仍为公司业务条线的骨干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由股东大会制定，董事会负责执行。因此，上述监事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本身并未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平性、公允性造成不利影响。后续上述监事将根据公司上市进程辞去监事身份，但仍在公司任职，该等辞去监事身份并不会导致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2022）》之规定，“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管理、技术、业务骨干，或者被公司委派到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其获授的激励股权不作变更。因此参与股权激励的监事按照上述承诺在未来辞去公司监事后，并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2）期权激励计划的设置是否符合《17号文》的有关要求

2018年6月6日，证监会公布并试行《关于试点创新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期权激励的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17号，以下称“《17号文》”），首次明确提出了允许设置“关于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17号文》中规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且该期权激励计划符合《17号文》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2022 股权激励计划》内容	《17 号文》文件规定	是否符合《17 号文》规定
根据《2022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具体参与人员由激励范围内的员工自行决定是否参与	一、（一）1. 试点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是
根据《2022 股权激励计划》第六章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规定，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和《激励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激励对价。因本计划的实施等事项涉及持股平台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激励对象应配合签署相关文件。激励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公司利益的活动等	一、（一）2.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是
根据《2022 股权激励计划》第七章“发生异动时激励股权的处理”规定了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和退休等情形的处理方式，通过嘉兴海博建立了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	一、（一）3. 试点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是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海博减持承诺，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海博遵循了《关于试点创新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期权激励的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17 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闭环原则”的相关规定。 嘉兴海博系依法设立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一直规范运行，且遵循了《关于试点创新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期权激励的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17 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闭环原则”的规定，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不符合下列要求的，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穿透计算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 1.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试点企业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2. 员工持股计划未按照“闭环原则”运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应由公司员工组成，依法设立、规范运行，且已经在基	是

发行人《2022 股权激励计划》内容	《17 号文》文件规定	是否符合《17 号文》规定
	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	

综上，发行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符合《17 号文》中“一、关于上市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 关于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 2022 年期权激励计划内容	《17 号文》文件规定	是否符合《17 号文》规定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一) 有关激励对象条件, 激励计划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 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 行权安排, 回购或终止行权, 实施程序, 信息披露等内容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是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之“二(一) 确定方法”规定, 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确定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二、(二) 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股东自行商定确定, 但原则上不应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	是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第五章之“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规定,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994,676 份,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33,297,611 股的 4.4972%	二、(三) 试点企业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5%	是
发行人承诺在审核期间, 不新增期权激励计划	二、(四) 试点企业在审核期间, 不应新增期权激励计划	是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规定, 发行人在制定期权激励计划时已经充分考虑实际控制人稳定, 避免上市后期权行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五) 试点企业在制定期权激励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实际控制人稳定, 避免上市后期权行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第七章之“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之(一)和(二)”规定, 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激励对象在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 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二、(六) 激励对象在试点企业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 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 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二、(十) 发行人已制定或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	二、(七) 试点企业应当充分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揭示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	是

发行人 2022 年期权激励计划内容	《17 号文》文件规定	是否符合《17 号文》规定
情况”披露相关规定内容	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综上，发行人的 2022 年期权激励计划符合《17 号文》中“二、关于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在各类成本费用等科目归集的情况及依据，以及报告期内与期权激励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定量分析激励计划对未来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亏损的风险

（1）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限制性股票计划	期权激励计划	合计
授予日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
每股公允价（元/股）	47.28	47.28	/
入股价/行权价（元/股）	6.50	11.46	/
股份支付价差（元）	40.78	35.82	/
授予股数（万股）	229.45	586.27	/
股份支付费用	9,356.97	21,000.11	30,357.08
其中：计入2022年	1,169.62	1,517.79	2,687.41
计入2023年1-6月	3,508.86	4,446.91	7,955.77
预计计入2023年7-12月	2,729.12	4,243.68	6,972.80
预计计入2024年	1,949.37	7,875.04	9,824.41
预计计入2025年	/	2,916.68	2,916.68

注：以上表格中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数已扣除 2022 年离职人员授予的 6 万股期权数量和 2023 年 1-8 月离职人员授予的 17.9 万股期权数量。

（2）在各类成本费用等科目归集的情况及依据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发行人根据激励对象的职务性质及岗位职责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分配至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入或预计计入年度	成本费用科目	限制性股票计划	期权激励计划	合计
2022年	销售费用	/	603.80	603.80
	管理费用	919.34	329.10	1,248.44
	研发费用	246.21	540.39	786.60
	营业成本	4.07	44.50	48.57
	小计	1,169.62	1,517.79	2,687.41
2023年1-6月	销售费用	/	2,036.66	2,036.66
	管理费用	2,758.00	922.15	3,680.16
	研发费用	738.63	1,351.43	2,090.06
	营业成本	12.23	136.67	148.90
	小计	3,508.86	4,446.91	7,955.77
2023年7-12月预计	销售费用	/	1,871.83	1,871.83
	管理费用	2,145.11	871.89	3,017.01
	研发费用	574.49	1,379.57	1,954.06
	营业成本	9.52	120.40	129.91
	小计	2,729.12	4,243.68	6,972.80
2024年预计	销售费用	/	3,456.15	3,456.15
	管理费用	1,532.22	1,612.84	3,145.06
	研发费用	410.35	2,589.79	3,000.13
	营业成本	6.80	216.26	223.06
	小计	1,949.37	7,875.04	9,824.41
2025年预计	销售费用	/	1,280.06	1,280.06
	管理费用	/	597.35	597.35
	研发费用	/	959.18	959.18
	营业成本	/	80.10	80.10
	小计	/	2,916.68	2,916.68

（3）报告期内与期权激励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

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2) 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上述规定依据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定股份支付总额，并在股权激励协议所约定的等待期内根据激励对象的职务性质及岗位职责分期确认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与期权激励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分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定量分析激励计划对未来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亏损的风险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不考虑发行人后续股权激励变动情况，发行人通过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员工的股权激励如按预期全部归属于员工，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对未来年度损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期权激励计划	8,690.59	7,875.04	2,916.68
限制性股票计划	6,237.98	1,949.37	/
合计	14,928.57	9,824.41	2,916.68
减少当期合并净利润金额	14,928.57	9,824.41	2,916.68

综上所述，不考虑发行人后续股权激励变动情况，上述股权激励将减少公司未来期间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14,928.57 万元、9,824.41 万元及 2,916.68 万元。

如果发行人实施上述股权激励的效果不及预期，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可能无法覆盖股权激励造成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增加，则存在对发行

人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说明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股东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述对于股东入股价格的核查，涉及发行人历次股东的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并且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监管规则要求	发行人股东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一、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是
二、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已出具相关承诺	是
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六、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已披露私募投资基金股东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股东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

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存在合理背景，不存在作价差异较大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情况；

2、2015年嘉兴海博从创始股东处受让股份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但未对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实质影响；

3、2019年12月的股权转让具有特定原因，且具备合理性。受让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份补偿数量不存在异常，约定对赌协议自始无效后有关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等影响。2019年12月及2020年6月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的审批决策程序及资金实缴情况均符合相关规定，舒鹏已实际向张剑辉支付股份转让款，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安排；

5、2015年嘉兴海博从创始股东处受让股份不属于股权激励，转让价格公允，无需计入股份支付费用；

6、不存在创始股东张剑辉及钱昊、舒鹏通过嘉兴海博增持后不久即对外转让的情况。创始股东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通过该方式获取大额收益；

7、发行人的监事已为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承诺并于发行人上市前进行规范，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8、股份支付费用根据激励对象的职务性质及岗位职责在各类成本费用中归集；报告期内与股权激励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分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考虑发行人后续股权激励变动情况，股权激励将减少公司未来期间净利润，金额分别为14,928.57万元、9,824.41万元及2,916.68万元；如果发行人实施上述

股权激励的效果不及预期，则存在对发行人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9、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进行核查，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且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

八、问题 13-关于募投项目及环保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00.30 万元、16,795.72 万元和 8,259.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分别为 573.44MWh、1,304.58MWh、2,634.24MWh，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不饱和，分别为 89.27% 和 75.31%；（2）发行人募投资金共计 78,284.16 万元，拟投入 29,939.31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2GWh 储能系统生产建设项目、投入 16,428.28 万元和 12,225.09 万元用于储能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和数字智能化实验室建设项目；（3）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电池模组的生产加工，但未充分说明是否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及污染物的处理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与产能、产量、研发项目的匹配关系，并分析大量募集资金用于场地投资、房屋购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储能系统生产建设项目拟生产的产品类型，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在手订单、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产能消化能力；（2）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数字智能化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拟研发课题及预计成果，是否具有必要的技术储备、研发人员；（3）认定公司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的依据；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是否涉及废旧老化电池的处理，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政策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并核查相关许可证的有效期；
2. 获取发行人的环保合规证明；
3. 访谈发行人负责生产的相关人员；
4. 获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履行的环保手续。

二、 核查意见

（一） 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政策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四条规定：“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持有的相关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或颁布日期
1	海博思创工程	排污许可证	91110111MA00EMPP7Q001Q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3/3/14-2028/3/13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或颁布日期
2	房山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110111MA004W8G8L001Q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2/12/31-2027/12/30

2.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相关法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经查阅《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规定，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包括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核与辐射、海洋、绝密工程的相关项目和其他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据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需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履行的环评手续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履行程序
1.	年产 2GWh 储能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环评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
2.	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属于储能系统研发项目，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等，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环保相关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3.	数字智能化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评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
4.	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加工环节，不涉及环境污染，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分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取得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履行的环评手续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政策的要求。

九、问题 14-关于未决诉讼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三项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一是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中裕酒店案，涉诉金额 4,955.05 万元，起因为发行人提供的储能系统引发火灾；二是发行人作为被告的门源鑫通合同纠纷案，涉诉金额换 50 辆中通牌客车并承担鉴定费 27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 0.44 万元，起因为产品质量问题；三是长江客运公司诉襄阳明途案，涉诉金额 43.59 万元，具体原因未明确。有媒体报道，2022 年 10 月，发行人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 270,000.00 元；（2）申报材料仅说明了中裕酒店案、门源鑫通合同纠纷案预计负债的计提方式，其中中裕酒店案系依据其向中裕酒店发出的应急供电和恢复方案为标准计提了 460.00 万元的预计负债。

请发行人说明：（1）具体说明公司作为被告的 3 项未决诉讼的起因经过，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纠纷及重大舆情；2022 年公司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况，是否与诉讼案件有关；（2）公司是否对长江客运公司诉襄阳明途案计提了预计负债，结合应急供电和恢复方案的具体内容、货币资金冻结情况及与中裕酒店的协商情况，说明对中裕酒店案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 获取上述三项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的法院文书、相关业务合同等材料，并核查未决诉讼的起因经过；
2. 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公开查询系统、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查阅相关案件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纠纷及重大舆情；
3. 取得市场监督或质量监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4. 获取发行人全套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并核查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5. 获取并查阅长江客运公司诉襄阳明途案起诉状和襄阳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笔录及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鄂 06 民终 3245 号”《民事裁定书》，了解案件的诉讼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或有债务风险；
6. 获取并查阅《中裕世纪大酒店应急供电和恢复方案》和银行账户资金冻结文件以及发行人与中裕酒店之间的沟通协商文件，了解应急供电和恢复方案的具体内容、银行账户资金冻结情况以及发行人与中裕酒店相关协商情况，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分析中裕酒店案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和谨慎性。
7. 获取并查阅门源鑫通合同纠纷案法院一审和二审判决书，分析门源鑫通合同纠纷案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和谨慎性。

二、 核查意见

（一） 具体说明公司作为被告的 3 项未决诉讼的起因经过，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纠纷及重大舆情；2022 年公司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况，是否与诉讼案件有关

1. 中裕酒店案件

（1） 案件起因经过

江苏杉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优合聚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合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储能系统采购协议（以下简称“采购协

议”）及技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协议”），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优合公司销售 2.35MWh 储能系统（以下简称“标的物”或“储能系统”），同时技术协议约定标的物验收执行的质量标准及验收方案；优合公司与北京中裕世纪大酒店（现已更名为“北京中裕世纪御骊酒店”，以下简称“中裕酒店”）签署《中裕世纪大酒店储能系统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约定优合公司将标的物出租给中裕酒店使用。

根据前述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储能系统的生产商、优合公司作为储能系统所有权人和出租方，以及中裕酒店作为储能系统的承租方和实际使用方，依据前述采购协议、租赁合同和技术协议，分别承担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① 发行人的职责及义务

一方面，发行人负责向优合公司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质量合格的储能系统；另一方面，发行人负责标的物的运输，承担运输过程中直至优合公司对储能系统签收前储能系统毁损灭失的风险。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成前述合同义务。

② 优合公司的职责及义务

首先，优合公司负责对发行人向其交付的储能系统进行签收。采购协议约定“优合公司签收储能系统后，储能系统的所有权及灭失或损坏的风险转移至优合公司”。

其次，优合公司负责对发行人向其进行交付的储能系统的质量进行检验和验收，验收则包括交付验收和调试验收，以检验储能系统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国家标准和/或约定执行的行业标准，优合公司应在调试验收合格后，向发行人出具验收报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优合公司在收到储能系统后，已完成签收和验收，即确认发行人交付的储能系统功能与性能符合标准及要求，质量达到协议中约定的质量等级。故发行人已完成向优合公司交付质量合格储能系统的义务。

最后，优合公司将储能系统出租给中裕酒店，租赁协议约定“优合公司可自主或委托第三方按照相关规定与标准（包括标的物，标的物包括储能系统）的运营以及维护；优合公司接到中裕酒店关于标的物运行故障的通知后，应及时采取

措施排除故障”。即优合公司作为储能系统的所有权人及出租方，有义务负责对储能系统进行运营及维护，并对储能系统可能出现的运行故障采取必要措施。

③ 中裕酒店的职责及义务

中裕酒店作为储能系统的承租方和实际使用方，按照租赁协议相关约定“中裕酒店应设法保障标的物的安全，避免可能的毁损；因中裕酒店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保管不善等）导致标的物蒙受损毁或灭失等损失的，中裕酒店应承担所有权人优合公司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即中裕酒店作为储能系统的承租方和实际使用方，负有妥善保管及按照使用规范使用储能系统的义务。

2019年4月22日，中裕酒店地下二层电池储能室发生火灾，中裕酒店于2021年6月21日以优合公司和发行人作为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优合公司和发行人连带赔偿中裕酒店的损失共计约4,955.05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一审审理中，目前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产品质量状况

技术协议关于技术标准的要求如下：“供货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DL）、原水电部标准（SD）以及相关的IEC标准”。优合公司经调试验收后确认发行人交付的标的物功能、性能与相关合同及技术协议相符，各项交付资料齐备，项目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火灾发生后，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西站消防监督处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火灾原因系电池插箱内北侧电路板与电池连接的线路短路故障导致。经与发行人本案的代理律师沟通确认，《火灾事故认定书》仅就起火的具体位置等表面现象进行认定，但未就导致线路短路的具体原因作出认定，即未曾认定线路短路系由于储能系统存在质量问题所导致。由于储能系统的特殊性，优合公司对储能系统交付后运营使用的日常维护至关重要，以及使用过程中若出现绝缘层的老化、人员现场操作失误、潮湿或中裕酒店作为储能系统的使用方未按照与优合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相关约定妥善保管或未按照使用规范使用储能系统等原因等均易导致线路短路出现火灾隐患。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

事诉讼法”）的角度，未对发生线路短路故障的实际原因进行鉴定的情况下，无法仅凭《火灾事故认定书》来判定发行人为火灾事故的责任主体。

火灾事故发生后，中裕酒店一直未就储能系统进行质量鉴定，本案代理律师多次在庭审中提出未对储能系统进行质量鉴定的情况下无法证明储能系统的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亦无法证明发行人与火灾事故发生存在因果关系。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裕酒店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储能系统存在质量问题和安全风险，中裕酒店应依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即中裕酒店未提供有效的证据证明火灾事故系因发行人提供的储能系统存在质量问题所导致，未能证明发行人对火灾事故负有直接责任。

（3）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情况

且不论目前中裕酒店无法就储能系统是否存在质量问题进行充分举证，单就中裕酒店主张优合公司和发行人赔偿其营业损失、配电室加固费用及装修工程费等损失共计约人民币 4,955.05 万元而言，该等金额亦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及本案代理律师的分析判断，主要理由如下：

一方面，对于中裕酒店主张的前述巨额营业损失，根据《火灾事故认定书》《火灾现场勘验笔录》及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报告》（以下简称“安全鉴定报告”），认定火灾事故仅发生在中裕大酒店地下二层电池储能室中，该电池储能室为独立封闭的空间；火灾事故发生后，电池储能室外的电气室、强电间和控制室等均无过火痕迹，仅有烟熏痕迹，且安全鉴定报告未认定配电室存在过火或认定配电设备有所损坏。火灾事故发生后，基于客户关系的维护，优合公司和发行人第一时间提供了临时供电以保证中裕酒店正常供电，并同中裕酒店积极沟通恢复方案，中裕酒店已于火灾后的第四日就具备经营条件。但在具备经营条件的情况下中裕酒店自行停业近 8 个月，属自行扩大火灾事故的损失范围，中裕酒店应承担因此对其自身经营造成的损失及对租赁商户产生的赔偿责任，故中裕酒店主张发行人和优合公司承担至 2019 年 12 月的营业损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如前所述，中裕酒店在仅在酒店地下二层电池储能室封闭小空间过火；安全鉴定报告表明中裕酒店建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彼时已有二十多年房龄，同时表

明未过火区本身就存在的损伤有柱、梁钢筋外露锈蚀、渗漏痕迹、钢筋外露锈蚀、开设洞口、梁微细裂缝，楼盖板微细裂缝等问题。即中裕酒店在局部小空间过火的情况下，擅自将已存在质量问题的地下三层至地上三层（合计2万多平方米）全部委托鉴定，属自行扩大检测面积和检测项目。中裕酒店因此向发行人和优合公司主张承担的配电室加固费、配电室加固施工费以及对应的设计和监理费用包含地下三层至地上三层全部建筑物。中裕酒店自行对其原有建筑物的加固、修缮和设备的升级换代相应的费用及对其经营造成的损失与火灾案件不具有因果关系，其应自行承担该等费用，故中裕酒店该等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如前所述，中裕酒店主张的巨额赔偿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由于火灾事故发生时，发行人并非储能系统的所有权人，亦非储能系统的运营和维护方，且中裕酒店或其他相关方未提供证据证明火灾事故系由于储能系统存在质量问题所导致，即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发行人为火灾事故的责任主体。

根据本案代理律师意见，如法院最终认定发行人和优合公司需承担部分责任，将可能参照发行人与优合公司在火灾事故发生后，向中裕酒店发出《中裕世纪大酒店应急供电和恢复方案》（以下简称“恢复方案”）执行。恢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1.	配电室恢复	对原有旧设备拆除，查看桥架上电缆情况，如有必要进行抽换
		对现场墙体进行粉刷，做基础槽钢
		新装新设备（变压器、高压柜、直流屏和低压柜）
		新装电缆分接室(二进六出)高压环网柜
		更换高压柜电池柜进线电缆及部分低压柜出线电缆、桥架、母线
2.	临时应急供电	配备柴油发电车，晚上倒班运行加油，外加一台电缆分支箱，置于地下一层，带重要负荷及电梯，照明及商铺酒店层，需备一条应急电缆随时切换供电开关
3.	实验室收发电	提交供电公司审批后进行发电

综上所述，根据诉讼代理律师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即使在法院认定优合公司和发行人需承担一定责任的情况下，也不会完全按照中裕酒店的全部诉求来执行。发行人及本案代理律师认为，鉴于火灾事故发生后，发行人与优合公司已完成恢复方案第二项所示临时供电，法院将可能要求发行人及优合公司继续执行

恢复方案，即主要对配电室进行恢复。如需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发行人对配电室恢复成本进行测算，第 1 项配电室恢复的成本费用约为人民币 460.00 万元。

2. 门源鑫通合同纠纷案

（1）案件起因经过

东风海博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控股”）签署《客车买卖合同》，约定中通控股向东风海博销售 50 辆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中通”，系中通股份全资子公司，与中通控股合称“中通方”）生产的新能源车辆，同时约定终端销售至门源鑫通；东风海博与门源鑫通签署《经销客车买卖合同》，约定门源鑫通向东风海博购买前述 50 辆中通牌客车。2018 年 7 月 3 日，门源鑫通、东风海博与发行人三方签订《转让协议》，约定东风海博将其在《经销客车买卖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29 日，门源鑫通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其购买车辆出现轮胎磨损、内饰脱开、前顶打胶等问题。2021 年 12 月 27 日，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 0691 民初 203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门源鑫通更换 50 辆中通牌客车；（2）判决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门源鑫通支付鉴定费 270,000 元。

发行人不服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8 月 4 日，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 06 民终 6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发行人不服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门源鑫通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023 年 8 月 10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民申 6918 号”《民事裁定书》，载明“关于案涉车辆质保期是否已超过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及《用户服务手册》的规定，鉴定结论能否证明质保期内车辆蒙皮和底盘出现质量问题以及案涉车辆是否必须全部予以更换，原审法院对上述基本事实未予查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本案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本案再审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宣判。

（2）产品质量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辆的生产商为聊城中通，车辆的售后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用户服务手册》的相关条款执行。

经与本案代理律师沟通确认，首先，《用户服务手册》封面载明其用于校车、6 米、7 米、8 米系列轻型客车，且门源鑫通领取《用户服务手册》时未提出异议。《用户服务手册》中载明新能源客车整车质保期为 12 个月/5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案涉车辆于 2017 年 12 月交付使用，即案涉车辆已超过质保期。其次，东风海博与中通股份签署的《客车买卖合同》与东风海博与门源鑫通签署的《经销客车买卖合同》标的物同一，合同的重要内容保持一致，两份合同系经中通股份与门源鑫通协商安排，由于门源鑫通缺乏资金无法按中通股份要求全额付款，故东风海博提供购车款供门源鑫通周转融通，并将 50 辆中通牌客车抵押给东风海博以保障债权实现，故东风海博实则仅作为资金融通的一方参与本次交易。再次，本案各方在协议中约定发行人在案涉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时仅有向中通控股交涉索赔的义务，而非直接承担质量维保义务一方。最后，上海新募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审字 090047 号《质量鉴定报告（车辆）》（以下简称“鉴定报告”）在检测方法、检测对象确定和检测程序等方面存在瑕疵；且即使依据鉴定报告结论，鉴定结果为车辆存在车辆吃胎及顶棚大面积漏雨的问题，而轮胎及顶棚相关的生产制造并非东风海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能因此说明发行人产品存在质量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风海博非生产商，发行人仅受让东风海博的权利义务，且根据各方合同约定案涉车辆的质保义务由生产商承担。鉴定报告中“涉案车辆存在质量问题”的结论即使成立，仅说明生产商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无法说明发行人产品存在质量缺陷。

（3）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情况

本案代理律师认为一审判决、二审判决认定案涉车辆存在质量问题，并判定发行人进行更换，存在事实认定不清及法律适用错误的问题，本案代理律师已经对相关问题充分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释明并申请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再审申请已被受理。如再审法院最终仍依据质量鉴定结果认定案涉车辆存在质量问题，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将可能酌情判令发行人承担相应的保修赔偿责任；如基于案涉车辆质量问题使得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的，发行人可依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向案涉车辆的生产商中通方要求追偿，发行人并非作为该等赔偿责任的最终承担主体。

（4）预计负债计提是否谨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针对门源鑫通案，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和襄阳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以及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 0691 执 265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发行人履行该义务是其承担的现实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很可能会按照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确定，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因此，发行人对门源鑫通案计提预计负债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发行人针对其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合理。

根据法院一审和二审判决书，发行人需承担更换 50 辆客车责任，故发行人按照诉讼判决更换 50 辆（每辆含税 32.85 万元）的费用及相应的鉴定费用确认为预计负债，合计金额为 1,480.54 万元，谨慎、充分。

3. 长江客运公司诉襄阳明途案

（1）案件起因经过

2018 年 4 月 27 日，襄阳明途与襄阳旅行车签署《汽车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襄阳明途向襄阳旅行车购买纯电动公交车 28 辆；2018 年 5 月 3 日，襄阳明途与长江客运公司签署《汽车产品购销合同》，约定长江客运公司向襄阳明途购买

纯电动公交车 28 辆。

2022 年 1 月 24 日，襄阳明途以博罗县长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客运公司”）为被告一、谭德雄为被告二，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应付未付车款人民币 4,167,360 元；（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39,424.37 元；（3）被告二对被告一承担连带还款责任；（4）二被告承担诉讼、保全费用。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作出一审判决（2022）鄂 0691 民初 576 号），法院认为由于目前尚未完成鉴定，即认为支付购车款的条件尚未成就，襄阳明途可待质量鉴定完成后另行主张价款问题。2023 年 5 月 25 日，襄阳明途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并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收到（2023）鄂 06 民终 3245 号裁决，判定撤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鄂 0691 民初 576 号民事判决并发回重审。

2022 年 9 月 5 日，长江客运公司以襄阳明途、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旅行车”）为被告，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1）两被告为原告更换所购型号为 EQ6800CACBEV4 的 27 台东风牌纯电动公交车的电池；（2）解除车牌号为粤 L07318D 的汽车购销合同，要求两被告退还购车款 335,880 元；（3）两被告为原告更换车牌号为粤 L03278D、粤 L00798D、粤 L08099D、粤 L08488D、粤 L08066D、粤 L06848D 的三合一电控装置；（4）两被告为原告修复车牌号为粤 L06848D 的车架号码；（5）两被告向原告赔偿停运营损失 100,000 元（以鉴定报告为准）；（6）由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进行开庭审理，并选定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为鉴定机构，目前鉴定程序尚未完成。

（2）产品质量状况

本案交易安排的背景为长江客运公司缺乏资金且未能找到合适的融资机构为其提供贷款，由于襄阳旅行车直接为长江客运公司提供分期付款存在内部审批障碍，故为促成交易，由襄阳明途提供资金，襄阳明途实际上仅作为提供资金融通的一方参与本次交易。襄阳明途向长江客运公司销售的车辆系襄阳明途向襄阳旅行车整车采购的产品，车辆由襄阳旅行车出厂，其中的电池、电机等设备均非

襄阳明途生产。因此，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襄阳旅行车生产的案涉车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而非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襄阳明途自成立以来至2023年2月14日未有被列入经营异常等不良信息的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襄阳明途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发的纠纷，襄阳明途的产品质量不存在重大缺陷，且襄阳明途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3）以及可能承担的责任情况

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及诉讼律师的分析判断，一方面，案涉车辆由襄阳旅行车生产，并由襄阳旅行车直接交付于长江客运公司；同时，各方约定，案涉车辆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襄阳明途仅有协调襄阳旅行车处理和落实的义务，即襄阳旅行车为案涉车辆的保修义务人，襄阳明途不承担质量保修义务。另一方面，按照销售合同及质保手册的约定，长江客运公司要求对案涉车辆进行质保的前提是在发现车辆存在质量问题后，保留案涉车辆的原始故障状态，以便于进一步判断车辆故障原因及进一步防止故障损失扩大。但长江客运公司于本案开庭审理过程中，自认其主张车辆存在质量问题后，部分案涉车辆仍处于运营状态，故相关车辆已不具备鉴定的条件；但在此情况下，法院仍组织第三方鉴定机构对案涉车辆进行质量鉴定，目前尚未完成。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客运公司未能证明案涉车辆存在质量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长江客运公司应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如法院最终认定襄阳明途与长江客运公司系买卖合同双方，且质量鉴定完成后能够证明案涉车辆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根据合同相对性，可能酌情判令襄阳明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襄阳明途因案涉车辆质量问题承担相应责任的，可依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向生产商襄阳旅行车要求追偿，襄阳明途并非作为该等赔偿责任的最终承担主体。

4. 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的全套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实施《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程序》（HS-PD-8.3-1-0），2018 年 6 月 3 日实施《电池系统出厂验收标准（储能）》（HS-SD-8.3-9.1.1-7-1），该标准制定了电池系统（储能）出厂的技术要求、测量方法和合格判定标准等，后续发行人针对储能系统更新先期策划以及制定《储能系统全流程检验管理规范》，制定成册，并严格遵照执行，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另外，发行人制定实施《海博思创供应商质量保证手册》《管理手册》《产品监测和测量控制程序》等规范，建立起了从环境分析、前期策划、原料采购、工艺创新、质量管控、销售出库、售后服务以及应急响应的全过程质量监测与控制体系，日常生产中严格执行，并设置改进相关规范，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日益完善健全。

同时，本所律师抽取了发行人部分项目的《出厂报告》，报告中记录了对出厂产品进行的通讯检测、功能检测、故障模拟检测等多项检测，报告中的记录与检测符合发行人现行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5. 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纠纷及重大舆情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的网络核查，并获得发行人的陈述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质量合规证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纠纷及重大舆情以及发生上述问题的风险。

6. 2022 年公司被执行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针对门源鑫通案件，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1）鄂 0691 民初 20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门源鑫通更换 50 辆中通牌客车；（2）判决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门源鑫通支付鉴定费 270,000 元。

2023 年 2 月 27 日，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 0691 执 265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上述判决中的金钱给付义务；

但是由于案涉车辆停止生产、销售，更换 50 辆中通牌客车已无法实际履行，门源鑫通未另行主张权利，已终结执行。

因此，2022 年 10 月发行人因门源鑫通案件被执行 27.00 万元，目前已支付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已核查 3 项未决诉讼的起因经过；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纠纷及重大舆情；2022 年公司被执行系门源鑫通案件的判决执行结果，27.00 万元现金执行部分现已履行完毕且该案已终结执行。

（二）公司是否对长江客运公司诉襄阳明途案计提了预计负债，结合应急供电和恢复方案的具体内容、货币资金冻结情况及与中裕酒店的协商情况，说明对中裕酒店案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1. 公司是否对长江客运公司诉襄阳明途案计提了预计负债

长江客运公司诉襄阳明途案的最近进展以及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一）”之“3、”之“（3）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情况”的相关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针对长江客运公司诉襄阳明途案，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具体分析	结论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根据长江客运公司的起诉状和襄阳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笔录及结合代理律师的意见，发行人认为案件败诉的风险较小	不满足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相关诉讼败诉风险较小，故发行人认为被要求赔偿的可能性较低。即使判令襄阳明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襄阳明途可依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向生产商襄阳旅行车要求追偿，襄阳明途并非作为该等	不满足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具体分析	结论
	赔偿责任的最终承担主体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诉讼纠纷目前处于审理阶段，诉讼相关金额尚无法可靠计量	不满足

综上所述，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长江客运公司诉襄阳明途案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结合应急供电和恢复方案的具体内容、货币资金冻结情况及与中裕酒店的协商情况，说明对中裕酒店案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1）应急供电和恢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和优合公司提交给中裕酒店的恢复方案，应急供电和恢复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之“一”之“1、”之“（3）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情况”相关内容。方案中的临时供电方案已由发行人和优合公司履行完毕，但由于中裕酒店对其中的配电室恢复方案未作出明确回复，故配电室恢复方案尚未履行。

（2）货币资金冻结情况

根据海淀区法院于2021年7月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京0108民初34977号），中裕酒店于2021年7月向海淀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优合公司和发行人名下价值3,315.53万元的财产进行保全，并提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函作为担保。海淀区法院经审查作出裁定，对优合公司和发行人名下价值3,315.53万元的财产进行保全，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根据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京0108民初34977号之一），中裕酒店于2022年4月向海淀区法院提出增加保全申请，申请将保全金额提升至4,981.01万元，增加金额1,665.48万元，并提供现金500万元作为担保。海淀区法院经审查作出裁定，对优合公司和发行人名下价值1,665.48万元的财产进行保全，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开设的银行账

户中的 3,315.53 万元冻结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另外 1,665.48 万元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两次冻结共计 4,981.01 万元。

（3）发行人与中裕酒店的协商情况

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中裕酒店地下二层配电间电池储能室火灾发生以来，优合公司与发行人积极配合中裕酒店恢复供电及协商损失赔偿工作。经过优合公司和发行人与中裕酒店的多次沟通协商，三方除中裕酒店临时供电方案协商一致以外，其他赔偿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2021 年 6 月 21 日，中裕酒店向海淀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优合公司和发行人连带承担赔偿责任中裕酒店的经济财产损失共计 4,955.05 万元和案件全部诉讼费用，经济财产损失金额包括因火灾不能营业及经营受损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2,452.80 万元、配电室工程费 1,706.42 万元（包括配电室设计费、监理费、材料检测费、装修费、加固费用等）和中裕酒店赔偿租户损失 632.76 万元以及灭火损失费 163.06 万元。

本案代理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裕酒店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火灾事故系由于发行人提供的储能系统存在质量问题所导致，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无需对中裕酒店案造成的损失结果承担法律责任；但结合此案已经海淀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庭审理，法院可能会从平衡当事人利益角度，让发行人承担一定的补偿费用。中裕酒店案件最近进展和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之“（一）”之“1、”之“（3）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情况”的相关内容。

（4）说明对中裕酒店案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西站消防监督处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和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复核决定书》，火灾原因系电池插箱内北

侧电路板与电池连接的线路短路故障所致。上述认定书未确定事故责任人和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更未确定火灾造成直接损失的意见认定，仅描述了火灾造成过火的电池室设备不同程度受损。

另外，根据本案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本案代理律师认为中裕酒店引用的法律错误，发行人并非中裕酒店案适格的被告；中裕酒店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火灾与发行人产品质量存在因果关系。为此，代理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对中裕酒店案造成的损失结果承担法律责任，但结合此案已经海淀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庭审理，法院可能会从平衡当事人利益角度，让发行人承担一定的补偿费用。

针对中裕酒店案，发行人承担一定的补偿费用是其承担的现实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很可能会按照发行人与优合公司向中裕酒店发出的一份《中裕世纪大酒店应急供电和恢复方案》（其中临时供电部分已执行完毕）的标准执行，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按照该方案，中裕酒店配电室恢复实施预算为 500 万元左右。上述方案预算系在火灾事故后短时间内作出的，预算金额考虑范围较广，但随着火灾事故的逐步调查和火灾损失的进一步确认，发行人预计实际施工成本为 460 万元。为此，发行人认为诉讼赔偿 460 万元的可能性较大，并据此计提了 460 万元的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中裕酒店案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合理，预计负债计提充分、谨慎。

三、 结论意见

1. 针对上述三项未决诉讼的情况进行详细核查，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不存在重大缺陷，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纠纷及重大舆情；

2. 针对 2022 年发行人被执行系门源鑫通案件的判决结果，现已履行完毕且该案已终结执行；

3.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公司对长江客运公司诉襄阳明途案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对中裕酒店案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充分和谨慎的。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张小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l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牛 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u L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附件：宁德时代关联方清单

以下关联方信息为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得：

（一）宁德时代的控股股东

序号	名称	说明
1	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宁德时代股权比例为 23.32%
2	曾毓群	间接持有宁德时代 23.32% 的股份，与李平为一致行动人
3	李平	直接持有宁德时代 4.58% 的股份，与曾毓群为一致行动人

（二）宁德时代现任董监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1.	曾毓群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	李平	副董事长	现任
3.	周佳	副董事长	现任
4.	潘健	董事	现任
5.	忻榕	董事	现任
6.	欧阳楚英	董事	现任
7.	赵蓓	独立董事	现任
8.	林小雄	独立董事	现任
9.	吴育辉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吴映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1.	冯春艳	监事	现任
12.	柳娜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13.	谭立斌	副总经理	现任
14.	蒋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15.	郑舒	财务总监	现任

（三）由第一项与第二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宁德时代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1. 宁德时代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市	宁德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市	宁德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	肇庆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100.00%	/	设立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 (德国时代新能源科技(图林根)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制造业	/	100.00%	设立
Contemporary Ruiding Development Limited (时代瑞鼎发展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服务业	/	100.00%	设立
雅江县斯诺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甘孜州	甘孜州	采矿业	100.00%	/	不构成业务合并
成都金堂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宁德时代(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投资	100.00%	/	设立
宁德时代润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市	宁德市	服务业	100.00%	/	设立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宁市	西宁市	制造业	97.92%	/	设立
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市	宜春市	制造业	85.47%	14.53%	设立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	宜宾市	制造业	79.20%	/	设立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市	洛阳市	投资	/	79.20%	不构成业务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制造业	/	70.00%	设立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制造业	51.00%	/	设立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宁德市	宁德市	制造业	51.00%	/	设立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制造业	51.00%	/	设立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宜宾市	宜宾市	制造业	/	51.00%	设立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制造业	64.8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制造业	/	64.80%	设立
宁波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贸易	/	64.80%	设立
宜昌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市	宜昌市	制造业	/	64.80%	设立
Brunp (China) Recycling Technology Co., Limited (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	64.80%	设立
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贸易、投资	46.55%	31.40%	设立
Hong Kong Brunp And CATL Co., Limited(香港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	77.95%	设立

2. 宁德时代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市	洛阳市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24.68%	权益法
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	宜宾市	宜宾市	制造业	25.00%	/	权益法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制造业	7.14%	/	权益法